

著編法新之佈公日九十月一年九廿國民據依

方後傑著

強制執行法新論

翁毅棠題



朝室
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543B

著編法新之佈公日九十月一年九廿國民據依

論新法行執制強

著 傑 俊 方

無
氏
律
室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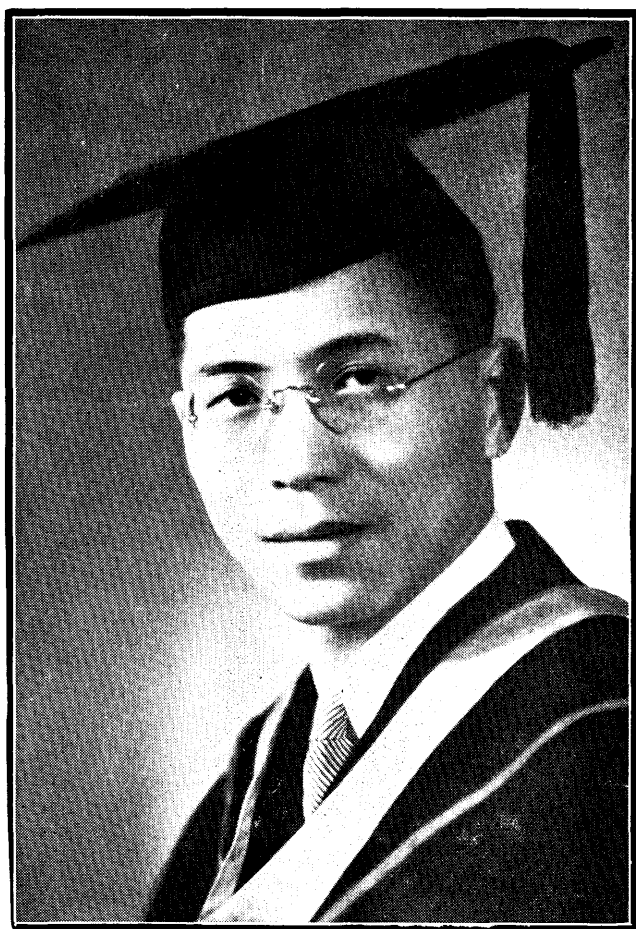
祀基道足

方俊傑敬贈

三〇、一、二〇。



影 近 者 著



瞿序

(序文以收到先後爲編次)

法者，治國之具也。國無法則不治，然使有法而人莫之知，有法仍與無法等。知之之術維何？公布而外，端賴學者之探討研究，發揚光大，如是庶人盡懷法，而國幾上治矣。強制執行法之公布施行也，旨在滿足私權，俾無虧損，使人盡懷此法以與世周旋，則於私權先已無不獲滿足之情事，復何需乎強制執行之補救，執行機關而尚有執行事務也？則法之未盡爲人知爲人懷也可知。方君俊傑著有強制執行法一書，文成數萬，例舉數百，披却導竅，縷析條分，志在引人知法，抑且懷法，以進國家於法治也。能無一言以表白之歟？特樂而爲之敘。

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旦瞿曾澤筆於歇浦寄廬

馬序

國家以強制力維護人民私權，不外適用訴訟程序以確定私權；及適用強制執行程序以實行私權，二種方式而已。斯二者，與人民私權關係，固同重要，而後者尤有關實效。蓋人民私權，縱因訴訟程序受判決確定，若無強制執行，則難收判決之實際效果也。

我國關於強制執行法規，初付闕如，當民國九年間始公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迨十四年間，重行修正公布。嗣於二十二年間又頒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顧均未臻完善，且施行以來，窒礙殊多，良以強制執行程序，至爲繁難，必有嚴密之法文，方足以資準繩而防流弊。政府有鑒及此，乃參酌各國法例，制定強制執行法，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頒布施行。方俊傑律師卽根據是法，著爲新論。辱承見示，深佩其闡述正確，分析精詳。至於博採中外學說，及最新資料，如執行程序中書類表格，暨有關條例，悉蒐集無遺，更屬賅備可貴。今既付梓公世，定於法學叢林，放一異彩，豈僅爲莘莘學子實習法學之津梁也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渦陽馬壽華序於申江

王序

強制執行之程序，至爲繁複，往往累月經年，難收判決之效果。夷考厥由，雖不一而足，而乏完善之法，以資準繩，實爲主因。前北京政府司法部於民國十四年頒行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頗多罅漏，國民政府成立後，猶復沿用。厥後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二年通令施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亦僅係補充之規定，不足稱道。至正式之強制執行法，始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佈施行。程序頗爲嚴密，法理較涉艱深，初學者恐不易窺其堂奧，此方君俊傑所以有強制執行法新論之作也。方君以名律師兼執教鞭於海上各大學，法學湛深。前著最新商事法論一書，頗爲社會人士所贊許。斯帙之成，取材新穎，蒐集宏富，中外學說，冶於一爐。不僅足供一般人士之研求；且足供司法者之參考。其裨益於強制執行法之運用，豈淺鮮哉！故樂爲之序云。

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旦王孝通序於上海

孫序

曠觀先進各國，凡屬國民，莫不具有法律常識。良以人類生齒日繁，爾奸我詐，巧取豪奪，爭端百出，無時或已。若不稍明法理以資應付，實難於複雜之社會中，謀適當之生活也。溯自曩昔法律制度未臻完備之時，個人權利，遇有衝突，往往賴乎自力救濟以爲禦侮之方。馴至現代法治國家，凡維持社會之秩序，公衆之安寧，此項任務，莫不由國家之公力以擔當之。我國父手創五權憲法，立法司法，各居五權之一，亦鑒於保護人民權利，確非法治不爲功。自革命軍興，完成北伐，諸凡應用法律，均已次第頒行。最重要者，如民刑商訴訟等法典，俱爲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託，固已付諸實施。且擴充法院，廣徵人才，亦無不及時進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無如各級法院，仍不免爲世人所詬病，尤其民事訴訟，更難滿足人民之慾望。揆厥原因，一以手續太繁，不易按時終結；二以法律欠周，未能援用適當。每一案件，往往經年累月，拖延未了。不但債權人蒙其損失，卽社會經濟，亦無不受其影響。卽令三審終結，判決確定，而人民希望保護之私權，終不免有望梅止渴畫餅充飢之慨！此無他，實因法院重視判決，輕視執行之故耳。余濫竽法曹，垂三十載。迴憶民十七年間，長蕪湖法院時，感強制執行之重要，實覺十倍於判決。蓋判決不過爲辨明本案之是非曲直，若無強制執行爲之後盾，則人民所得之效果，直等於

空頭支票而已。雖當時庭員甚少，經費奇絀，但事屬必行，特在本院添設民事執行處，設置專任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其事。余則昕夕督促，不遺餘力，不滿三月，積案爲之一空。故無地人民，莫不稱便。至吾國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典，在民國初元，僅賴前清末年所頒行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曾規定民事判決後執行之簡單條文。厥後雖有京師地方審判廳所訂執行處規則，經北京司法部通令各省沿用。至十四年復經公布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迄十六年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及二十二年，經司法行政部通令施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其內容較詳，固足以資借鏡，但亦不能認爲完璧也。至本年一月十九日所公布施行之強制執行法，程序嚴密，法文完善，對於各種執行方式，可謂備而無缺矣。方君俊傑，爲海上名律師，學識淵博，經驗宏富，於執行律務外，復在上海法學院及三吳大學各校，專任法律系教授，亦深感強制執行，爲民事訴訟之重要程序。且目覩各學子對於前項繁重之程序法，諳習不易；曾於本法頒行後，在案牘勞形之餘，著有強制執行法新論一書。廣集中外學說，搜羅各家著述，冶爲一爐。關於應用之書類表格等件，均經條分縷析，鉅細靡遺。至資料之新穎，文理之暢達，尙屬餘事，誠法學書中之鴻著也，倘能人手一編，不但足以增進強制執行之常識，抑且足以取得保護私權之利器。余與方君同執教鞭於法學院，承方君出示此書，徵爲序言。余於誦讀之餘，實深欽佩，雖曰愧不能文，但略就所識，拉雜書之，聊爲各界介紹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浙江孫偉書於上海法學院

緒序

近代世道日非，人心不古，僅恃道德宗教，殊不足以維持社會之秩序。故世界各國，莫不提倡法治，凡遇私人間之權利爭執，昔日賴乎自力救濟者，今也皆借助公力以解決之。吾國步武後塵，舉凡古今中外之良法美制，均一一簡練而揣摩之。自民元以來，各項法典，類多次第頒行。迄民十七年間，革命軍興，奠都南京，對於人民生命財產所寄託之民刑商訴訟諸法，亦皆大備。法治昌明，日有進步，實駕乎先進各國而上之。第以經費未裕，人才缺乏，於各縣重要區域，未能遍設法院，以致人民權利，仍未能獲得充分之保護。縱令設有法院之區，亦以訴訟程序，過於繁複，進行方式，復欠完密，每遇一案，往往經年累月，始得終結。如民事訴訟，尤以人民之疲頑性成，故意拖延，固為遲滯原因之一；但揆諸重要原因，要亦以各級法院專注重於判決而未着眼於判決之執行耳。我國政府，有鑒於此，遂令由立法院各委員，審核我國固有之歷史，參酌各國立法之先例，徵集法界精確之意見，適應社會現實之需要，從事起草強制執行法。歷時計四閱月，開會達三十五次，始告完成。並經院會三讀通過，即於民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查閱內容，凡關於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與夫物之交付及行為不行為之各請求權，假扣押假處分等各執行程序，均經嚴密規定，詳細靡遺，可謂強制執行法中之最完

備者也。自此法頒行後，曩昔人民賴以自力救濟者，不但在事實上無此需要，抑且在法律上可懸為厲禁。凡以私權爭執而涉訟者，祇要獲一執行名義，即可根據本法之規定，而實現其公力救濟矣。方君俊傑，平日好學不倦，研習法律，尤真特長。在滬執行律務，並在本院執教有年。以經驗之所得，深知執法之重要，數倍於民刑訴訟諸法，遂運其精細之腦力，秉其靈活之文筆，著作強制執行法新論一書。都十餘萬言，分析精詳，解釋明確，取材新穎，搜集豐富，誠法學之名著也。如此書推行於世，不特足供大學教材之用，且足為各界參考之資。近日付梓在卽，案序於余。余於瀏覽之餘，視為珍璧，爰就管見所及，約略言之，以誌欽仰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年元月浙江褚鳳儀序於上海法學院

吳序

方子俊傑，積學士也。比年同膺講席，殫心著述，猶憶曩歲成商事法論，一時商事社會，爭相購置，不脛而走者數千卷，彌切歎服。迺甫暮年，又以強制執行法新論，再度乞序於余。余不敏，積卷殘稿，僉付劫灰，且復垂垂老矣，辭弗遑，方子堅稱殺青在即，須請於五日內交卷，儼然有強制執行之勢，遂笑應之，不敢以不文辭。嘗謂強制執行法者，國家維持法院威信，貫徹判決效力之強制法規也。同時具有保障私權效用，使人民對於已確定私權，受有滿足之收穫，與民事法更有密切關係。觀方子自序，偏重於授課方面，爲便於研習起見，實則此篇之功，可供一般社會，曉然於法權實力之認識，增進其崇仰司法獨立之興趣，豈僅便利學子而已哉！方子年富力強，他日著作等身，立功立言，古今人未嘗不相及也。老眼未花，將拭目俟之！

民國三十年元旦記於東吳法學院吳曾善

單序

我國民法民事訴訟法，已有正式法律。關於強制執行，尚沿用二十年前公布之規則，其後雖復有補訂辦法之續頒，亦不足以言賅涵，故是法亟有待於立法機關之制定產生，固吾人之所渴望者也。夫獄讞之枉直，原視裁判之是否公平，而裁判縱極公平，設執行法規未臻完善，則裁判亦幾等於零。故謂執行爲裁判之終極效果，非過論也。吾友方子俊傑，匪特爲律務同道，且與之共事三吳大學。時相晤對，稔方子篤學好思，夜以繼日，前著最新商事法論，風靡一時，紙貴洛陽。近鑒於坊間強制執行法之書，寥若鳳毛麟角，爰著有強制執行法新論一書問世。全書都十數萬言，洋洋灑灑，綱舉目張，詮解明晰，理論透澈，允爲現代強制執行法之鉅著。吾國今日學術窳墜已極，良深慨歎！丁斯法學界咸嫌強制執行法艱澀難明之秋，得方子大作出饗學者，行見艱澀爲之盡闢，誠有輔弼法治之功也。余羈身律務，昕夕栗碌，不克就原著之特色逐一舉出。惟展讀之餘，對是書之精博，則歎爲前此所未有，而深致欽佩也。爰率爾操觚，泚筆以序之。

蒲濤單毓華序於海上 廿九、十二、三十、

俞序

強制執行與民事訴訟，係相輔爲用，未可偏廢，無民事訴訟，則私權無由確定；無強制執行，則確定之效力，每不可期。顧吾國自國府成立以還，關於民事訴訟法早經公布施行，且曾一度修正。獨強制執行法，猶援用舊北京政府時代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內容既嫌簡略，用語亦覺陳腐。執行一案，動需時日，微特當事人深受訟累之苦；卽司法同人，亦莫不有不敷應用未能速結之憾。究其因，非職司者之迂緩，實無良法美制有以使然也。今者，強制執行法典，業已公佈施行。內容既見充實，方法多所改進，燦然新典，良足慶忻。惟吾國學者，於斯學之作，竟寥寥可數，見諸坊間者，又病不詳，習者有難於問津之慨。老友方君，好學深思，於律務旁午之餘，不輟其攻苦之功，積十餘年辦案經驗及講學資料，輯成巨著。博習淹通，精微悉見，名曰「強制執行法新論」。出示於余，屬爲之序，余愧不文，不能顯全書精義於萬一；然取材之宏，敘述之詳，前未多觀。良籍問世，行見風靡一時，其供獻於法海者，豈不大哉！爰不辭固陋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除夕蕭山俞履安謹識

徐序

國家爲防止人民因權利不平而滋生之鬭爭，乃釐訂法律設置法院以處理其相互間之糾紛，爲之下適當之判決。然判決縱經確定，其能使兩造心悅誠服遵判履行者，究不多觀，於是強制執行不能免焉。強制執行者，所以完成判決之效力，俾不致成爲具文也。然判決究爲呆板文章，因事實與環境之關係，即須實施強制方法。卽如勝訴人之諒解讓步而願爲執行上之和解者，仍無礙於執行及判決之效力也。但無法規以爲執行上之適用，又難免使執行官吏漫無準繩，故強制執行法之頒布，自不容緩。但施行之初，於立法意旨或未盡諳。不佞猥以菲才，歷任前北京大學學長，朝陽大學教授，青島市教育局局長等職，現任上海三吳大學教務長，濫竽教界凡卅餘載。方君俊傑，海上名律師也，除任法學院教授外，並任三吳大學文學院院長，兼法律系教授兼職，因與同事一校而獲識締交矣。蓋方君不特法學淵博，而於國故文學，亦殫極精邃也。且富俠義，擅辯才，承辦民刑案訟，無慮千百。理無不直，案無不勝，保護社會公益，厥功甚偉，坐是聲譽揮綽，久而彌彰。但方君深思好學，孳孳不倦，近於講授之暇，復繼前著商事法論之後，著有強制執行法新論。對於中外學說旁徵博引，最新資料又蒐集靡遺，其有裨於法院強制執行程序之明瞭及學者之助，誠非淺鮮也。

民國二十九年臘月徐崇欽謹識

顧序

何謂強制執行？迺司法機關依據強制力量代表人民以貫徹私權上已受確定之既判力是也。在昔法律制度未臻完備，治權既不分乎行政司法，凡地方官之受理詞狀，亦無所謂民刑案件之區別，動輒以敲扑從事，固爲盡人所詬病。唯其堂諭之力量，則雷厲風行，不敢或抗。泊乎近代，一反舊習，而程序繁複，私權之確定已經年累月矣。至私權之實行，設國家再不予以一種強制力，狡者奚甘守法遵行，使判決等於一紙空頭支票；不知法律者，甚至妄訾法制之不良，良堪浩嘆！又加以各地風土人情之不同，富庶之地與貧瘠之地標的之大小互異，履行力之難易差別，誠不可以同日而語。就不佞服官所至哈爾濱特區，執行機關祇設執達吏一人，其執行既判力之表現，實堪驚異。凡判決所宣示之意旨，一經送付執行，朝令而夕已完畢。以後在浙之臨海，蘇之吳縣鎮江，或以院長兼充執行主任，或專任執行主任推事，躬親其事。輔助人員，除書記官外，尚有執達員一二十人，即細微至一二十元之判決，執行之際每受困難，拖累至無可名狀。噫！此固不佞之才力短拙，第環境不良，及所適用之法規未盡賅備，亦屬無可諱言。自廿九年一月十九日強制執行法頒布施行，程序嚴密，後之司執行者，自可祛除以前之一切癥結。方君俊傑，更彙集執行程序中之書類表格，以及管收條例等等，著爲強制執行法新論，編纂發揮，洵爲

良工。不特裨益學子，卽司執行者足資臂助，誠匪淺鮮，讀竟謹爲之序。

三〇、一、一二。吉林顧宏標

沈序

韓子曰：「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所加，智者勿能辭，勇者勿敢爭。」此言人人在法律之前，一體平等，毋分智愚勇怯也。

時至今日，法治精神，愈益闡揚，而強制執行法遂爲共同探討之的。然報章之論列，書肆之出版，每有未愜，不足以云賅備。

吾友方子俊傑，執行律務暨担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有年，案牘之餘，抽暇編著強制執行法新論一書，歷時一載，都十餘萬言。法條之詳密，體例之整齊，旁考博徵，蒐輯綦富，誠法界之佳音焉。爰書數語，藉資景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沈兆彭識於上海故吾廬

自序

吾國法律濫觴於李愔法經六篇，迨後歷代互有沿革，憲旨漸彰，蔚爲中華之一大法系，東亞諸邦之法典，靡弗淵源於茲而共趨盛軌焉。顧疇昔之世，法律制度未臻完備，國家權力有限，以故黎民對私權之保護，猶賴自力救濟之方式，以資捍衛。一遇權利之毀起，恆以決鬪殺戮是務，馴至妨害社會之秩序，騷擾公衆之安寧不顧也。降至後世，法律制度日益完善，國家權力漸趨擴張，故保護私權之方式，亦由自力救濟一變爲公力救濟矣。洎乎近代，法治主義漢軼等倫，世界文明國家對於公力救濟，不特認爲國家所專有，更進而設置司法機關以專轄其事，卽通常所稱法院是也。法院因維護人民私權而適用國家強制力之方式有二：一爲對於私權之確定；一爲對於私權之實行，前者乃狹義之訴訟程序，後者則爲強制執行程序。

強制執行之程序，與人民私權關係至鉅，故是項法規之制定，法文務臻嚴密，庶足準繩而防流弊。此外更有廣義狹義之分：廣義者，乃包括行政，刑事及民事之強制執行而言；至狹義者，則僅屬民事上之強制執行，本書所論卽指狹義者而言也。吾國強制執行法之編制，與奧匈兩國立法例埒，係採用單行法之主義。其唯一之鴿的，迺在人民對已受確定之私權於不滿足之狀態中，國家依據強制力以貫徹之，

使人民因此種權力之實行而獲得滿足私權之效果也。

顧強制執行程序，至爲複雜煩瑣，往往累月經年難收判決之效果，揆厥原因，雖由於事實之窒礙，而無完備之法以資適用，要亦爲一大癥結也。蓋吾國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猶沿用北京政府司法部於民國十四年公佈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厥後司法行政部雖於民國二十二年通令施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亦僅屬補充之規定而已，不足以云賅備。至正式之強制執行法，直至廿九年一月十九日始行頒佈施行，程序之嚴密甚於前，於是肄習者更有詰屈聱牙之嘆。著者在各大學講授強制執行法課程時，深知學子諳習之不易，爰有本書之著。博綜中外之學說及最新之資料，冶於一鑪。如執行程序中之書類表格及最近頒之管收條例等，莫不廣爲蒐輯，彙編成帙。著述既畢，即付剞劂，俾學者對於最新強制執行法之理論及程序，因是而獲一梗概焉。

惟是著者學識謫陋，案牘倥傯，而本書又係於公餘抽暇所作，閉門造車，固難期盡善，而滄卒屬稿，瑕疵詿漏之處，度亦不免，尙祈

法界鴻達碩彥督而教正之！

中華民國廿九年季冬下泮方俊傑識於上海法學院

強制執行法新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意義

第二章 強制執行權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

第五章 強制執行法之地位

第六章 強制執行之主義

第七章 強制執行法之法律關係

第八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第九章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第一編

總則

一一一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四

四

一

一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主體……………一一

第一節 執行機關……………一一

第一款 執行機關之組織……………一一

第二款 執行機關人員之職務……………一三

第三款 執行機關之管轄……………一五

第二節 執行當事人……………一七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基本……………二一

第一節 執行名義之意義……………二一

第二節 執行名義之要素……………二二

第三節 執行名義之效力……………二六

第四節 執行名義之種類……………三五

第五節 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六六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開始中止及終結……………七〇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開始……………七〇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中止	七三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終結	七八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	八四
第五章	債務人之拘提及管收	一〇九
第一節	債務人之拘提	一〇九
第二節	債務人之管收	一一〇
第六章	強制執行之費用	一一七
第七章	強制執行所得金額之分配	一三一
第二編	動產之執行	一四六
第一章	動產之查封	一四六
第一節	查封之要件	一四七
第二節	查封之限制	一四八
第三節	查封之效力	一五〇
第四節	查封之程序	一五一

第二章 動產之拍賣……………一六一

第一節 拍賣之準備……………一六二

第二節 拍賣之實施……………一六七

第三節 拍賣之終結……………一六九

第三章 動產之變賣……………一八〇

第三編 不動產之執行……………一八二

第一章 不動產之查封……………一八四

第二章 不動產之拍賣……………一八九

第三章 不動產之強制管理……………二一五

第四章 船舶之執行……………二二一

第四編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二二三

第一章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標的與方法……………二二三

第二章 各種命令之送達與通知……………二二九

第三章	命債務人交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書據	二二九
第四章	第三人聲明爭議	二三〇
第五章	債權人提起訴訟	二三〇
第五編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二三二
第六編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二三五
第一章	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二三五
第二章	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二三九
第三章	命債務人爲意思表示之執行	二三九
第四章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二四〇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二四二
第一章	假扣押之執行	二四二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二五四

附錄……………二四九

強制執行法……………二四九

管收條例……………二七三

強制執行法新論

緒論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意義

強制執行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就廣義言之，行政處分執行，刑罰之執行，及民事之執行皆包括之。此之所謂強制執行者，乃單就民事而言，即狹義之強制執行。關於強制執行之定義，學者見解不一，有謂強制執行者，乃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使就執行名義所確定之私權發生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強制力之謂也；（註一）有謂強制執行者，以依執行名義確定私權，使發生實行之效果為標準的國家機關之強力也；（註二）有謂強制執行者，國家機關對於終局判決，或其他債務名義所確定之權利，以強制手段使有權利者得實在滿足之程序也；（註三）有謂強制執行者，乃執行機關依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即執行名義）使債權人得收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之謂也。（註四）綜核上述各定義，因其所根據者，或為未公布之強制執行律草案，或為已失效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立足點各不同，其結論自不能無異。惟前三說均着眼於確定之私權，似有未盡妥當之處，（參照本章後述（三）

說明)而最後一說之含義，揆與現行制度正相適合，故本編沿用之以為論述之根據，茲就此定義分晰言之如下：

(一)強制執行者，乃國家機關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也。

古昔國家之組織尙未成立，保護私權之制度，亦未設備，個人私權遇有侵害或發生不滿足之狀態時，往往以自己之腕力藉圖保全而求滿足，此所謂自力救助是也。強者以其強力不僅保全自己之私權，且超過私權之範圍而侵害弱者；弱者則求保全原有之權利而亦不可得，遂至各人相互之間日起爭競，國家社會之秩序擾亂而不可收拾。泊乎國家之組織成立，機關整備，鑒於個人之自力救助，過於積極，難免弊害叢生，於是嚴加限制，(民法第一四九條至第一五二條參照)另由國家專設司法機關，適用其強制力以處理保護私權之事務。其處理之方法約分兩種：(1)為對於私權之確定，即私權未確定者，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以確定之。(2)為對於私權之實行，即私權未實行者，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以實現之。前者為民事訴訟，屬於審判機關，後者為執行程序，屬於執行機關，此強制執行所以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也。

(二)強制執行，乃執行機關使債權人得收實行私權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也。

強制執行之發生，以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為前提。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行使之權利已證明其存在，且債務人仍不履行債務，則債權人應享受之私權固未實現滿足，即國家保護私權之任務，亦屬未盡，固必賴執行機關以國家之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法律上所期之效果，使債權人得達實行私權之目的，此強

制執行所以爲執行機關使債權人得收實行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也。

(二) 強制執行者，乃執行機關依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使債權人得收實行私權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也。

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者，原在使債權人得收實行私權之效果。故必以債權人之私權確實存在爲依據，然後國家之強制力不致濫用。而債權人之私權，確實存在與否？則視其有無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斷。惟所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學者間有謂爲祇須有執行力爲已足，執行機關即可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使債權人得收私權實行之效果，至其債務是否確定，可以不問。(即不問私權是否確定)其立論之理由，蓋以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通常雖以確定判決居多，究不以確定判決爲限，卽未經確定判決之私權，有時亦得爲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者，例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定是。(註五)此強制執行所以爲執行機關依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使債權人得收實行私權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也。

(註一) 見朝大講義御勳氏著強制執行法第一頁至第三頁。

(註二) 見法訓所講義張吟襟氏著強制執行法第一頁第二頁。

(註三) 見曹傑編強制法講義第一頁。

(註四) 見法訓所講義劉仲禮氏編強制執行法實用第二頁第三頁。

(註五) 見法訓所講義張吟襟氏著強制執行法第二頁，劉編強制執行法實用第三頁。

第二章 強制執行權

強制執行權者，即債權人得依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以下簡稱執行名義）向執行機關聲請對於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之權也。此種權利有主張為私權者，有主張為公權者。主張為私權者，謂此權利係由保護私權之效果而生，不得不謂為私權；主張為公權者，謂此權利非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直接行使，乃債權人得向執行機關聲請之權利，換言之，即國家關於民事執行使統治權之關係，故其為公權無疑。私權之說，僅法法系一部學者主張之，公權之說，為多數學者所主張，是為通說。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標的

強制執行可分為下列兩種：（1）直接執行；（2）間接執行。直接執行，以債務人財產為執行之標的，如查封拍賣，強制管理，或命債務人交付其物等是。間接執行，以債務人身體為執行之標的，如管收是。又處債務人以過怠金時，學者亦稱之謂間接執行。間接執行有礙人道，本非善制，但債務人有時故意隱匿財產不為履行，非將其身體加以拘束，使之感受痛苦，不易收執行之效。古昔法律，如中國前清對於債務人之押追，及德國對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可將其放逐於荒島無論矣。即現今文明各國，以直接執行為原則，而例外仍得為間接執行，如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七五條，第七八二條，法國民事訴訟法

第七八〇條，亦尚有以拘束債務人爲執行方法之規定。（註六）我國登記制度，現尚未臻完備，債務人隱匿財產，在所難免，直接執行，往往不能達其目的，尤非將債務人加以拘束，不足以濟其窮。故現行強制執行法，於特種情形之下，仍設有管收債務人之規定。（參照本法第二二一條及第二一九條第二項）

（註六）參看邵著強制執行法見該書第二頁第三頁，劉編強制執行法實用見該書第四頁。

第四章 強制執行法之意義

強制執行法者，即關於強制執行一切規定之總稱也。就廣義言，凡規定行政上刑事上及民事上之執行法規，皆可包括在內。茲之所謂強制執行法，乃專指狹義之民事上強制法而言。又強制執行法，可分爲實質的意義，與程式的意義兩種。實質的意義，即指規定強制執行行動之全體法規，舉凡規定關於強制執行之執行機關，當事人及進行之程序者皆屬之；形式的意義，即國家制定之法典，而命名爲強制執行法者是也。

第五章 強制執行法之地位

強制執行法與民事訴訟法皆爲保護私權之手續法，所異者，民事訴訟法爲運用私法法規之法典，強制執行法爲使債權人實際享受利益之法典而已。然因其爲保護私權而規定國家行使統治權之關係，均屬

一致 故其在法律上之地位，認爲公法程序法，則無不同。又強制執行程序爲訴訟事件程序，抑爲非訴訟事件程序？自來學說多不一致，各國立法例亦有不同。主張爲訴訟事件程序者，謂強制執行程序，係以保護私權爲宗旨，其目的將在排除私權現時之侵害，不在預防私權將來之危險，與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同，應認爲民事訴訟之一部，因而有將強制執行法規於民事訴訟法中者，德日之立法例是。主張爲非訟事件程序者，謂民事訴訟程序在確定私權，強制執行程序在實行私權，目的既有不同，自難混合爲一，因而有於民事訴訟法之外，另行規定強制執行法者，奧匈之立法例是。我國現行強制執行法，係於民事訴訟法外，另以單行法典制定，蓋採奧匈之立法例，而亦不承認強制執行程序爲訴訟程序也。

第六章 強制執行之主義

強制執行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不同，已如上述，其立法主義自亦不能盡同。依強制執行法第六條規定：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是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爲原則，而例外兼採職權進行主義，此則與民事訴訟法所採主義無異。惟民事訴訟爲使兩造當事人各盡攻擊防禦之能事，因期公平而免偏頗，故採當事人同等主義，（即同視主義）雙方審理主義，言詞辯論主義；強制執行則因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業已分明，非處於同等地位，故採不同等主義，（即異視主義）一方審理主義，書狀主義，此則二者不同之點也。

第七章 強制執行法之法律關係

民事訴訟法，於規定訴訟程序外，尚有一種法律關係成立，強制執行法亦然，此關係稱爲強制執行。將法律關係乃成立於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間，因債權人聲請或執行機關依職權執行而發生，因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發展，因執行行爲之終了或執行聲請之撤回而消滅。對此法律關係之觀念，古來學說有三：(1)一面關係說，僅承認爲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之關係；(2)二面關係說，謂一方面爲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之關係，一方面爲債權人與執行機關間發生之關係；(3)三面關係說，謂一方面爲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之關係，一方面爲債權人與執行機關間發生之關係，一方面爲債務人與執行機關間發生之關係。以上三說，均爲近世學者所不採，而另成一種二面關係說，其理由謂強制執行權爲公權，強制執行法屬公法，(見前)則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乃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間所成立之二方面的公法關係，彼此全然獨立，一方面爲債權人與執行機關發生之關係，即債權人對於執行機關有請求其適用強制力於債務人之權利，執行機關對於債權人負有適用強制力於債務人之義務，一方面爲債務人與執行機關發生之關係，即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有適用強制力之權利，債務人對於執行機關負有忍受其適用強制力之義務。並謂債權人與債務人在強制執行中未有直接關係之發生，指摘古來第一說，以此爲根據，及第二第三說，均以此爲方面之一爲失當，(註七)其立論自較進步而合理。

(註七)參考劉編強制執行法實用，見該書第四頁第五頁。

第八章 強制執行法之沿革

我國舊律，向無民刑之分，亦無實體程序之別，關於執行法規，除散見於舊律之訴訟門，斷獄門，僅屬刑罰之執行者外，而民事執行之程序，則付缺如。當其時，裁判權與行政權兩不分明，司法權操諸行政官之手，往往經其裁判者，即由其執行，手續紊亂，端緒紛紜，甚非所以便民也。清季籌備憲政修訂法律館，始聘日本博士松岡義正，編纂強制執行律草案，都四百十八條，迄未頒布施行。光緒三十二年頒行之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雖其中有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為關於民事執行程序之規定，然偏於債務人身體之執行，(如拘役及拘留於習藝所等)而對於債務人財產之執行，反多遺漏，既非良法，亦嫌簡略。民國初年，各省審判廳相繼成立，因前次之民事執行法規，不適用於實際上之應用，於是由前北京司法部頒行及各審判廳呈准試辦之單行規則，用資補充者，計有下列數種：(1)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查封動產暫行辦法，(2)京師地方審判廳呈准之拍賣動產規則，不動產執行規則，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規則，民事執行處規則，(3)天津地方審判廳呈准之民事執行辦法，(4)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呈准之民事訴訟執行辦法，(5)滬寧開封地方審判廳先後呈准之民事執行處規則。民國九年，前北京司法部以各審判廳辦法紛歧，難期統一，變通解釋，易滋疑義，特於是年八月三月制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凡一百三十八條，通令全國一律遵照辦理，並將上述各單行規則及辦法，同時廢止。（見該規則第二三五條）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前北京司法部復將該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修正。迨南北統一後，依國民政府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訓令，暫准援用。至民國二十二年，司法行政部以該規則內容尚欠周密，適用上不免發生困難，擬令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共三十四條，對於該規則中不切實用者，予以廢止，（如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或變通其適用，（如第四十三條）意義不明瞭者，則爲之解釋，（如第九十三條）規定未周至者，則爲之補充。（如第九十一條）（見該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於是年五月二十二日通令各省法院施行，經過年餘，頗稱便利。翌年十一月，經司法院院長提出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備案。然與上述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均未經過立法程序，要難卽視爲法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立法院民法委員會起草強制執行法，歷時四個月，開會三十五次，始告完成，經該院第四屆第六十六次院會三讀通過，計分八章，共一百四十二條，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本編所演述者，卽此現行之法典也。

第九章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

強制執行法之編制，各國體例不同，如德與日別金錢債權與非金錢債權爲兩大類，固甚允當，然納

債權及其他財產權於動產執行中，則不免失之紊亂。我現行強制執行法分爲五類：（1）動產之執行，（2）不動產之執行，（3）其他財產權之執行，（4）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5）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6）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種類分明，體例較爲完備也。又強制執行法雖可與民事訴訟法各別編爲獨立之法典，但二者之程序，同以保護私權爲目的，其中類似之處甚多，故除有特別規定外，仍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四十四條參照）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強制執行之主體

強制執行之法律關係，成立於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之間，已如前述，故強制之主體，即為執行機關與執行當事人，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執行機關

第一款 執行機關之組織

執行機關云者，即實施強制執行之國家機關也。依各國立法例，多以執達員（舊稱承發吏）當之。如法國執達員之執行職務，純以債權人之委任，與法院截然分離，固為完全獨立機關。德國之執達員，除對不動產執行，及其他重要事件，須依法院之命令外，關於動產執行，則可獨自處理，縱其權限比較法制稍狹，究不失為獨立機關。日仿德制。我強制執行律草案，取法於日，執行機關雖分為第一審受訴法院，執行法院，執達員三種，然以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為原則，而第一審受訴法院及執行法院之實施強制執行，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九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參照）僅屬一種例外。故執達員之得為獨立機關，亦與德制無異。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於地方法院特設民事執行處，以

推事書記官執達員組織之，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事務，（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參照）行之甚久，頗著成效，故本法仍採用之，（第一條第二條參照）均不認執達員為獨立機關。蓋以我國執達員之地位，無異昔日之胥吏，縱間有以考試合格者充任，然資格甚淺，流品不齊，在未改革以前，若許其獨立執行職務，難免弊竇叢生，自不得不嚴為防範也。

本法關於執行機關有稱為執行處者，有稱為執行法院者，其立法例固與強制執行律草案，分執行機關為第一審受訴法院執行法院執達員三種相同。二者之性質與地位如何？可依民事訴訟法上關於司法機關之立法理由說明之。行使司法權之司法機關，為國家處理民事訴訟之機關，就廣義解釋，法院，法院書記官，執達員皆為獨立之司法機關，所謂國家處理民事訴訟之權限，即分配於該三機關之間。法院之權限，其主要者，在為審判，謂之審判權，由獨任推事或合議庭行之。法院書記官之權限，在為公證（如作成言詞辯論筆錄或付與裁判繕本）及媒介法院與訴訟關係人間或訴訟關係人相互間之交通。（如以傳票或通知或準備書狀交執達員送達）執達員之權限，在為送達，及依法院之命為執行行為。（註八）蓋以民事訴訟各個事件之性質不同，不能不以三種機關分別處理，共同完成行使司法權之任務，以達保護私權之目的。強制執行亦國家行使司法權之關係，其事務之龐雜，不亞於審判，故本法關於執行機關，亦分為執行處執行法院兩種。以其事件之性質，較為重要有非執行處所可為者，即以執行法院名義行之耳。（參閱第十六條執行處執行法院互見自明餘類推）

又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院長名義行之，所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特種事件提起抗議或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規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參照）不啻以院長為執行機關之一，本法不予採用，另援各國先例，以執行法院名義處理此等重要事件，並廢除裁斷而以裁定行之，期與民事訴訟一致，其制度自較完善，而立法亦大見進步也（註八）參考石著民事訴訟法釋義第一章法院總誌，見該書第十一頁。

第二款 執行機關人員之職務

（甲）推事 執行推事在執行法上占重要之地位，舉凡執行事務之大端，無不屬於推事之職務，申言之，不論何種程序，必經過執行推事之先行決定，而後能付諸實行。即書記官及執達員之實施強制執行，亦多由執行推事命令督飭之。（第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參照）其權限與責任之重大，可以概見，非使之專司其事，難收敏捷之效。故本法以民事執行處設置專任推事辦理執行事務為原則，雖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一人兼辦審判及執行兩種事務，（第二條）就其辦理執行事務方面言，仍係處於執行機關之地位，並非以審判機關之資格，行使職務也。

（乙）書記官 書記官除一面秉承執行推事之命令，一面督飭執達員共同辦理執行事務外，所有一切報告及筆錄，皆由其製作，其權責亦極重大。故本法在原則上亦以民事執行處設置專任書記官辦理執行

事務；而例外於事務較簡之法院，得以辦理審判事務之書記官兼辦執行事務；（第二條）至其兼辦執行事務時，係處於執行機關之地位，並非以審判機關之資格行使職務，則與執行推事同。茲就本法規定關於書記官之職務分述如下：

（1）親往調查事件。（第十九條）

（2）督同執達員查封動產不動產。（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六條）

（3）督同執達員檢查啓視債務人住居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第四十

八條第一項）

（4）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已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爲報告。（第五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

（5）作成動產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第五十四條）

（6）作成不動產查封筆錄。（第七十七條）

（7）督同執達員拍賣動產不動產。（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三條）

（8）作成拍賣筆錄。（第七十三條第一百十三條）

（9）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第九十九條）

（10）作成分配筆錄。（第三十七條）

(11) 實施假扣押假處分。(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

(丙) 執達員 執達員之權限與責任，專在受命送達文件(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二條第一款參照)及實施執行，與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接近之機會甚多，故其在執行法上之地位，亦關重要，所有職務，依本法之規定，有如左述：

(1) 查封動產不動產。(第四十六條第七十六條)

(2) 檢查啓視債務人住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3) 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已經因案受封者，應速為報告。(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4) 拍賣動產不動產。(第六十一條第八十三條)。

(5) 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第九十九條)

(6) 執行拘票拘提債務人或担保人。(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並參考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二款)

第三款 執行機關之管轄

民事執行事件之管轄，強制執行草案定為初級法院，(草案第五十二條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定為第一審受訴法院，(規則第五十三條參照)本法未有明文規定，但就民事執行處設於地方法院(第一條)一

點觀之，自可認為地方法院有管轄民事執行事件之權，而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則否。其所以必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者，以地方法院為債務人住所或財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且置有服從長官命令依法令執行職務之執達員，（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二條參照）於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較為便利也。又地方法院專司第一審案件，（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款參照）而債務人之住所，或財產，復多在其直接管轄範圍內，故學者謂民事執行事件，通常以第一審受訴法院為執行法院。惟債權人聲請執行不以第一審受訴法院為限，即第一審受訴法院以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亦得為之。此觀於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云云可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亦有此同樣規定）蓋以民事執行責任敏捷，故予債權人以此種便利之機會。且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有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之普通及特別審判籍之各規定，既均得準用於債務人，則債權人得隨時向第一審受訴法院以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聲請執行，自屬當然，本法未以明文規定管轄法院者亦此意也。至已經開始執行事件，如發見債務人逃匿他處或其財產在他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其得據債權人之聲請，依法律上之協助，（法院組織法第十三章參照）及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囑託協助之一般規定，函託或移轉其他地方法院辦理，尤不待言，故於此點更無明文規定之必要也。

舊例備考 本法施行未久，尙未見有新判決例及新解釋例，故祇就舊日之判解及部令，擇要輯入，以備參考。

司法院院字第二一八號解釋 甲法院函託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即為執行法院，如向乙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自應受理。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三三三號判例 可供執行之不動產，不在執行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由執行法院囑託該管法院代為執行，乃屬通常之事例，如果別無糾葛，尙不能謂為不易執行。

司法行政部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指字第二一二七號令 執行案件之管轄，不必盡屬原審法院，如其標的物所在地屬他法院管轄，除函請協助外，並得令債權人赴該法院聲請執行。

第二節 執行當事人

執行當事人云者，即本法所稱之債權人及債務人是也。就形式上言之，債權人者，謂本於執行名義請求執行機關實施執行程序之人也。債務人者，謂依債權人所主張應受執行機關所為強制執行之人也。就實質上言之，債權人者，謂由執行名義載明有給付請求權之人也。債務人者，謂由執行名義載明給付義務之人也。至其為自然人抑為法人，在所不問。如執行當事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開始執行前死亡，應由其繼承人（詳後）繼承為執行當事人。又參加分配人（詳後）在法律上亦應認為執行當事人，此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強制執行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裁定後，並得提起抗告，其地位與執行當事人大致相同。關於執行當事人能力及代理，本法無

明文規定，依第四十四條，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及法律上之代理與訴訟代理之各規定，茲分述如下：

(甲)能力 分爲執行當事人能力，與執行程序上行爲能力兩種說明之：

(A)執行當事人能力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並以胎兒於其可享受之利益，(如繼承權)及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所謂權利能力，指私法上享受權利之能力而言，即得有私權之能力。現行民法上凡自然人皆認其有權利能力，故自然人皆有當事人能力。法人及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故僅於此範圍內有當事人能力。(民總第六條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法第二條參照)民法上之合夥，我國習慣上亦認爲有當事人能力。(註九)執行當事人能力之有無，自應依此標準決定之。故有訴訟當事人能力者，即爲有執行當事人能力。

(註九)參考石著民事訴訟法釋義第四十條註，見該書第六十五頁。

(B)執行程序上行爲能力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爲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所明定。所謂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指有辯識利害得失能力之人，而其行爲於法律上能發生一定之效果者而言。其能否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亦以私法定之。就自然人言，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絕無行爲能力，(民總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參照)不能有訴訟能力，胎兒亦然。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僅有限制行爲能力，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民總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參照)

自亦無訴訟能力；惟經法定代理人允許其獨立營業或爲他人勞動者，關於其營業或勞動契約有行爲能力，亦卽有訴訟能力。（民總第八十五條參照）此外凡自然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無不有行爲能力，故皆有訴訟能力。（民總第十三條第三項參照）法人因我國民法採擬制說，無私法上行爲能力，故亦無訴訟能力。法人以外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及民法上之合夥，其不能有行爲能力，因而無訴訟能力，更不待言。強制執行以保護私權爲主旨，與民事訴訟同，故非有訴訟能力者，不能有執行程序上行爲能力。換言之，必債權人有訴訟能力，始得爲強制執行之聲請；債務人有訴訟能力，始得爲聲請或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也。（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參照）

（乙）代理 關於強制執行法上之代理，亦有法定代理與訴訟代理兩種，分別述之如左：

（A）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者，指非由本人之意思表示而有代理權者而言，何人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亦依私法之規定。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爲父母或監護人；因可享受利益而有當事人能力之胎兒，其法定代理人亦爲父母；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監護人；民法上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董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參照）無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爲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爲董事。（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一百四十五條參照）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爲訴訟上行爲之代理人，如商號經理人或船舶經理人，（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及海商法第二十條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皆準用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民法上合夥

之合夥人，在我國習慣上，亦視為法定代理人。以上在民事訴訟程序皆認為法定代理人，強制執行程序，自均可準用。其法定代理權如已證明存在，無論為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皆得為執行程序上之一切行為，固毋庸另備其他手續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三六一號判例 經理人於營業範圍內有代理主人為審判上及審判外一切行為之權，故關於營業上之負債，其債權人得逕向經理人請求，而經理人亦應負清理償還之責任。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二七九號判例 合夥商店之經理人，其代理關係，原不因原合夥解散而即歸於消滅，均對於合夥解散前之店債，當然有代理訴追之權。

(B) 訴訟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者，他人代理人為訴訟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之謂也。於訴訟時，訴訟當事人固得委任他人為一切訴訟行為。在執行時，執行當事人，亦得委任他人代為報告財產或繳款繳物，或受領給付，或領導執行人員實施查封丈量拍賣等事。惟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七〇條第一項但書參照)如已證明於訴訟時，有特別授權之委任書，即可准其代理，否則代理行為不生效力，應命其另行補正，方得執行。又債務人之代理人，不負執行上之責任，倘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第一百二十八條)自更無委任代理人之必要。

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七七八號判例 訴訟代理人之受特別委任，須當事人表明其特別委任之事項，故委任書狀如僅概言依法委任，或泛稱全權代理（即爲一切行爲）等事樣，即應解爲未受特別委任。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八號解釋（一）委任狀上祇有「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等字樣，並非特別委任。

前大理院十年抗字第一一七號判例 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人不負執行上責任。

第二章 強制執行之基本

強制執行之基本者，謂執行機關，依聲請或職權，據以實施強制執行者也。爲此基本者，即所謂執行名義是也。強制執行，乃國家使債權人得收實行私權之效果，而對於債務人實施強制力。一方面欲保護一私人之權利，他方面即不得干涉他人之權利。其於個人之私權，極有重大之關係。故必先有債權人在法律上取得執行名義，即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適於執行者，以爲強制執行之基本，然後國家之強制力，不致於濫用。茲將執行名義之意義要素效力種類，以及證明文件等，分別述之於左：

第一節 執行名義之意義

執行名義（日稱債務名義）者，乃記載債務人擔負得爲強制執行之債務之公正證書也，換言之，即所以證明債權人權利之確實存在，及其範圍之一種書據也。此項公正證書，有本於國家機關之裁判者；亦

有本於當事人於國家機關指揮監督之下，所爲之行爲者。執行機關必以此爲強制執行之基本者，因其爲公署或公務員於職務上即在法令賦與之權限內所作成，而有公之信憑力故也。

第二節 執行名義之要素

執行名義之要素，依歷來學者所主張分爲實質的與形式的兩種，（註一）述之如左：

（甲）實質的要素

（一）須命債務人可爲現實之給付，或作爲不作爲。執行名義，雖不限於判決，然以判決爲最多。而判決中之可爲現實之給付，或作爲不作爲者，爲給付判決。惟法律關係之給付判決，（如夫妻同居之判決）事實上不適於執行，應行除外。（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參照）至確認判決，以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爲內容。創設判決，以創設法律上某稱效果，或變更權利狀態爲內容。一經確定，已於判決效力之範圍內，得其權利之滿足，原無待於執行，即不得爲執行名義，以其非現實給付，或作爲不作爲也。然創設判決中，學者亦有主張得強制執行者，如命夫婦別居之判決是也。（註二）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如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公證書等，有可執行與不可執行之別，（註三）亦與判決同。

（註一）參考邵著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一頁至二十四頁，及法訓所講義曹祖審氏編強制執行法實用第十二頁。

（註二）見日本板倉氏強制執行法義海第九十七頁。

（註三）裁定之不得爲執行名義，其最顯著者，如聲請推事迴避之裁定，僅在訴訟程序上發生拘束力，並無執行之可言。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五八〇號判例 判決於執行法上得爲強制執行債務名義者，限於給付判決。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聲字第三八一號判例 判決之有執行力者，以給付判決爲限，若僅得有確認判決，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

司法院院字第九十三號解釋 夫婦同居之確定判決，不得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

司法院院字第四七六號解釋 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中略）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抵觸。

「附外國判例」日大坂控訴院大正元年判例 夫依公力使妻履行同居義務，徵諸關係強制執行之法規，無此規定，自應解釋爲不應准許。

（一）爲履行標的之給付，或作爲不作爲，須屬於可以特定者。例如金錢債務，必須確定其數量；作爲或不作爲之債務，必須確定其爲何種行爲，（前者，如指定於某期限內完成某建築物工作，後者，如禁止債務人使用某商標是。）然後實施執行，方有標準。

（二）爲履行標的之給付，或作爲不作爲，須物理上所可能，且爲法律所不禁止者。例如給付日月

星辰，或緣木求魚，皆為物理上所不可能。又如給付違禁物品，或殺死某人，皆為法律所禁止，均不得為執行名義

(乙)形式的要素

(一)須指定權利人或義務人 即指定債權人與債務人，舉凡執行名義，如判決或裁定，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公證書等，已載明債權人或債務人者，此時債務人即包含於兩造當事人之內。但有時債務人非兩造當事人，而為第三人者，如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過失應當負擔所生無益訴訟費用之裁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費用之裁定；證人鑑定人因違背職務及第三人不服提出文書之命，所受科處罰鍰之裁定，(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參照) 則執行名義所指定之債務人，皆非兩造當事人而為第三人。

(二)須有具體之表示 即無論何種執行名義，均須對於債務之種類及範圍，有具體之表示，然後可以執行。專就判決而論，必須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程式，即(1)當事人，(2)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3)主文，(4)事實，(5)理由，(6)法院是也。其中最關重要者為主文，因主文乃表示法院於如何限度，認許或排斥當事人之聲明，執行機關據為執行之標準。故無主文或主文略而不詳之判決，即非有具體之表示，依外國先例不得請求執行。然學說上亦有持反對論者，據日本

學者板倉氏謂，執行名義表示之方式，在執行法上，既無若何之規定，則為執行名義之判決，其形式縱不合於民訴法規定，但依該判決得知執行權利人與執行義務人，即可認為具備執行名義之形式的要素。且謂判決不必表明其為主文，但有具體的表示可視為與主文同一者，即合於形式的要件。（註一）高木氏亦謂，判決包含於主文者，有確定力，然此意義，非表現於主文之意，即因主文所生事實關係之說明，而說明於理由中，亦謂之包含於主文者，亦同有確定力。（註二）我國從前縣知事兼理司法所為之堂諭，類多不列主文，然法院亦許其執行，以其形式上雖無主文，而精神上則有之故也。至主文不明瞭之判決，依我國歷來判例，若其所附理由，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亦應依照執行，即以理由補充主文之不備，此與板倉高木二氏之主張正相一致也。

（註一）見板倉氏義海第二四四頁第二四五頁。

（註二）見高木氏民訴法論綱第七八六頁。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一七一號判例 訴訟事件，一經判決確定，執行衙門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僅以主文所載為範圍，即主文有遺漏或不明瞭，而據其所附理由，苟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亦應依照執行。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一〇號判例 執行之標準，應依判決主文所示之旨趣為之。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四一號判例 判決之執行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九五號判例 關於確定判決之執行，應本該判決之內容爲之，其判決主文不明瞭，而其所附理由，若已判斷明晰與主文不相抵觸，自應本於判決之內容以爲執行。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五〇號判例 確定判決之執行，依法本應以主文所表示者爲準，如主文不明瞭時，固未嘗不可就其理由，予以參酌，但若主文並無疑問，即無依照理由執行之理。

第三節 執行名義之效力

(甲)關於時之效力

(一)執行之效力，於實體權權時效而消滅時，隨之消滅。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本可隨時對債務人聲請執行，但實體權已因民法所定消滅時效期間完成而消滅，（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參照）則債權人之請求權，既不存在，其執行名義之效力，無所附麗，自亦隨之消滅。第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八號解釋，執行名義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行法院，仍應依聲請執行，惟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此蓋以債務人如不主張消滅時效之利益，（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參照）執行法院亦自無干涉之餘地也。

(二)執行之效力，於一般人休養安息時間皆應停止。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星期日或其

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為。但此爲原則，而例外於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亦可不停止執行。（同條第一項但書）

（乙）關於人之效力 執行名義之效力，原則上僅及於當事人，而例外能及於第三人者，有如左述：

（一）繼承人 分爲一般繼承人與特定繼承人兩種：

（子）一般繼承人 一般繼承人（亦稱包括繼承人）者，以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義務作爲一體而繼承之謂。換言之，即被繼承人所有之權利義務，因一個原因，完全移轉於繼承人也。如自然人死亡，於繼承開始時，法定或指定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參照）或法人因合併而消滅，其權利義務，包括移轉於合併後所設立或存續之法人（公司法第五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參照）是也。執行名義之效力，無論爲權利爲義務，均能及於此一般繼承人，此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前段，關於擴張既判力之規定，可以推而知之。故繼承人居於債權人地位，自得本於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繼承人居於債務人地位，如承受遺存之財產不足清償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或毫無遺存財產時，債權人並得就該繼承人自己財產聲請執行。惟法定或指定繼承人爲限定之繼承，或繼承之拋棄，（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參照）及指定繼承人另有特約時，則不在此限。如一般繼承人爲多數人時，在債權人之繼承人，應依民法債編關於多數債權人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在債務人之繼承人，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此時債權人得對該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為全部或一部之執行；（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參照）至其承受遺存之財產已否分割，在所不問。因債權人對債務人遺存之財產或對其繼承人自己財產執行，有自由選擇之權也。又債務人無人繼承或繼承未定時，債權人得就其遺存之財產，聲請執行，更不待言。

（丑）特定繼承人 特定繼承人者，就繼承人之一個或數個權利或義務而繼承之謂。換言之，即就被繼承人一個或數個權利或義務，因各個之原因，而移轉於繼承人也。其最顯著者，如買賣，互易，贈與及非包括之遺贈與土地徵收等是也。執行名義之效力，能及於債權人之特定繼承人，各國立法例，皆有一一之規定。蓋以債權之移轉，不必得債務人之同意，故特定繼承人，一經取得債權，除依債權之性質，應履行通知債務人之手續者（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參照）外，即可聲請執行。惟債務人之特定繼承人，能否為執行名義之效力所及，各國立法例，不盡一致。依德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可對之執行；日本則否，其理由以特定繼承人必有特定原因，若驟予執行，難保該繼承人不提起異議之訴，而執行之結果，終歸無效。比較觀之，自以日本之立法例為優。本法對此未有規定，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關於既判力擴張，亦僅泛言當事人之繼承人，究竟能否包括特定繼承人在內？則有待於將來之解釋。

（二）為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之第三人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

確定判決，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所謂請求之標的物，即當事人對於主張權利之物。所謂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指第三人，如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等取得該物之占有，爲直接占有者，而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反爲其間接占有者而言。（民法第九百四十一條參照）此等人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既爲既判力所能及，則執行名義之效力，能及於此等人，自不待言。

（二）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之他人 所謂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如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就遺產爲訴訟，（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參照）破產管理人就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訴訟，（破產法第九十二條參照）被選定之訴訟當事人爲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爲訴訟（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參照）是也。所謂他人，即遺產繼承人，破產人或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等是也。此等訴訟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此等人亦有既判力。故執行名義之效力，無論爲權利爲義務均能及於此等人。

（四）脫離訴訟之當事人 參加人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經法院依該當事人之聲明，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後所爲本案之判決，對於該當事人仍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參照）此項效力，不僅指既判力而言，執行名義之效力，當然包括在內。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十六號判例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能拘束訴訟當事人，執行衙門不得對於敗訴人以外之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惟訴訟案件，係由鋪店掌櫃執事人提起或鋪店掌櫃人受訴者，自應以鋪東爲當事人，而該鋪掌櫃執事人，即應視爲鋪東之代理人。

前大理院十一年聲字第一七七號判例 判決之既判力，不及於代理人，故代理人不負執行上之責任。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四一六號判例 本於商號履行債務之執行名義，對於商號合夥員，強制執行，固非法所不許，但應以承認不爭之合夥員爲限，倘對於是否商號合夥員尚有爭執，自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逕予執行。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四〇二號解釋 子欠私債，其父無代理之義務，判決主文內既不及其父，即無向其父執行之理。

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 原確定之判決，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自得對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

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號解釋 院字第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議等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爲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

(丙)關於土地之效力

(一)及於全國領域內 此為原則，但例外不及於駐在中華民國之使領館，而及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

(二)及於有國際上相互承認之外國 此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一條第四款反面觀之，自可明瞭，其詳容後再述。

(丁)關於請求之效力

(一)債權人之請求以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為限。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即債權人得據以請求執行之範圍，例如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祇令債務人償還原本若干，則債權人僅能就原本數額請求執行，不能涉及利息。若確定判決並已記載「及自某年月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或週年）幾分幾釐之利息」，自可請求就利息一併執行。此在執行名義之形式上，雖無明確之表示；但實際上關於利息之計算，其期間之起訖，與利率之高低，既均示以標準，即能確定數額，債權人據此請求執行，執行法院不得以逾越執行名義所表示之範圍而拒絕之也。

(二)執行名義實質上之效力雖已消滅，執行法院亦得據債權人之請求開始執行。執行名義之形式要件，如已具備，雖其根本上有無效或得以撤銷之原因，或其債權已罹時效而消滅，（參閱前述關於時之效力）（一）說明）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之請求，亦不得拒絕。非至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取得受訴法院

停止執行之裁定後，並不得自動停止執行。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四三五號判例 案件一經判決確定，債務人不遵判履行者，執行法院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不得變更原判決，增加敗訴人所負擔之義務。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三三九號判例 判決確定後債務人如不遵判履行，執行衙門，因勝訴人之聲請，當然於判決確定之範圍內，予以強制執行，如所請並不在判決範圍以內，執行衙門，不應予以准許。前大理院十一年抗字第一六六號判例 確定判決之執行，應以該判決之內容為限，如不在原案訟爭範圍內，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生者，乃係另一事件，除由當事人於審判上另求解決外，執行法院要未便就此未經裁判之事項，逕為何種處分。

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五號判例 判決確定後敗訴人如不遵判履行，勝訴人祇應於確定判決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若不在判決範圍以內，兩造發生爭執之事項，乃屬另一事件，除於審判外或審判上另求解決方法外，若勝訴人亦以之聲請執行，是無執行名義，可資依據，不能認為合法。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八〇三號判例 執行名義如為確定判決，應以該確定判決之內容為根據，執行法院不得就確定判決未裁判之事項逕為何種處分。

前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七號判例 依執行名義執行時，縱使債權已不存在，或已無須清償，亦應另由

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示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爲之停止。〔附外國判例〕日大審院大正元年判例 判決之實質，縱有不法，但既經確定，即得強制執行，而非當然無效。

日和歌山地方裁判所大正五年判例 強制執行，但須有執行名義，請求權之存否如何，在所不問，其執行力則與執行名義相終始，而於請求權之存否，無何等直接之關係，故雖無請求權，而基於執行名義，以爲執行，形式既無不合，於執行程序上，即不得謂之爲不當。

日大審院明治四十四年判例 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所表示之債權，雖因更改契約或其他事由而消滅，而其執行權形式上要仍存在，其強制執行，形式上即爲合法，故債權人關於執行名義所表示之債權，不因更改契約之故，而爲拋棄其執行權。

(戊)關於標的物之效力

(一)及於債務人現實占有之所有財產。債務人之財產，爲債權之總擔保，故債務人現實占有之所有財產，均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但亦有不能強制執行者，如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是也。

(二)及於債務人之行爲或以債務人費用，使第三人代其履行作爲之義務。執行名義及於債務人之行爲，須屬於可以特定者，如輸送貨物，須指定某某物品；金錢債務，須指定金錢若干，此皆須預先特

定，然後可以執行，否則即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又特定人之行爲，（即非可代替之行爲）亦有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者，如夫婦同居之判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參照）是也。至可代替之行爲，若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參照）是第三人之行爲，有時亦能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及於第三人所占不得拒絕提出之財產。執行標的物，原則上以債務人所有或占有者爲限，但例外亦可就第三人所占者執行。例如債務人以自己之物，租給或借與第三人，此時該物雖爲第三人占有，而所有權仍屬於債務人，故執行之效力，能及於其占有物之上，該第三人即不得拒絕執行。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二號判例 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除依法例不許扣押之財產外，債權人得就債務人一切財產請求執行。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三五號判例 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所有之財產，不能爲該判決強制執行之標的。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八一三號判例 債務人之財產爲債權之總担保，債權人自得任意對之請求爲強制執行，決無僅由債務人指定應以何種財產充償之理。

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第八九號判例 債務人供担保之物，原爲擔保債務之履行，債務人受應爲給付之

確定判決，仍不履行時，債權人自得請求就該担保物爲執行，並不因判決主文未明示該担保物得爲執行標的之故，遂謂其執行爲不合法。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九號判例 典權得爲假扣押標的，在法律並無疑問。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七二四號判例 担保物權之設定，乃爲確保債務之履行，債權人行使債權時，並不以就担保物變價抵償爲限，債務人亦無強以担保物供清償之權。

最高法院廿三年抗字第二三九二號判例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在原則上凡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均得爲執行之標的。

第四節 執行名義之種類

執行名義，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分爲左列六種：

(甲) 確定之終局判決

終局判決，對中間判決而言。中間判決，爲於某審級非以終結訴訟爲目的之判決。終局判決，爲於某審級以終結訴訟全部或一部爲目的之判決。其終結一部者，爲一部終局判決；終結全部者，爲全部終局判決。中間判決，僅係解決訴訟進行中所生之爭點，而爲終局判決之準備，原無執行名義之可言。即終局判決得爲執行名義者，亦以適於執行之給付判決爲限；其不適於執行之給付判決，及確認判決，創設判決，均不得爲執行名義，已如前述，（參照本章第一節(甲)實質的要素(一)說明）且其判決必須確定

始得實施執行。(未確定之判決常因當事人上訴而被廢棄或變更故不得執行)所謂判決確定者，即因一定期間或審級之經過，當事人不得對該判決，再為反對之主張或更行起訴也。此種效力，稱之為確定力，或曰既判力，其已生確定力之判決，稱之為確定判決。至判決確定之時期，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可分下列兩種說明之：

(一)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 上訴期間指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而言。當事人不於收受送達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合法上訴者，該判決即屬確定，但得聲請回復原狀者，應行除外。又當事人捨棄上訴權，不得更行上訴，撤回上訴者，亦喪失其上訴權，故當事人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時，不問上訴期間有無屆滿，判決均因之而確定，惟於他造當事人提起上訴時，得為附帶上訴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卅七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參照)

(二)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不得上訴之判決，即第三審判決，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之第二審判決是也。他如第八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等判決亦包括之。此等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均應宣示，於宣示時確定；其不經言詞辯論者，毋庸宣示，於送達時確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參照)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四五八號判例 判決之執行，除原告允將債權抵銷或自願捨棄其勝訴之全部或一部債權毋庸執行外，執行衙門應依照原確定判決執行，若被告對於原告有債權可以主張抵銷，在本案一二審訴訟進行中，未經適法提出抗辯，或雖已提出抗辯，而審判衙門脫漏其全部或一部未予裁判者，則應分別另案訴追，或依法請求補充判決，要不得據為拒絕執行之理由。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二〇一號判例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當事人間另有合意變更外，敗訴人若不遵判履行義務，執行衙門得據勝訴人之聲請而為強制執行。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二一四號判例 執行衙門執行事件，苟非當事人已有表示讓步之意思，不得捨棄確定判決之全部或一部不為執行。

前大理院七年聲字第五號判例 以判決命給付之案，一經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勝訴人自得向原第一審衙門，依法請求強制執行，至判決一經確定者，如於未經確定之部分，並無牽連關係，（如抵銷）亦得先就一部請求執行。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七七號判例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勝訴人對敗訴人另有同種類之給付義務，兩造並無爭執或另經判決確定者外，不得以勝訴人猶有爭執之債款，遽於執行中准其抵銷。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二一九號判例 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時，應以該判決之內容為根據。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〇四二號判例 給付判決一經確定，債權人即可請求強制執行，如執行標的為破產財團之財產，其執行足以侵害破產債權人之權利者，自可由破產債權人自行依法主張，不容債務人藉口於破產而請求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二二號判例 案件一經判決確定，敗訴人不遵判履行義務者，執行法院應本該判決之內容，依法執行。

前大理院院字第一七三號解釋 查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審判程序之便利，故附帶於刑訴，由刑庭審判，至其執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當然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為之。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為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為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三號解釋 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既謂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為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抵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云云，則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為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則該判決應依法執行，自不待論。

凡以判決爲執行名義者，原則上爲國內法院所爲之判決，而例外於具備一定條件之下，外國法院之判決，亦得爲執行名義。蓋外國法院之判決，若漫無限制的認爲執行名義，不免於國家主權發生影響。惟當此中外交通暢達，國際貸借繁盛之際，絕對不許外國法院之判決爲執行名義，匪特不合於國際時宜，且債權人之實行私權，多感不便，而於保護私權之道，亦嫌未盡。故本法權衡利弊，特於第四十三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得爲執行名義者，須具備兩種條件，即（1）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一條各款情形之一；（2）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是也。茲就此條件分晰言之如左：

（1）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一條各款情形之一 依該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所謂效力，包括既判力及執行力而言。至外國判決確定之時期，與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規定者不盡一致，如德國之上訴期間爲三十日；日本亦然，非經過其上訴期間不得爲確定。故不能以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二十日爲準，而應以各該國法院所在地之法律定之也。茲再就該條所列各款情形，分述如下：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此指外國法院之判決，依該國法律雖有管轄權，而依中國法律則無管轄權者而言。簡言之，即外國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以中國法律爲準，其目的在使外國法院不侵害本國之司法權也。故外國法院必與中國訴訟法上本於管轄規定所設行使司法權之限制，於同一範圍內，行使該國之司法權，始能認其判決爲有效。如外國法院所判決之事件，按之中國法律

在該國領土內無審判籍，而當事人間又無管轄之合意（專屬管轄除外）者，即不得認其判決之效力也。

（二）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茲應先行解決之問題，即所謂中華民國人適用之於外國訴訟開始時歟？抑適用之於判決確定時歟？或執行判決之訴開始時歟？考日本德國之判例，其解釋本國人，各不相同。日本以起訴時爲本國人，判決確定時已入外國籍者，受本國法之保護，起訴時爲外國人，判決確定時已入本國籍者，不受本國法之保護；德國不然，對於起訴時爲外國人，當判決確定時已入本國籍者，受本國法之保護。依余所見本款目的，在保護本國人，應解爲起訴時爲本國人，判決確定時已入外國籍者，不適用之，以其非本國人也。起訴時爲外國人，判決確定時，已入本國籍者，應適用之，以其爲本國人也。所謂應訴者，凡對於原告之訴之防禦行爲皆屬之，並非以關於本案之應訴爲限。故提出訴不合法之抗辯，亦可謂爲應訴。又應訴雖得由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爲之，但外國法院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應訴者，不得以已應訴論。送達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條文既明定應在該國向本人爲之，則公示送達或補充送達，當不包括在內。若其送達係依外國法院之囑託，由中國法院行之者，雖非送達於本人亦可，因條文未有須送達本人之限制也。受收上述傳喚或命令之送達，猶不應訴，致受敗訴之判決者，由於本人之自誤，無再予保護之必要，故應認該判決之效力，否則即不認其效力矣。

（三）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公共秩序，謂國家之公安也。善良風俗，謂

國民之道德思想也。外國法院之判決，如有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如認買賣人口或賭博契約有效）爲維持我國公益起見，自應不認該判決之效力。

（四）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此定須該外國認我國判決之效力者，我國始可認彼國判決之效力。此種承認，或以命令，或依條約或宣言，或從慣例，均無不可。如無相互之承認，即不應認該外國判決之效力矣。

（2）經中國法院宣示許可其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本不能與中國法院之判決同視，縱無上述各款情形，亦應由債權人提起執行判決之訴，經中國法院爲宣示許可其執行之判決，始得執行。如有上述各款情形，既不認其效力，固不能提起執行判決之訴；即提起之，亦應將其請求予以駁回。債權人提起執行判決之訴，應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債務人提出各種抗辯亦然。惟於此尙有應行說明者，述之如左

（子）執行判決之性質如何？關於此點約有三說：（一）謂爲給付判決，其理由以原有之外國判決，即在命債務人而爲給付也；（二）謂爲確認判決，其理由以外國判決在內國原無執行力，惟經執行判決之訴，由內國法院確認其於國內執行無礙者，始可執行也；（三）謂爲創設判決，其理由以外國判決之執行權，雖未存在於內國，惟因內國法院視其可執行而許以執行，此執行權之發生，即由執行判決而創設者也。以上三說，各有相當理由，惟多數學者採第二說。

（丑）外國法院之判決，是否直接爲執行名義？關於此點，亦有三說：（一）消極說，主張外國判決

，不能爲執行名義，其理由以一國之司法原屬獨立，若以外國判決爲執行名義，等於外國法權行於內國，不免妨害法權之獨立，法律所以創設執行判決之制者，僅認外國判決爲於內國發生執行之原因，不以之爲執行名義，一則不使侵害主權之獨立，一則保護受外國判決者之利益，故外國判決非執行名義，而執行判決，乃執行名義也；(二)積極說，主張外國判決可爲執行名義，其理由以外國判決本爲執行名義，但非經過內國之執行判決，則在內國無執行力，故執行判決乃執行之條件，而執行名義仍爲外國判決也；(三)折衷說，主張以外國判決與內國執行判決相合而爲執行名義，其理由謂外國判決雖不得爲執行名義，而內國法院可依執行判決認其爲適法之執行名義也。以上三說，亦各有相當理由，然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觀之，似以採第二說爲宜。

(黃)執行判決，可否宣告假執行？

此有肯定與否定兩說。肯定說主張可宣告假執行，其理由謂執

行判決與其前提要件命爲給付判決之外國判決可以同視，故外國判決於法應許其執行者，即可宣告假執行。否定說主張不可宣告假執行，其理由有二：(一)謂假執行之宣示，乃附於執行名義者，執行判決，僅爲執行名義之執行條件，並非執行名義，故不可宣告假執行；(二)謂法律上設假執行規定之主要理由，在不待判決確定而有急速執行之必要，爲執行判決前提之外國判決非至確定，不得爲執行判決，其前提要件之外國判決，既不認其於確定前有急速執行之必要，則執行判決，亦即缺乏急速執行之理由，故執行判決不可宣告假執行。近世學者，多採否定說，蓋以假執行之宣示，以有實體的給付判決爲前提，

執行判決，既非實體判決，又非給付判決，自以不可宣示假執行爲宜。

(卯)提起執行判決之訴或將提起時，可否爲假扣押假處分？據日本學者板倉氏主張，假扣押假處分者，乃於未有確定判決或宣告假執行判決時而爲者也。外國判決，既已確定而尙未執行，與本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而無宣告假執行者相同，故無保全程序之必要。

(辰)債權人於外國判決確定後，不提起執行判決之訴，而提起通常訴訟，是否可行？此亦有消極與積極兩說。消極說，謂外國判決確定後，內國法院，有明文規定許其提起執行判決之訴，自無提起通常訴訟之必要。積極說，謂訴訟法上所稱判決確定不得更行起訴者，指內國之判決確定而言，外國判決不包括在內，且外國確定判決，非盡可提起執行判決之訴，(如有前述四種情形之一卽不得提起)若不許其提起通常訴訟，殊非保護債權人之道，故就法理與事實言，債權人於外國判決確定後提起執行判決之訴或提起通常訴訟，應聽其自由選擇也。至不能提起執行判決之訴者，其得提起通常訴訟，更不待言。多數學者，採積極說。

(巳)外國之和解筆錄及公證書，可否提起執行判決之訴？此在各國立法例不盡相同，奧國可以提起，德日則限於判決之一種，本法亦然，蓋採德日之立法例也。惟當此國際貸借繁盛之時，學者有主張宜採從奧國立法例者，(註一)余亦贊同此說。又外國法院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均不得向內國法院請求執行，並望將來修改法律時，擴張其範圍，連同和解筆錄及公證書一

併認為有執行力也。

(註一) 參考邵著強制執行法，見該書第二〇頁。

(乙)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分別述之如下：

(一) 假扣押之裁判 假扣押為保全程序之一，所謂假扣押者，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保全對於債務財產之強制執行，而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者也。惟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執行或其他甚難執行之虞之原因，不得為之。其管轄法院有二：即(1) 本案管轄法院；(2) 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至第五百二十條參照) 債權人聲請假扣押，無論在起訴前或起訴後，均得為之。其聲請向本案管轄法院為之，或向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亦有選擇之權。第在本案起訴前聲請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同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參照) 如債權人已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予以釋明，或未為釋明，而能供法院所定之担保者，法院即得命為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二十二條參照) 其餘參閱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〇六號判例 假扣押之規定，原為債權人之利益，保全債權人之財產，俾免日後執行之困難，若已有確定裁判，不認其權利之存在，則其假扣押之聲請即屬不應許可。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六九號判例。假扣押之規定，原爲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祇須合於他日難於執行之條件，即可照准。

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二三二號判例。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得爲之。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爲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爲無資力之情形等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

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七二〇號判例。假扣押爲保全程序之一種，係在本案訟爭尙未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法文所謂債權人者，係指主張債權之人而言，至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尙待本案之判決，非聲請假扣押時，先應解決之問題。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一五七號判例。假扣押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聲請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應由債權人爲之。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七〇號判例。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之虞等情形，不得爲之。若僅有人對於已經登記之抵押權，予以否認，尙非執行困難之原因，因抵押權經登記後，即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果係確有抵押權，並無其他執行困難之原因，仍無假扣押之必要。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一三六〇號判例。假扣押，原以限制債務人私行處分其財產，而爲保全將來判決確定後之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廿二年第一七七號判例 民事訴訟法所謂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原係予法院以斟酌之權，並非債權人一有假扣押之請求，即應命其提供担保。故法院若認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有釋明，即不命其供相當之担保，而予准許，亦無不合。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一三六號判例 假扣押為保全執行而設，祇須有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原因為已足，而於本案訴訟實體上之理由如何，尚非所問。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六七號判例 關於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因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假扣押。惟此項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

最高法院廿三年抗字第二九五二號判例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為假扣押之聲請，為民法所明定，故假扣押聲請之能否准許，須視有無此合法原因，無次數之限制。最高法院廿四年抗字第一三二二號判例 假扣押之規定，係為起訴前或起訴後預防後來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故在執行中無聲請假扣押之餘地。

最高法院廿四年抗字第一九八六號判例 假扣押乃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程序，故在債權債務之關係尚未得確定判決前，法院得因未經判決確定之債權人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或未為釋明而供法院所定之担保者，命為假扣押。

司法院院字第四四七號解釋 查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法聲請，與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別爲一事，毋庸先經調解程序。

(二)假處分之裁判 假處分亦爲保全程序之一。所謂假處分者，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保全強制執行，而對於爭執物爲一種強制處分者也。因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狀態，亦得爲假處分。假處分之原因有二，即(1)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2)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卅四條參照)其管轄法院，原則爲本案管轄法院，例外如有急迫情形時，亦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第在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同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參照)至債權人聲請假處分，無論在起訴前或起訴後，皆得爲之，以及就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予釋明，或未爲釋明而能供法院所定之担保，法院始得命爲假處分，(同法第五百二十九條參照)均與假扣押同。其餘參閱民事訴訟法關於假處分之規定。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三三六號判例 所謂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係指爲請求標的之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債務人就其法律上之處分，亦屬使其物之現狀有變更，不僅物之損毀或失其所在等情事，始足稱爲現狀變更。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七五五號判例 法院於債務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不問已否釋明，固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担保，但命供担保與否，及担保之金額是否相當，應由法院斟酌情形，依其職權定之。

最高法院廿四年抗字第一二八九號判例 民事訴訟法所謂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不得爲之，即係以防正現狀變更爲准許假處分要件之一。

最高法院廿四年抗字第一四九六號判例 假處分之聲請，雖應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本案已繫屬於第三審法院時，即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三)假執行之裁判 假執行者，准許於判決確定前強制執行者也。凡判決通常須確定後始可執行，但經法院爲假執行之宣告，雖在判決確定前亦可執行。關於假執行之宣告，原則爲判決，然亦有以裁定宣告者。茲分述如次：

(1)假執行之判決 以判決宣告假執行者，有依職權或依聲請兩種：

(子)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 法院依職權於判決宣告假執行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計有左列五種：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規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此種判決，被告多不聲明不服，即使聲明不服而經

上訴審廢棄改判者甚少，故應以職權宣告假執行。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 所謂扶養義務，無論本於法律之規定或本於契約或遺囑而發生皆包括之。扶養通常為權利人生活所亟需，應使義務人迅速履行，故其判決應以職權宣告假執行。但其範圍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因有此已足應權利人之急切需要也。

(三)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此亦有五種：即(A)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B)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C)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D)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E)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界標涉訟者。此類訴訟皆屬單簡輕微，縱令其判決或因上訴而廢棄改判，影響亦不甚大，且性質上以迅速執行為宜，故應以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所謂票據，指票據法上所規定之匯票本票支票而言。此種債務直接影響當事人之利益，間接有關社會之經濟，自有迅速清償之必要，故其判決應以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所命給付金額或價額未滿一百元之判決 一百元連本數計算，必其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元者，始得為之。計算此項價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四條至四百〇七條之規定。(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參照)此等事件，亦屬單簡輕微，故法院於判決時，應以職權宣告假執行，以免敗訴人故意拖延

(丑)依聲請宣告假執行者 亦有下列各種：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條第一項) 所謂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如關於著作權，專利權，或關於商號商標等訴訟是。如有此種情形，法院即得依聲請於判決宣告無條件之假執行也。

(二)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担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担保額，宣告供担保後為假執行。(同條第二項) 原告既能提供担保，則將來判決確定，縱使原告敗訴或其宣告假執行之判決，被廢棄或變更時，被告所有關於返還給付或賠償損害之請求，亦不至無所取償，故法院得依聲請於判決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也。

(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條得準用第三百八十九條以下之規定，就自己所為之第二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可無待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雖不合於第三百八十九條及三百九十條之情形，如經被上訴人聲請時，應於維持第一審判決之範圍內，宣告假執行，因兩審之判決相同，得推斷其可歸於確定故也。惟依第四百六十三

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第二審判決，於宣示後即時確定而生執行力，（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參照）自毋庸爲假執行之宣告。

右述（子）（丑）兩項假執行之宣告，原爲債權人而設之規定，而一方於債務人之利益，亦不能置諸不顧，故法律於假執行更認債務人得依法行使防禦之手段。如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因實施假執行於被告之營業將受重大之影響）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第三百九十條情形，應宣告駁回原告之聲請。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担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担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審之假執行宣告亦當然準用）卽爲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設也。

（2）假執行之裁定 以裁定宣告假執行者，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如左述：

（子）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之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提起第三審上訴，如有此種情形，原第二審法院亦準用之。（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

（丑）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寅)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同條第二項)

(卯)法院依督促程序所頒發之支付命令，如在該命令所載十五日之異議期間已滿後，該發命令之法院，即應依債權人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此裁定送達後，債務人仍未於十五日內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之裁定已確定者，則假執行之裁定與確定之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應爲假執行之支付命令，即得爲執行名義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四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款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七條參照)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〇一五號判例 案經上告審判斷後即行確定，更無宣示假執行之餘地。

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一〇號判例 按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宣示假執行，除呈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

者外，至少須具備下列要件：(一)聲請人須確有應受假執行之權利；(二)須事件未經判決或其他方法終結而尙繫屬於本法院；(三)須其權利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中略)故若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已受敗訴之判決，或關於聲請假執行之部分，已經終結，則根本要件即不具備，法院雖未於本案判決特爲駁斥該項聲請之裁判，亦不得謂爲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而許原聲請人得聲請補充判決。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一六六號判例 假執行爲不待判決確定而先爲執行之事項，故假執行一經宣示，除因上訴之結果，致廢棄本案之判決及變更者外，即應予以執行。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四九九號判例 執行之宣示與保全程序之假扣押不同，假扣押之執行，祇須就扣押之標的實施扣押，假執行之執行，則應依照宣示假執行之裁判主旨，強制債務人之遵判履行，非債務人提供担保所可免其義務。

司法院院字第三八〇號解釋 自假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自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辦理。

司法院院字第四四六號解釋 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係屬督促程序，毋庸先經調解，惟債務人提出異議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雖可視債權人之聲請爲起訴，但其事件如合於民事調解法（已失效）第二條之規定，自非經過調解不成立後，不得進行訴訟。

（四）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此項裁定得爲執行名義者，計有下列數種：

（1）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

（子）關於當事人者。

（A）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爲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九十條）所謂不經裁判而終結，如訴上訴或抗告之撤回及和解等，或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十條，及第六百二十條第三項等規定而終結者是也。

(B)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

(丑) 關於當事人以外之人者。

(A)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B)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同法第二項)

(2) 科處罰鍰之裁定。

(子) 關於當事人者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為當事人，因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時，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當事人書寫，如該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又法院於調解程序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參照)

(丑) 關於證人者 證人有到場陳述及具結之義務，如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

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已受罰鍰之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如不陳明拒絕證言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或應具結而拒絕具結者，亦均得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五條參照）

（寅）關於鑑定人者 鑑定人所負義務與證人無異，其應受之制裁，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證人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廿九條第三百二十四條參照）

（卯）關於第三人者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又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爲第三人因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時，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第三人書寫，如該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參照）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五十四號判例 因訴訟所生之費用，應以訴訟所必須者爲限，判令敗訴人負擔，其當事人一造特別所耗之費用，不在敗訴人負擔之列。而某項費用是否爲訴訟所必須之費用？應俟判決確定後，向第一審衙門聲請確定。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六九一號判例 因訴訟而生之費用，在本案內，祇定其負擔之人，至關於該費用

之數額，即負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對於相對人究應賠償費用幾何？則應由有請求權之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另向第一審審判衙門聲請確定。

前大理院十四年再字第一四號判例 再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條例（已失效）第九十七條，固應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查同條例第百〇八條，法院書記官承發吏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命該官吏或代理人負擔等語。是增加無益之訴訟費用，係由於該官吏或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者，本非當事人意料所及，自可由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人代為負擔，即於當事人敗訴時，無庸為該當事人負擔訟費之裁判。本件再審之訴，係因法院書記官將其上訴理由書，誤附於類似之他案而發生，不可謂非書記官之重大過失，其因此所生之費用，無庸判令再審原告負擔。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八號解釋 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訴訟費用，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九條辦理。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九七號解釋 證人所處罰金，係秩序罰性質。

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二六六號判例 核對筆跡，本無一定形式，令其默寫全文與否？一在審判官之裁量，而以足核對其真偽為度。

（丙）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及調解。

(一)和解 和解者，當事人就私法上之權利互相讓步止息爭執之契約也。有訴訟上之和解與訴訟外之和解之分，訴訟外之和解，僅屬一種單純契約之行爲，不能爲執行名義；訴訟上之和解，即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弁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試行之和解。於言詞弁論時成立者，應將和解內容記載於言詞弁論筆錄。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成立者，應另作和解筆錄記載和解內容。該兩項筆錄，各應制作繕本，送達於當事人。和解之效力與確定判決同，其內容適於執行者，均得爲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參照)至附帶民事訴訟成立之和解，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七款，既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其得爲執行名義，自不待言。

(二)調解 調解者，法院勸諭兩造互相讓步意思合致，藉以避免訴訟之程序也。但此須於訴訟繫屬前行之，與和解在訴訟繫屬中試行者不同，從前制有民事調解法，現歸納於民事訴訟簡易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第一項規定，除該條但書各款情形不適合於調解者外，凡同法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均應於起訴前經法院調解。又依第四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又依同法第四百廿五條規定，不合於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同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三項參照)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爲調解之聲請，

換言之，即應先經調解。調解成立者，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不成立者亦然）記載其成立之旨及其內容，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調解成立之效力與訴訟上之和解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七十六條參照）如其內容適於執行者，亦得為執行名義。

舊例備考（關於和解者）

前大理院二年聲字第三號判例 當事人在審判衙門所為和解，於強制執行，應與他種債務名義（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前大理院五年抗字第九五號解釋 審判上之和解，必須本諸當事人之自由意思，乃能認為合法成立。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二五八號判例 審判上試行和解，固不問訴訟事件在如何程度，即至第二審第三審亦得試行，但應由受訴審判衙門，或其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為之。本件原審衙門，於抗告人聲明控告當時，並非管轄該案第二審衙門，亦非依法受有囑託，乃竟就該控告案件，試行和解，自不能認為合法。

前大理院十三年上字第六一〇號判例 查和解應於法院或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以言詞陳述和解意旨者，始成為訴訟上之和解，有終結訴訟或某項爭點之效力，若僅提出和解狀於法院，尚不能認為訴訟上和解。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七十六號判例（一）審判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故有強制執行之名義，若非審判上之和解，則僅能發生契約關係，因此而起爭執，自應依訴訟解決，不得逕予查照執行。（二）執行處既非受訴法院又非受命或受託推事，無試行和解之職權，因之執行處所為和解，即不能以審判上之和解論，應不發生強制執行之效力，縱令和解屬實，亦祇應由受理執行異議訴訟之法院參酌裁判，無逕行執行之餘地。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七〇九號判例 上訴或抗告係對於法院裁判聲明不服之方法，法院書記官作成之和解筆錄，並非法院之裁判，自不能對之提起上訴或抗告。如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主張未經合法成立，本可向試行和解之法院，聲請繼續審判，該法院認為和解實未合法成立時，應以中間判決宣示其旨，就該事件繼續審判，或逕就該事件繼續審判，而於終局判決理由中，宣示其旨。反之，該法院認和解合法成立時，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此項終局判決，當事人既得依上訴方法，聲明不服，即無許其對於和解筆錄聲明不服之必要。

最高法院廿四年上字第八號判例 審判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自得據為執行名義。最高法院廿四年抗字第九二一號判例 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義務人若不依照履行，權利人即得向執行法院請求依法執行。

司法院院字第九六六號解釋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其和解狀或結狀所載內容，填發和解筆錄，自不得認爲訴訟上之和解。

舊例備考（關於調解者）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一二二二號判例 債權人於債務人等不遵調解履行清償時，即可本於調解筆錄所取得之債務名義，請原調解法院，就抵押標之物之田房，併予扣押，原可不依保全程序爲假扣押之聲請。

司法院院字第五七六號解釋 調解成立，一造若不遵行，他造應以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爲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

司法院院字第八七〇號解釋 調解事件，當事人如有爭執，應向繫屬法院訴請裁判。

司法院院字第九六一號解釋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爲之調解，既無明文規定可爲執行根據，則當事人一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違請執行。

司法院院字第九九一號解釋 縣區公所所爲之民事調解，既無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

（丁）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公證制度，亦爲止息爭執減少訟累之一方法。施行公證制度之國家，如德與日，莫不以公證書（學者亦稱公正證書）爲執行名義之一。公證書有廣狹兩義之分，廣義之公證書，包括公證人及他公署或公務員按定式制作之文書在內；狹義之公證書，專指公證人作成者而言。茲之所謂公證書，乃屬於後者。我國公證法尙未制定，惟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公證暫行規則，於二十五年開始推行，以首都地方法院，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等三十八處爲試辦區域，試辦期間，暫定爲二年，現已延展二年。（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七三七號訓令）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公證法，在未經立法程序制定此項法規以前，即係指該規則而言。公證書之得爲執行名義者，依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須具備下列要件：

（一）須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 即須爲公證人在其權限內依法定方式所作成之公證書。所謂公證人，指依公證暫行規則第二條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專辦或兼辦公證事務之地方法院推事而言。所謂權限，指公證人於職務上在其管轄區域內有辦理該公證事件之權限而言。所謂依法定方式，即公證人依同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方式作成之公證書。公證人於公證書內簽名時，並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同規則第九條）此皆作成公證書必須具備之要件。若非公證人，或不在其權限內，或未按法定方式作成之文書，即屬要件欠缺，不能生公證之效力，自無執行名義之可言。

（二）須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 所謂金錢，即在交

易上測定價額之標準，而為貨物交換之媒介或清償債務之方法者也。所謂代替物，即依社會上之觀念，得以同種類同品質之物，互相代替者也。所謂有價證券，即在證券上表示財產權，而證券與財產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且非占有證券，不能行使其權利者也。所謂一定數量，不以指明全數量若干為限，即數字上可由某數量計算其全數量者亦包括之，例如原本，利率，及利息之期間，可以數字計算利息之總額者是也。公證書之作成，必為關於一定金額之給付為請求之標的，或為對於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之給付為標的之請求，（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始得為執行名義。蓋以此類標的，性質上多適於執行，且數量又屬一定，當事人不致發生爭執，即得為執行之實施也。

（三）須證書上有應逕受強制執行之記載 即於公證書內記明債務人應立即受強制執行之旨，例如載明債務人對於契約之履行期已至者，應受強制執行或雖未至履行期而已承諾強制執行之旨是也。（註一）故凡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者，非具備此種要件，不得實施執行。

（註一）參考邵著強制執行法見該書第十七頁。

附外國判例

日本大審院明治三十七年判例 金錢借貸之公正證書，雖經作成，其借貸苟非真正成立，而能證明其記載之事項，全然虛偽者，不發生執行名義之效力。

日本大審院明治三十八年判例 與判決有同等效力可為執行名義之公正證書，其所記載者，以真實之

事實爲必要，苟其記載之事項與實際之事實不符，則其公正證書，不得爲執行名義。

日本大阪控訴院大正二年判例 公證人雖違反公證人法，而其所作成之公正證書，要非絕對無效，從而對於基此所爲之強制執行，不得提起異議之訴。（編者按：此例所述情形，得以無效或撤銷之訴救濟之。）

（戊）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債務人之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金而受清償。依文理解釋，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不必經過何種程序，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其立法意旨，在使抵押權迅速實行，俾社會之金融易於流通，國家之經濟得以發展也。關於實行抵押權之解釋例，經過歷次變遷，依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抵押權人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抵押物。此例一出，債務人往往利用三審訴訟程序，以售拖延之計，抵押權人常受不測之損害，而不敢再事投資，影響於抵押業務進展甚大。後經行政院咨請司法院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予以變更，以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爭執，毋庸經過裁判程序，即可拍賣。復於同年院字第一五五三號第一五五六號第一五九〇號各解釋，除說明前例所謂毋庸經過裁判程序，即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

名義外，並謂毋庸經過民庭裁定，則又予抵押權人以非常便利也。迨本法施行後，以上各例，均應失效。蓋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必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故也。惟於此有一問題，即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並無須經裁判之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五款則規定，須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二者有無抵觸是也。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爲要件，此項要件，是否具備，應先予審查，若在未審查前，貿然拍賣，倘中途發生爭執，自難收執行之效果。本法爲慎重起見，故規定須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俟取得許可裁定之執行名義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蓋以審查之權，畀諸法院，藉免執行機關之麻煩，不啻爲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補充規定，有何抵觸之可言。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第八六號判例 抵押權之設定，須對於不動產始得爲之，動產及其他之營業權利不能爲抵押權之標的。

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第二四六號判例 凡債務人指定不動產以担保債權之清償，並不移轉占有者，謂之抵押，若典質關係，必須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俾典質權人，得以使用收益，始能成立。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五七號判例 民法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金而受清償。祇謂抵押權人於屆期未受清償時，有就抵押物聲請法院拍賣

之權利，並非認債務人有要求拍賣之權利。故抵押權人既不願行使此項權利，即無由債務人強其行使之理。抵押權人，就抵押物行使權利，抑或逕向債務人請求清償？仍有選擇之自由。

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 抵押權人欲實行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 在民法律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行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五三號解釋 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對於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既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即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可逕予執行，準照關於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五六號解釋 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未發生爭執，法院即得逕予拍賣，毋庸經過民庭裁定。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九〇號解釋 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無爭執，即可逕予拍賣，毋庸經過裁定，此項拍賣，在拍賣法未頒行前，應準照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
(下略)

此上五號解釋例，均因本法施行而失效，姑錄之以備查考。

(己)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執行名義者。

例如勞資爭議事件，經調解委員會調解，其決定視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調解無結果，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裁決，其裁決亦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若爭議當事人一造對於該決定或裁決不履行時，得由他造爭議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參照）卽其一例。他如依破產程序所確定之權利（如認可協調或認可和解之裁定）之執行，刑事訴訟法關於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繳等裁判，原應依檢察官命令執行，但亦得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以及行政法院，軍事法院之私權判決，囑託執行者，亦均得爲執行名義。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三三號解釋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者，以該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爲限，同法第三十五條係規定當事人間和解，對於和解條件有不履行者，自不得適用。

第五節 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依德日立法例，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尚須付與執行正本，（如以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除判決正本外，尚須另有執行正本。）始得聲請執行，我強制執行法草案亦同。本法兼採聲請與職權進行主義，（本法第五條）故無此項規定，惟依第六條第一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以

證明執行名義之存在，要不能混視爲執行正本。

(一)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此係以確定判決爲執行名義，債權人據此聲請強制執行，除提出判決正本(包括各審級)外，如須提出判決確定證明書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規定，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之。惟此項證明書，須依訴訟卷宗查明，判決果經確定，始能付與。故通常應向保存卷宗之第一審法院書記官請求，如卷宗在上級法院者，則向上級法院書記官請求。(同條第二項)在該判決本來不許上訴，應於宣示或送達時確定者，(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參照)雖經當事人提起不合法之上訴，亦應付與確定之證明書，若判決係可上訴者，則必查明在上訴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或雖經提起上訴，而已有駁回之確定裁定，或業經駁回，又或查明當事人已捨棄其上訴權，始可付與之。如書記官無故拒絕此項證明書之付與，得向該書記官所屬之法院提出異議。(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參照)

(二) 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此係以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假執行之判決或裁定，及負擔訴訟費用，科處罰金罰鍰之裁定爲執行名義，債權人據此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各判決及裁定之正本。惟就本法第五條但書而論，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既應依職權爲之，實際上多由法院依本法第七條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故該第七條所稱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云云，應解爲於應依職權執行之裁判，始有適用

。若其他裁判，原則上均應依聲請爲之，且債權人聲請執行時，又應提出各裁判之正本，以資證明，執行處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復應調查卷宗，似更無由法院逕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之必要。至科處罰鍰之裁定，因其債權人爲國庫，爲貫徹國家施行秩序罰之權力計，不妨依職權執行，自以適用該條，將裁定正本移付執行爲宜。

(三)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此係和解或調解爲執行名義，債權人據此聲請執行，應提出和解或調解筆錄正本。(即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作成之言詞辯論筆錄，或和解筆錄，及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作成之調解筆錄之正本)。

(四)依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此係以公證書爲執行名義，債權人據此聲請執行，應提出公證書。茲之所謂公證書，亦指正本而言。因原本須由公證處保存，而債權人所能提出者，亦僅爲正本或節錄正本，此於公證暫行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中略)再作成立正本代替原本保存之，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各云云，可以推而知之。其餘參閱本章第四節(丁)款說明。

(五)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此係以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爲執行名義，債權人據此聲請執行，應提出債權及抵押權有關係之文件，（如債權契約及設定抵押權契約並抵押物上之契據方單執照等）及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之正本。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之證明文件。

此係以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爲執行名義，如依本章第四節（己）款所述勞資爭議，當事人聲請執行，應提出決定或裁決之正本。破產債權人聲請執行，應提出關於認可協調或認可和解之裁定正本。檢察官囑託執行，應移付關於罰金等判決或裁定之正本。行政法院或軍事法院囑託執行，執權人亦應提出附帶民訴之裁判正本。

上列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調查其執行名義是否存在及其範圍如何，但以受聲請之法院係原第一審法院爲限。如受聲請法院爲原第一審以外之法院，仍應令債權人提出證明文件，毋庸調閱卷宗，以免往返費時，轉滋遲滯也。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一九二六號令 查債權人得向原判決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爲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此案債權人如能證明該判決業經確定，並其各審級均係由中華民國任命之推事，行使審判權，則凡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本國法院，均應依債權人之聲請，予以強制執行。

第三章 強制執行之開始中止及終結

第一節 強制執行之開始

強制執行應於何時開始？爲應解決之問題。依草案第七十四條規定，強制執行於執行機關實施執行行爲時開始。本法既無明文規定，惟依第九條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認爲必要外，無庸傳訊當事人之法意，類推解釋，此種傳訊行爲，既屬開始強制執行前之程序，則強制執行之開始，亦不能不認爲應在實施執行行爲時。所謂實施執行行爲時者，指執行機關對於債務人適用國家之強制力時而言。如動產不動產之查封，或命令債務人爲物之交付，或爲行爲或不行爲等是也。茲將本法規定關於開始強制執行前及實施強制執行時之各行爲，分述如次：

（甲）調閱卷宗 執行處因債權人未提出證明文件，無從明瞭其執行名義是否存在，固應調閱卷宗。

（第六條第二項）即已經債權人提出證明文件，或法院移付裁判正本，如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亦應調閱卷宗，（第八條第一項）俾資審查，以免執行陷於錯誤或感受困難也。調取之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而執行處尚有留備查閱之必要時，若涉及全部者，應自作繕本，涉及一部者，應自作節本，（抄錄原本內容而與之完全相同者曰繕本，摘錄原本內容之一部者曰節本。）或向他法院調取卷宗，而爲他法院所不便移送者，應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第八條第二項）此項立法意旨，在避免需用卷

宗時之爭執，及杜絕執行處藉口卷宗爲他法院所需用，而率爾停止已開始之執行。又執行推事辦理執行事件，如遇筆錄未臻明確發生爭議時，自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六八七三號令參照）

（乙）傳訊當事人 依本法第九條規定，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令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故執行機關於開始強制執行前傳訊當事人，必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認爲必要時，始得爲之，即（1）須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令要件，如調查執行名義證明文件等是；（2）須因調查執行之標的物，如調查動產不動產等是。至是否必要，應依具體事實定之，如在訴訟卷宗內無可調查，此時即有傳訊當事人之必要，是其必設此限制者，爲免遲延及拖累計也。

（丙）命債權人另行查報 強制執行除第三人之一不動產供債務人之担保設定抵押者（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參照）外，不容涉及非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故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第十九條）如於強制執行開始前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第十七條前段）以免侵害第三人之權利。

（丁）命債權人查報 債務人之財產，通常應由債權人查報，即使已查報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亦應由債權人續行查報。惟我國登記制度尙未普遍，債務人之財產，非債權人所盡知，不易爲澈底之調查，若執行機關不予以助力，則保護債權人之能事固屬未盡，而強制執行之效果，亦終不可期。故執行處

於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第二十條）此時債務人自負有報告義務，如不為報告或報告不實者，即應受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拘提管收之制裁。

（戊）登記之通知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所謂執行財產權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如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土地法第三十三條，海商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等是也。以此類財產權，供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若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則債務人仍得自由處分，影響於債權人之權益甚鉅，故明定執行法院負有通知之職責，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而符登記制度之精神也。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九一二九號令 查法院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已失效）為囑託登記時，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登記機關，得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以職權為所有權登記，再為各該囑託之登記。

司法部二十三年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令 查封或假扣押之登記，本為所有權處分限制之登記，登記機關接受此項囑託時，應於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內，為各該囑託登記，如是項所有權先未經登記者，

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以職權爲所有權登記後，再爲囑託登記。

第二節 強制執行之中止

強制執行一經開始，不問基於何種執行名義，亦不問其執行本於法院之職權，抑由於債權人之聲請，均應依照法令程序，次第進行。除債務人具有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第十條）外，不宜輕予停止。即使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聲請回復原狀，或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至第四百九十四條提起再審之訴，或依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提起異議之訴，或對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款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原則上不停止強制執行，但例外法院（指受訴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亦得停止其強制執行。（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謂法院指受訴法院而言。所謂必要情形，如上述聲請或提起之訴或抗告，就表面上觀察，尙非全無理由；又如執行之標的物業已定期拍賣，如不以裁定停止執行，則將來必有難於回復原狀之虞是。關於擔保之種類，不外下列三種，即（1）現金；（2）舖保；（3）有價證券（如公債票公司股票貨物提單倉庫證券等）是。此項許可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條既未規定須由當事人聲請，應解爲屬於法院職權之範圍。且其裁定或係基於必要之情形，或爲已有相當之擔保，於當事人之利益，無何妨礙，故不許抗告，（第十八條第二項）以免拖延。

又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拍賣（動產）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

用時，應即停止。第九十六條規定，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該兩條規定，均為保護債務人之利益而設也。惟法條雖稱為停止，實際與強制執行之終結無異。

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惟依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原法院或審判長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抗告法院亦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至所謂別有規定，亦係指在抗告中應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而言。茲再列舉如下：

(甲)當事人對要求返還訴訟担保，或因變換訴訟担保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五條。)

(乙)證人鑑定人對於因不到場，或拒絕證言或具結被處罰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四條)。

(丙)第三人對於拒絕提出文書被處罰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者。(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

(丁)當事人或第三人對於無正當理由，不從核對筆跡之被處罰之裁定而提起抗告者。(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

此外如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後段規定：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

八十三條（舊法與新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相當）之法意，當執行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時，如債務人對於該判決上訴後預供担保，或提存請求之標的物而聲請停止執行者，上訴審法院亦得以裁定准許之；債務人對於宣示假執行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後，爲此項聲請者亦同。本法無此規定，自宜依法理（民法第一條參照）採用之。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八〇七號判例 如果債務人財產實不敷清償或非展緩其清償，而債務人之資力卽難於恢復，一般債權人亦將同受損失，則在執行衙門，固可參酌情形，量予猶豫時間，而在債務人要無主張展緩或減免之權利。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四二號判例 命令給付之訴，一經判決確定，卽發生執行之效力，除因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聲請再審，經該管衙門認爲必要情形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八五號判例 再審以不停止強制執行爲原則，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法院不得爲停止執行之裁判。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一八號判例 判決一經確定，卽發生執行之效力，除有其他正當原因（如聲請再審經該管法院認有必要情形之類）外，不得率准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八九六號判例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之執行，若以該案業經聲請再審爲理由，

請求停止者，除經再審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當事人提出確實相當保證，另以裁定准許外，執行法院，毋庸遽予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二〇八八號判例 判決一經確定，即發生執行之效力。除上訴審法院或再審法院有停止原判執行之裁定外，不得停止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廿四年抗字第八號判例 當事人如以案經聲請再審為理由，對於確定判決，請求停止執行者，以再審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時為限，始得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

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〇號解釋 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五條但書規定外，本不應停止執行。縱令再審人於再審得有勝訴判決，因強制執行致受不能回復原狀之損害，亦祇可另行請求對造賠償，要不得據為停止執行之理由。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五〇號判例 凡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審判未確定時，執行衙門得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所謂酌量情形者，係指異議之訴提起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上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大概屬實，並無虛偽或與債務人通同作弊之情形而言。並非謂強制執行案件，一經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執行衙門，即可任意停止或限制執行。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一八三號判例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

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者，除受訴審判衙門認其主張之事實，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命其停止，審判衙門，原毋庸停止執行。

前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七號判例 債權人之債權，若依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應受清償者，債權人即得請求執行衙門強制執行，縱該債權實際上已不存在，或已無須清償，亦應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宣示不許執行之判決，而業已開始之執行，原則上仍不爲之停止。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六〇號判例 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受訴法院固得酌量情形，命停止執行。然受訴法院未有此裁定以前，執行法院自不得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三〇三號判例 執行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應否對於執行之不動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其權屬諸受訴法院，不屬於執行法院。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八九七號判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所謂法院於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未確定前，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者，係指異議之訴後，業經查明其主張，於法律不無理由，其所稱事實，殊無虛冒或由債務人通同作弊等情形而言。

最高法院廿三年抗字第一三〇七號判例 關於不動產之執行，在異議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受訴法院原有斟酌情形，以裁定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職權。

最高法院廿三年抗字第二〇一五號判例 對於執行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在強制執行終結前，提

起異議之訴，法院固得酌量情形，停止強制執行，倘執行業已終結，自無請求停止之餘地。

最高法院廿三年抗字第二八五四號判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酌量情形停止或限制執行，無非在豫防第三人之異議之訴勝訴時，難於回復執行前之原狀。故異議之訴，有無勝訴之望，必須予以斟酌。

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九〇號解釋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五條但書（與本法第十八條但書相當）辦理。

第三節 強制執行之終結

強制執行之終結，約有四種情形，茲分述如次：

（甲）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受清償時 債權人既因強制執行而受清償，則其私權已收實行之效果，而強制執行之目的亦達，此時強制執行自應終結。

（乙）債權人拋棄受清償之權利時 私權可自由拋棄，執行請求權亦私權之一種，一經債權人拋棄，其請求權歸於消滅，而受清償之權利自不存在，即無強制執行之必要。故無論其執行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均應終結其強制執行。

（丙）實施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 所謂實施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指經過直接執行及間接執行之兩種

方法毫無所得，或雖有之，仍不足清償債務而言。直接執行，即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執行；間接執行，即具備一定條件之下，拘束債務人之身體，（第二十二條）使之感受痛苦，易於履行是也。經過此兩種方法，而債務人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俗稱興隆票）交由債權人收執，此時強制執行，即可終結。如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上述書據時，執行法院，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或命債權人於二個月內續行查報，如發見債務人尚有財產，自應即予執行。若查明債務人確無財產，執行法院應將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之憑證，發給債權人收執；債權人於所命續行查報之二個月期間屆滿，故意不為報告時亦然，（第二十七條）此時強制執行亦應作為終結。此項規定，既可免執行案件久延不決，復能使債權人日後仍有滿足其債權之機會，立法未嘗不善。然學者尚有指摘其待遇債務人過苛主張應予刪改者；亦有認為不然者，蓋謂就我國目前社會狀況論，債務許拖不許賴，早成為習慣上牢不可破之原則，在整個社會組織未改變前，為兼顧民情土俗起見，不能不有此項規定，以應時代之需要。如債務人果因虧欠過甚，確無資力足供清償，自可依照破產法之規定聲請破產。（見鄭競毅氏著強制執行法釋義第二十七條註）

● 執行憑證

地方法院

發給憑證事查本院執行

與

為求償借款事件債務人

應償還債權

為

人 借款

元及利息

元正經調查後債務人

實無財產可

供執行合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發給憑證交債權人

收執俟以後發見債務

確有財產時再行聲請執行此證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附 卷

.....年度執字第.....號.....

地方法院

發給憑證事查本院執行

與

為求償借款事件債務人

應償還債權

為

人 借款

元及利息

元正經調查後債務人

實無財產

可供執行合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發給憑證交債權人

收執俟以後發見債

務人 確有財產時再行聲請執行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債權人

收執

推事 (簽名)印

書記官 (簽名)印

此 聯 交 債 權 人 收 執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統字第五〇一號解釋 債務人家產淨絕，債權人仍須索取餘欠，應令俟債務人有資財時再行追償。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二七一三號令 因執行之財產在匪區內，不能進行者，雖事實上不得不停止執行，但不能依據民事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七條（與本法第二十七條相當）辦理。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七三二號令 （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七條第一項，（見上）債權人不同意債務人寫立書據時，限於三個月內一面由執行處續行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一面責令債權人調查報告，如查明債務人尚有財產，應予執行，固無待言。倘債務人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已失效）第三十三條（與本法第二十七條相當）所規定之情形時，亦應依管收之方法以爲執行。若查明債務人實無可執行之財產或債權人逾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發給此項憑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送達之，其無法律上理由拒絕收領者，得爲留置送達或將憑證附卷作爲結束。（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見上）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以後，債權人須查出債務人尚有財產時，始得請求更爲執行，如不指明債務人之財產而請求更爲執行者，應予批駁，將該聲請書附入原執行卷宗，不得作爲新收案件。（參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

程一二)

(丁)執行處分因受訴法院裁判撤銷或債務人履行條件而停止時 此就一般情形論，可終結強制執行者，有如左述：

(一)債務人聲請回復原狀得有勝訴之判決，經受訴法院廢棄或變更原確定判決已確定者，應撤銷執行處分而終結強制執行。

(二)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已確定者，應撤銷執行處分，而終結強制執行。惟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獲有勝訴判決已確定者，雖應撤銷執行處分，但強制執行不因之終結，因尚須另就債務人財產繼續執行故也。

(三)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於債務人上訴後，經上訴審法院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或假執行之宣告者，其假執行之宣告，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換言之，即在該判決確定前不得執行，故應將執行處分撤銷，而終結其強制執行。

(四)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判，因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假處分之情事變更，或債務人提供法院所定之担保，(假處分似有特別情事為限)或債權人不予一定期間內起訴而撤銷者，(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二條參照)應撤銷執行處分，而終結強制執行。

(五)債務人對於法院就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後，原裁定被

廢棄或變更者，應撤銷執行處分而終結強制執行。

(六)查封後債務人於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期日前提出現款，數目應與債額相等，法院依其聲請撤銷查封者。(第五十八條第一百十三條)此時債務人既提出現款，已生清償之效力，而債權人之私權，亦已滿足，自應終結其強制執行。

此外如本法第十六條後段規定，債務人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撤銷強制執行。第十七條後段規定，於強制執行開始後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第七十一條規定，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以上三種撤銷情形，除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經債權人同意撤銷，可以終結強制執行外，其餘均非可認為強制執行之終結，其理由與右述(2)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獲有勝訴之判決已確定者同。至命付強制管理(第一百〇三條)案件，雖屬告一段落，但在管理中仍得隨時依當事人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四號及第一二三六號解釋參照)亦不能認為強制執行之終結。

終結強制執行之期間，本法特設有限制，蓋以強制執行事件貴在迅速，如聽其任意拖延，直接損害債權人之利益，間接影響社會之經濟。且債權人在取得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前，往往經過一二三審長久之時日，費盡勞力與金錢，已屬不堪其苦，若於執行時猶不能迅速使之得到私權上之實現滿足，既非

體恤人民之道，亦背保護私權之旨。故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即遇有特別情形，非三個月所能竣事者，亦須報明有監督權之院長，酌予展限。而每次展限期間，又明定爲不得逾三個月，皆所以期迅速而杜拖延也。惟依強制執行事件之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例如法院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經債權人同意所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並未附有如遲誤一次履行，即應清償全部之條件等判決，（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二項參照）決非三個月內所能完結，故不受此項期間之限制，即在分期期間內遇有特別情形，亦毋庸報明院長酌予展限。（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但至最後期間屆滿，開始強制執行時，則又不能不適用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此在理論上當然之解釋也。

第四章 強制執行之救濟

強制執行之救濟者，謂當事人（即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即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因強制執行發生危害時所設之救濟方法也。其救濟之方法，依本法之規定，有聲請或聲明異議，抗告，及異議之訴數種，茲分別述之如下：

（甲）聲請或聲明異議 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形

，得於強制執行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所謂強制執行之命令，即執行法院在強制執行程序中所頒發之一切命令，如查封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之命令，及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或交付或移轉之命令；（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其最著者。所謂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即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所採用之手段，如查封動產之標封烙印或火漆印，及啟視拍賣不動產之揭示封閉追繳契據以及拍賣時之鑑定價額公告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一條）是。所謂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即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採用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如查封動產除應酌留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之物外，並不得就禁止查封之物予以查封；（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供清償爲限；（第五十條）查封物品交債務人保管時，應得債權人之同意；（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拍賣應先期公告；（第六十四條第八十一條）拍賣期日距公告日期應依法定期間；（第六十六條第八十二條）拍賣不動產，應以投標方法在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拍賣期日，應先行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該期日到場；（第六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三條）拍賣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立即停止拍賣（第七十二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等是：所謂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如不照執行名義執行，或爲執行名義內容相反之執行，或延不執行，或易於腐壞之物品不依職權變賣，（第六十條後段）或拍賣時之估價不當，（太高或太低）或不將債務人已交之款發給債權人，或他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

參與分配，而執行推事未予注意，竟指定日期預備將賣得價金發給第一債權人（第三十二條前段）等皆是也。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爲執行法院所頒發之命令或執行人員所採用之方法不當，或違背應遵守之程序，或發生侵害利益情事，均得以聲請或聲明異議救濟之。聲請者，即要求執行機關爲某行爲，乃積極之救濟方法也。聲明異議者，即反對執行機關所爲之某行爲，乃消極之救濟方法也。除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對於參與分配及分配之異議，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對於管理事項之異議，係屬另一關係，俟後說明外，茲再就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聲請及聲明異議應注意之點，述之如左：

（子）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時期 關於此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限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爲之。蓋以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若猶許其提出聲請及聲明異議，匪特無裨實益，且亦徒事拖延矣。

（丑）聲請及聲明異議之程式 聲請及聲明異議，應否提出書狀或得以言詞爲之，本法既無明文規定，則依第四十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應解爲提出書狀或以言詞爲之，均無不可。

（寅）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效力 強制執行程序既經開始，以不停止爲原則，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聲請及聲明異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亦所以期迅速而杜流弊也。

（卯）提出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機關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聲請及聲明異議，應向執行法院爲之，可無庸疑。執行法院認聲請或聲明異議爲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變更之；（第十三條）如認爲無理由時，應以裁定駁

回其聲請或異議。惟於此尙應附帶說明者，有下列兩點：

(1) 新舊辦法之不同 依民事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得聲請或聲明異議。第三項規定，廳長(院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法院)聲明抗告。則對傳訊前之命令，亦得聲請或聲明異議甚明，此點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同。又依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執達員)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得提起抗議；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其他侵害利益仍得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而將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歸納於其中，此不同者一。又同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關於抗議及聲請或聲明異議，均由廳長(院長)裁斷；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關於聲請及聲明異議，均由執行法院裁定，廢除院長裁斷程序，期與民事訴訟法上裁判制度一致，此不同者二。比較觀之，該則之規定近於混雜，新法則簡便而明瞭，其立法之進步，可以概見。

(2) 原執行推事能否參與裁定 此有積極消極兩說：主張消極說者，謂執行法院及執行處所爲之強制執行行爲，皆由執行推事主持之，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其行爲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仍由原執行推事裁定，深恐固執己見，不能得其公平，故以非原執行推事裁定爲宜；主張積極說者，謂由原執行推事裁定，既可免翻閱卷宗之勞，復能收敏捷之效，且以民事法院之組織論，處理民事訴訟之機關爲

行司法權之司法機關，其主要者為法院，法院之審判權由獨任推事或合議庭行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參照）故得即稱獨任推事或合議庭為法院，（參考石著前揭釋義第一編第一章總註）而法院對於民事案件之意思表示，（即裁判）通常由承辦該案件之獨任推事或合議庭代表法院為之，原執行推事，對於承辦民事執行案件，得代表執行法院為意思表示，其理由正同，至謂有不公平之虞，尚有抗告程序可以糾正，自更無另以非原執行推事裁定之必要，尤有言者，假使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兼辦執行，本法既無如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得逕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不服，或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之規定，又將如何辦理歟？益見以原執行推事參與裁定為與立法之本旨不背。二說各有相當理由，現此問題，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〇〇〇號解釋謂：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謂執行法院，係指為強制執行之法院而言。執行法院依該兩條所為之裁定，或由執行推事為之，或由其他推事為之，均無不可。對於執行推事之行為，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縱令實際上以由兼任院長之推事或其他推事裁定為宜，但由執行推事裁定，仍非法所不許云云。雖為一種折衷辦法，但原則係採積極說，而例外亦不否認消極說也。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二〇〇號判例 執行方法，係指查封不動產或動產時之追繳契據，揭示，封閉，啓視，及拍賣時之評價，公告等項而言。（下略）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八七號解釋 查債務人就查封之物發生異議時，得向受囑託之執行衙門聲明。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八四號解釋 債務人已將款項繳出後，復請求停止發給債權人具領者，此可認為對於執行方法有所聲請。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一六六號判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九條所謂其他侵害利益，係指執行方法以外之其他侵害而言。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二四四號判例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數宗不動產聲請查封拍賣後，復就其一部分撤回查封拍賣之聲請，而僅以其中若干宗供拍賣，本非法所不許，自不容債務人提出異議。

最高法院廿三年聲字第三八一號判例 裁判之有執行力者，以給付判決為限，若僅得有確認判決，固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至不服執行處分，須依法請求救濟，亦不得向本院為解釋判決之請求。

（乙）抗告 抗告為對於執行法院就聲請或異議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亦即救濟強制執行之進一步方法也。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不服同條第二項執行法院就聲請或異議所為之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此謂之即時抗告。五日為不變期間，依第四十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換言之，即於送達裁定之日起算，與通常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為之，實務上概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者不同。提起抗告，應提出抗告狀，向原執行法院為之。原執行法院認抗告為有理時，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或更正之，認抗告已逾期間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如不為以上兩項裁定時，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連同卷宗送交抗告法院，如卷宗為原執行法院所需要者

，應自備繕本或節本。（第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參照）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令原執行法院更爲裁定。如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但係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案件，不在此限。（第四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八十一條參照）又抗告在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惟例外原執行法院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抗告法院亦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第四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參照）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三四二號判例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有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不服其裁斷者，得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對於此裁定既許抗告，自係屬於裁判之性質，而爲裁定之原法院院長，於抗告法院裁定前，斟酌情形，予以停止執行，於法自非不合。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五六六號判例 執行名義之爲確定判決者，執行法院自應照判執行，如果執行中所爲之庭諭，與確定判決之內容不符，非兩造當事人同意，本不生何種效力，當事人對之亦即無抗告之必要。

(內)異議之訴 異議之訴者，謂因異議之性質，須另行起訴請求裁判之訴訟關係，爲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而設之救濟方法也。由債務人提起者，(第十三條)曰債務人異議之訴；由第三人提起者，(第十四條)曰第三人異議之訴。異議之訴，與第十二條所稱聲明異議不同，可分下列三點說明之：(一)異議之訴，須爲基於實體法上之理由，聲明異議僅關於形式上之理由。(二)異議之訴，必須經過審判程序以判決解決之，聲明異議，係在執行程序上以裁定解決之。(三)異議之訴，限於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始得提起，聲明異議，則除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外，債權人亦得爲之。至參與分配人對於參與分配與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所提起之異議訴訟，(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爭執其數額之聲明認爲不實時所提起之訴，(第一百二十條)均屬另一訴訟關係，與茲之所謂異議之訴，迥不相侔。茲再就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分述如左：

(1)債務人異議之訴 債務人異議之訴者，謂債務人主張依執行名義所表明之請求，因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原因事實，而請求宣示不許強制執行之訴也。亦可稱之爲關於執行請求而有異議之訴。蓋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據以請求強制執行，倘其請求之全部或一部已因特種原因事實，歸於消滅或發生妨礙，若不予債務人以救濟方法，則非平等保護之道，此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由設也。惟債務人提起此訴之目的，僅在請求宣示不許強制執行，並非請求消滅執行名義之自身，故其性質與對於宣告假執行判

決之上訴，及對於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之訴者不同。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須具備下列各要件：

(子)異議之訴，須由受執行名義效力拘束之人，對於取得該執行名義之人提起。即須以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債務人或其繼承人，或請求標的物之占有人為原告，執行名義所表明之債權人或其繼承人為被告。(參閱前述關於人之效力說明)

(丑)異議原因，須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消滅事由，即足以消滅債權人全部或一部請求之事由，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解除條件成就，消滅時效完成，標的物消失，或因法律變更已成爲違禁物時等是。妨礙事由，即足以阻止債權人行使請求之事由，如延期履行之合意，同時異履行之抗辯，留置權之行使，扶養義務之免除或扶養程度及方法因情事之變更而變更等是。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必以此等事實為原因，始得為之。

(寅)為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須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此項事實發生之時期，必須有確定之標準，以資遵循，否則漫無限制，流弊滋多。故以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或裁判以外之證書為執行名義時，異議原因之事實，須發生於執行名義成立後，例如債權人與債務人業經成立審判上之和解，其後債權人又允予延期清償，此時債權人如仍據該已成立之執行名義請求執行，債務人即可提起異議之訴以救濟之。至以經過言詞辯論之裁判為執行名義時，異議原因之

事實，須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例如債權人向債務人求償債務，在言詞辯論終結後，不問已否宣示判決，債權人准許免除一部分欠款，嗣於判決確定後，如仍依據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名義，請求對債務人執行全部欠款，此時債務人即可以異議之訴，排除該免除部分欠款之執行。關於此項立法例，各國不盡一致，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異議之原因，須在債務名義（即執行名義）所由成立之言詞辯論後所由發生者，則與本法同。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關於請求之異議，非異議之原因於送達執行命令後發生者，不得提起之，其限制尤嚴。

（卯）異議之訴須於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目的在請求宣示不許強制執行，已如前述，故應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能達此目的。若強制执行程序業經終結，則債務人所預期之不許強制執行事件既不存在，已非有達到此項目的之希望，即無更許其提起異議之訴之必要，但債務人得另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自不待言。如已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嗣於訴訟進行中執行終結，亦可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之規定，變更爲損害賠償之請求，藉圖補救。又所謂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其界限如何，本法未有明白規定，適用上不無疑義。然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之法意，類推解釋，亦應認爲應在債務人未將不經拍賣之

標的物交付債權人前，或經執行處收受（指債務人提出給付及買受人交付價金而言）前，始得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已將不經拍賣之標的物，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既應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自不應再許其提起此訴，以免拖延。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十一號判例 債務人因有債務名義成立以後之原因，以致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者，得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更為債務名義不適於執行之判決。至此項異議之訴之程序，一依普通訴訟程序為準，其間毫無差異。其異議之訴，有無理由，即應於兩造言詞辯論之後，以判決裁判之。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五四號判例 債務人關於因判決而確定之請求權，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免除執行者，必須於該判決後新發生有使該請求權消滅或延緩行使之原因，（如清償免除或延期之承諾等是）始得為之。

前大理院四年聲字第七號判例 判決確定後，如當事人間於執行前已結和解契約者，可向執行衙門聲明，經其查核，仍依和解契約辦理。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〇五號判例 判決確定後，如有有效成立之和解契約，當事人可據以拒絕強制執行。

前大理院七年抗字第七〇號判例 異議之訴，原屬訴之一種，法院裁判該項訴訟，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判決。

最高法院廿三年抗字第三〇八六號判例 債權人因債務人對於裁判確定後所成立之審判外和解契約，延不履行，請求照確定判決執行，執行法院自應依照原確定判決，予以執行，倘債務人聲明異議，應命其依法提起異議之訴。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五八七號解釋 查確定判決，既判定商業經理人之責任，即應依判執行，執行時不能再就事實調查，免以執行命令變更判決之內容，如果該經理已經解任，非無異議之訴，以資救濟。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九五一號解釋 查執行異議之訴，以係在原案之執行程序所發生，且其訴訟標的，在否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故債權人雖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得以之為被告，向中國執行審判廳提起。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八號解釋 執行名義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行法院，仍應依聲請執行，惟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

附外國判例

日本大審院大正五年二月十四日判例 對於假扣押提起異議之訴，其訴訟中關於假扣押之基本請求，

經判決確定，而為執行時，得將假扣押異議之訴，改為執行異議之訴。

日本大審院大正五年十一月六日判例 請求異議之訴，其原因之有無，依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於起訴時，其原因縱未完備，而於判決時完備者，其請求亦應准許。

日本大審院大正八年十一月九日才字第八四三號判例 (一)以執行名義有效存在為前提，而主張實體上不應受執行，請求廢棄其執行力者，得為關於請求異議之訴。(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關於請求異議之訴者，限於強制執行之繼續中，於其終結後，則不許提起之。

日本大審院大正十年才字第八七九號判例 債權人基於確定判決所為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該判決之言詞辯論終結前，雖有得對抗債權人適於抵銷之反對債權，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亦得以之為債務消滅之原因，而提起關於請求異議之訴。

附外國學說

日本學者雉木氏謂：異議權發生之要件，(一)可為執行之私法上請求權已消滅；(二)請求權之效力已一時停止；(三)執行債權人或執行債務人已不適於當事人之資格。有一於此，皆可為訴之原因。(京都大學執行法講義)又謂請求異議之訴，乃要求廢棄執行名義形式的執行力之形式判決之訴，故於執行名義之自體違法或絕對無效者，不得以議異之訴主張之。(法律評論第一卷民訴第二百五十四頁。)

日本學者仁井氏謂：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如已清償，或因時效而消滅，或因債權之讓與而不存在，或債務人爲限定繼承人，對於其請求之全部或一部不成立，或經准許緩期而無須即行償還時，債務人即可提起異議之訴。（民訴要論第一〇九六頁）

日本學者岩田氏謂：請求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乃執行內容之請求權，故異議訴訟進行中，若執行終結，不能達異議之目的時，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民訴原論第一一九頁）又謂異議之訴，強制執行終結後不得提起之，蓋排除執行之目的已不存在也。（同上第一一八頁）

日本學者莊野氏謂：債務人於辯論終結後，因償還或其他事由，消滅執行名義之債務關係時，亦得不爲請求異議之訴，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莊野辯護士錄事第二三卷第七號第五頁）

日本學者阿部文二郎氏謂：債務人以異議之訴、主張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全部消滅，而法院認爲一部消滅者，得就其消滅之部分，爲不許強制執行之宣示，其餘部分，爲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法律評論第九卷民訴第四八三頁）

（2）第三人異議之訴 第三人異議之訴者，謂第三人主張就執行標的物有阻止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而請求宣示不許就該標的物爲強制執行之訴也。亦可稱之爲關於執行標的物異議之訴。蓋執行名義之效力，祇能及於執行名義所表明之當事人，故依執行名義所得實施強制執行者，應以債務人之財產爲限。但因強制執行貴在迅速，所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多憑債權人之查報，而債權人急欲求執行之滿足，往往

因故意或過失以第三人之財產指爲債務人之財產，請求實施強制執行，縱執行推事亦負有調查之責，（第十九條）要難保其毫無錯誤。因之就第三人之財產實施強制執行者，爲事實上所難免。爲保持執行之正確，及保護第三人之權利起見，自應予第三人於其權利被侵害時，有救濟之方法，此第三人異議之訴所由設也。第三人提起此訴之目的，在請求宣示債權人不許就該執行標的物爲強制執行，即主張債權人對該執行標的物無請求強制執行之權。故學者有謂爲屬於消極確認之訴者，（日本學者岩田氏之主張）亦有謂之爲執行參加之訴者。（日本學者板倉氏仁井氏均主張之）惟執行參加之訴，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主參加之訴不盡相同。蓋後者參加於本訴訟判決確定前，而前者則參加於本訴訟判決確定後也。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亦須具備下列各要件：

（子）異議之訴，須由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人，對於請求就執行標的物爲強制執行之人提起。即須以債務人以外，因強制執行致其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爲原告，請求爲強制執行之債權人爲被告。如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之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在債務人不否認其權利時，雖得不以之爲被告，但債權人非以之爲被告不可，蓋非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不能收其實益也。（參閱後揭判例）至以債權人債務人爲共同被告時，應否認爲必要共同訴訟，日本學者見解不一：據岩田氏謂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爲目的，與訴訟法上之共同訴訟，以主張私權爲目的者，其原因不同，不適用於訴訟法上共同訴訟之要件，原不得以債務人及債權人爲共同被告，法律以其合併辯論裁判

爲便利，故許其合併，然非訴訟法上之必要的共同訴訟；（見氏著民訴法原論第一一二三頁）據板倉氏謂，此訴之性質，雖不合於必要的共同訴訟，然條文既明定以債權人債務人爲共同被告，故屬於特種的必要共同訴訟。（見氏著法大執行法講義第八八頁）余以後說較爲切於實際，故在此情形之下，應有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之準用。（第四十四條）

（丑）爲原告之第三人，須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所謂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即足以阻止讓與或交付之權利。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非有此權利，不得提起異議之訴。至所謂得據以提起異議之訴之權利，究竟爲何種權利？本法未設有明文，惟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曾經分晰規定，即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所有權，典權，質權，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蓋以所有權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即阻止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而質權，典權，及留置權，又均以占有其標的物爲成立及存續之要素，（民法第七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二十八條參照）若因強制執行，所有權人之標的物被干涉，質權人典權人留置權人之占有被侵害，即無以維持其權利，故該權利人等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至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等於強制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自無排除強制執行之必要，故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即使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優

先受償，乃係普通訴訟，不能認爲異議之訴，既不必具備異議之訴之要件，亦非有排除強制執行之效力。該辦法行之數年，尙稱便利，現雖因本法施行而失效，未始不可依法理採用之。（民法第一條參照）

（寅）異議之訴，須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此項理由與債務人異議之訴相同。（參閱前述債務人異議之訴寅項說明）

（卯）異議之訴，須向執行法院提起。茲之所謂執行法院，指受訴法院而言，即執行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不可誤認爲執行機關。蓋強制執行事件，既屬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此時不能不稱該地方法院爲執行法院，故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向管轄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提起，方屬合法。本法第十四條關於債務人異議之訴，雖未如本條明定爲應向執行法院提起，不能謂非立法技術上之缺點，但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後揭院字第一二二二號解釋參照）故債務人異議之訴，亦應比照第三人異議之訴，向執行法院提起，自不待言。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四年抗字第五六號判例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僅能拘束訴訟之當事人，不得對於敗訴人以外之第三人實施強制執行。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五三五號判例 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所有之財產，不能爲該判決強制執行之標的。

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八三一號判例 執行異議之訴，無專以債務人爲被告之理，蓋欲主張權利，妨止其執行，非對於債權人提起訴訟，不能收其實益故也。

前大理院八年抗字第三五五號判例 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儘可由該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要非債務人所得藉口抗拒。

前大理院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八八號判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五十四條所稱第三人，乃指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而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而言，並非謂與該案一造之所有財產，有共同權義關係，即不得有該條所稱第三人之資格。

前大理院十四年抗字第一四五號判例 執行異議之訴，雖亦得以債務人爲共同被告，要不得向執行債權人提起，故僅以債務人爲被告，就執行標的物主張權利，即不得認爲執行異議之訴。（下略）

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第六〇號判例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主張有權利者，應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以求救濟。

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第二一三號判例 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共有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法院，提起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一二〇號判例 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主張權利者，應由該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或另案訴訟，不得對於假扣押決定，聲明不服。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六號判例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固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但債權人就債務人之不動產，聲請法院查封拍賣，本不以有物權者爲限。其提起執行異議之原告，苟非有該不動產上已登記之物權，足以對抗爲被告之債權人，則該債權人縱無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而原告所提起之異議之訴，亦應認爲無理由，予以駁回。

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五二五號判例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除因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者，得依法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或另件訴訟外，不得依抗告程序，逕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

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一九九〇號判例 執行異議之訴訟，於實施執行時，始得提起。若未及執行，僅因某項財產有被執行之虞，預先訴訟，則是訴之目的，仍爲確認，而無所謂執行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八六號判例 假扣押之裁定，祇許債權人或債務人爲抗告，如假扣押之標的物，誤以第三人財產爲債務人財產，第三人僅可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不容對於假扣押裁定提起抗告。

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第二九七號判例 抵押權並不移轉其權利標的物之占有，與其他移轉占有之擔保物權有足以阻止債務人爲物之交付之效力者不同。即債務人縱因另欠債務，由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之標的物，聲請假扣押，亦與抵押權之優先受償之權利無損。

最高法院廿一年上字第一三二九號判例 提起異議之訴，依法祇須在執行終結前爲之，並無所謂期間之限制。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九八號判例 債權人本於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自不能不依判決之本旨，予以執行。如果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主張有權利，亦祇得於執行終結前，對於債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〇七號判例 假扣押裁定，雖非第三人所得聲請撤銷，而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主張有足以妨止其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自得於執行終結前，對債權人及否認其權利之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

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二一一七號判例 抵押權之效力，僅得就權利標的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並不得阻止所有人爲其所有物之讓與，故所有人苟因另債務，由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抵押權之標的物聲請執行，若與抵押權人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不生影響，則抵押權人卽不得據以訴請阻止執行。

最高法院廿三年上字第二七七五號判例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提起異議之訴，必須就執行標的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始得爲之，若係對執行標的有抵押權，依法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受理中，其權利繼續存在，或行使優先清償之權，究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廿三年上字第三九三五號判例 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僅有抵押權者，不得提起執行

異議之訴，所謂得據以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之權利，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抵押權不包括在內。

最高法院廿四年上字第五四二號判例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故原告以有不動產物權為原因，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時，如已無登記之不動產物權，足以對抗為被告之債權人，則其提起之訴，自應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最高法院廿四年上字第二三一六號判例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留置權者，得提起異議之訴。

前大理院院字第一四〇二號解釋 子欠私債，其父無代償之義務，主文內既不及其父，不能因其父本知借款之情，及先有調處之事，即向判文外之第三人（其父）執行。

前大理院院字第一三〇九號解釋 債務人乙為執行異議訴訟被告之一，既係中國人，審判衙門自未便不予受理。至外國人之債權人，主張條約上權利，不允應許，固難相強。惟如果情願應訴，藉防乙丙間之勾串時，則依照本院關於對條約國人反訴之成例，認其拋棄條約上權利為有效，亦可受理併判。

前大理院院字第一三一〇號解釋 查關於華洋訴訟執行異議之管轄，本院已有解釋，（即上開解釋）至外國審判衙門之裁判，在本國非當然有執行效力，自不受其拘束，此各國民訴立法例所同。所詢情形，（參閱請解釋原函自明）除丙已對乙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可候其判決確定，再行辦理外，祇可令

甲（甲爲外國人乙丙均中國人）另對丙在中國審判衙門提起確認丙無所有權之訴。

司法院院字第五二〇號解釋 甲將其所有地先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判決准贖，確定執行，因乙於事先已將地出賣與丁，故丁提起異議之訴，但丁之起訴，若僅以乙一人爲被告，其效力不及於丙，祇得作爲確認賣地有效之訴，而不得謂之執行異議訴訟。（下略）

司法院院字第五九號解釋 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之不動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即屬第三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前，雖未提起異議之訴，而其所佔有權並不因此而喪失，自得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即對於該不動產聲請執行人）爲被告，提起普通訴訟。至民事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五十四條，乃關於異議之訴，應於何時提起之規定，於所有人之所有權無何影響。（按本號解釋內，以現占有人或侵害權利人爲被告之或字，似欠斟酌。蓋以現占有人爲被告如或勝訴，固能追回原物，不生問題，若僅以侵害權利人爲被告，即使勝訴，其效力不及於現占有人，非另行起訴不可，故多數人意見，以爲應用及字爲宜。）

司法院院字第五七八號解釋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營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一二號解釋 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

其強制執行，爲其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

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七〇號解釋 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訴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不問第三人曾否聲請停止查封拍賣，亦不問法院就其聲請曾否准許，當然失拍賣之效力，拍定人若因之而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

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七一號解釋 抵押權不因抵押物之所有人將該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故抵押物由普通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後，抵押權人未就賣得價金請求清償，得對於拍定人行使追及權。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廿二年訓字第三一四五號令 依照民法第八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十五條及第九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質權、典權、及留置權，均以占有其標的物爲其成立及存續之要素，所以許質權人典權人及留置權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用意原在使其占有不受侵害，藉以維持其權利，故必因強制執行致侵害該權利人等之占有者，始得提起此訴，排除強制執行，（即請求以判決宣示不許執行）如執行時並不奪其物之占有，且承認其權利依然存在，（保留其權利而付執行）或優先受償（以執行所得款項儘先清償該第三人之債權）時，自不容該第三人提起此項異議之訴。又第三人於占有被侵害時，本可提起此訴而不提起，僅以訴主張其權利依然存在，或應優先受償者，法院亦自應僅就其此項聲

明而爲判決，不得指示其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倘執行中執行債權人已承認其權利，而該第三人亦願將其占有之物交出執行，則執行處更無指示其起訴之餘地，此際執行處並得勸諭第三人將物交出執行。

附外國學說

日本學者岩田氏謂：異議之訴之標的，乃第三人得以阻止移轉或交付之權利。又謂此種異議之訴，乃確定第三人權利之存在，而求宣示不許強制執行之旨之判決，屬於消極的確認之訴。（見氏著民訴原論第一一二頁第一一二三頁）日本學者前田氏謂：此訴非以排除第三人私法上權利之侵害爲直接之目的，乃審查執行是否適當範圍內之訴訟上之訴，換言之，即於執行逸出於債務人之財產以外時，認第三人有主張其不法之異議權。（見氏著執行法講義第一四七頁）

日本學者仁井氏謂：執行處分雖終結，而債權人領受清償之程序未終結時，不得謂其已達強制執行之目的，第三人仍得提起執行參加之訴。（見氏著民訴要論第一一五六頁）（按此類情形，如標的物之買受人尙未交付價金時，執行處分雖終結，債權人領受清償程序未終結，即其一例。）

日本學者佐藤謂：對於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共有不動產，超過其共有部分之範圍，而就其全部進行拍賣程序時，該第三人得主張自己之共有權，而提起異議之訴。（見氏著競賣法第五五六頁）

日本學者雉本氏謂：屬於共有之場合，債務人不得單獨處分共有物，故第三人於其一部分之共有權，

亦有阻止讓與之權利。(見氏著京都大學執行法講義)

又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所謂另行起訴，即另案提起異議之訴，必須依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往往經過一二三審，始能終結，其拖累已屬不堪，故為節省經濟勞力及時間起見，如債務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能確實證明有消滅或障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能確實證明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一經提起異議之訴，即有動搖強制執行之虞時，執行處應據情曉諭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此時債務人或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之目的已達，毋庸指示其另行起訴，以免拖累。若債權人膠執已見，不予同意，則不能不指示其另行起訴，藉求實體上之解決。其餘參閱前揭廿二年訓字第三一四五號部令。至指示其另行起訴，由執行處為之，而撤銷強制執行，必由執行法院為之者，蓋以執行處執行法院雖同為執行機關，(參閱前述執行機關說明)但執行處僅屬處理內部事務之機關，而對外為意思表示，必以執行法院名義行之故也。

又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曾經規定，如係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虛捏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異議之訴者，於判決確定後，須將該債務人及第三人送交檢察處，函詢債權人，如願告訴時，即依法追訴，為本法所不採。蓋以債務人及第三人果有此種行為，自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惟該條之罪，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須告訴乃論，則願否告訴，應聽債權人自由決定，毋容加以干涉，故無

規定於本法之必要也。

第五章 債務人之拘提及管收

第一節 債務人之拘提

(甲)拘提之意義 拘提債務人者，即於一定時期內，拘束債務人之自由，強制其到場應訊之謂也。其與傳喚異者，傳喚爲使債務人任意遵期到場，不加強制，而拘提則用強制方法使之到場也。

(乙)拘提之方式 拘提債務人應用拘票，拘票除應記載：(1)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2)拘提之理由；(3)應到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執行拘提，由執達員爲之。(管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參照)

(丙)拘提之原因 分述如次：

(一)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債務人苟無到場之必要，原不必輕予傳喚。但如第九條應訊債務人時，第二十條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時，第二十七條命債務人寫立書據時，皆有傳喚債務人到場之必要。所謂合法傳喚，指依照法定手續通知債務人使其於一定日期，親赴一定場所而言。此項法定手續，即須用傳票，而傳票又須具備一定方式，且應先期送達方爲有效。(第四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參照)所謂正當理由，如因水災地震戰爭及防疫令等，致交通阻斷，不能到

場是。如債務人已受合法傳喚，並無不能到場之正當理由，而延不到場，此時執行法院自得加以拘提之制裁，(第二十一條)強迫其到場，以期執行情序，迅速進行。惟拘提關係債務人之自由，應否立即拘提，自宜斟酌當時情形定之，總以慎重爲要，決不可濫行拘提也。

(二)債務人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無相當之担保者。(二至四均參閱下節管收之原因說明)

(三)債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不爲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四)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而債務人不履行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二節 債務人之管收

(甲)管收之意義 管收債務人者，即強制拘束債務人身體之自由於一定處所之謂也。此爲間接執行之方法之一，以及本法採用管收處分之意旨，均說明於前，(參閱緒論強制執行之行爲說明)茲不復贅。

(乙)管收之方式 管收債務人應用管收票，管收票除應記載：(1)應管收人姓名性別及住所；(2)管收之理由外，並應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管收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參照)

(丙)管收之原因 分述如次：

(一)債務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意不履行者。債務人是否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應審酌其財產狀況生活情形身分能力以及債權之數額或請求之性質等以決定之。如就上述各事項在客觀上足認為顯有履行義務之能力，而債務人故意不履行者，即得予以管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債務人顯有逃匿之虞者。逃匿云者，即逃亡潛匿之謂也。如債務人屢傳不到，或行蹤無定或住址不明，或準備遠行，皆可認為顯有逃匿之虞，此時執行法院亦得予以管收，以免強制執行發生困難。(同上第二款。)

(三)債務人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隱匿云者，即使人不易或不能發見之行爲也。處分云者，即讓與變更或毀滅之行爲也。債務人如就應供執行之財產，苟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發生，意在避免強制執行，情節顯然，此時執行法院自得施以管收之制裁。(同上第三款)關於此點，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並會規定須送交檢察官，函詢債權人如願訴追時，即依法追訴，亦爲本法所不採，其理由已說明於前章第三人異議之訴內，茲不再述。

(四)債務人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執行機關，固有調查執行標的物之職責，而債務人亦有報告財產狀況之義務。(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參照)倘債務人於執行推事或書記官調查執行標的物時，拒絕陳述，其意圖避免強制執行，與前款同，故執行法院亦得施以管收之制裁。(

同上第四款)

債務人雖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但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執行法院應先命其提出担保，必合於不能提出相當担保之條件者，始得予以管收。蓋以管收關係債務人之自由，比較拘提，尤為重大，故非具備不能提出相當担保之條件者，不得為之，亦所以防止濫行管收之流弊也。

(五)債務人違反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處於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執行債權時，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債務人如違反命令，不為報告，或雖為報告，而其報告並不確實者，執行法院得施以管收制裁，以利執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六)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而債務人不履行者。此指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應容忍他人之行爲而不容忍，或經禁止爲一定之行爲不受禁止(詳後)者而言。債務人若有此種情形，執行法院亦得施行管收，以促其履行。(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丁)管收之期限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爲限。所謂不得逾三個月，即最多以三個月爲限之意。所謂新原因，例如前因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拒絕陳述，不能提出相當担保致被管收，後又發見有隱匿或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亦不能提出相當担保，即可認爲有管收之新原因，自得再行管收。但再行管收，以一

次爲限。換言之，卽於一次再行管收後，不得爲第二次之再行管收也。至再行管收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自不待言。法律所以設管收期限及次數之限制者，蓋以債務人若確無資力可供強制執行，縱令無期或累次管收，於債權人終無實益。且以常情言，債務人亦多愛惜信譽者，苟有善法，足資籌措，斷無甘願久寄囹圄自墮人格之理。况對債務人經過相當期限，及次數之管收，仍不能發生效果，則債務人絕無資力可知，在此情形之下，經債權人同意後，固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卽債權人不同意時，亦可由執行法院發給憑證，以待後日有資力時清償，或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第二十七條參照）並非無救濟辦法，又何必無期或累次拘束債務人之自由，以致有傷人道歟。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卽執行法院在管收期內，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管收條例第十一條參照）俾債務人有隨時報告財產狀況，及提出相當之機會，以免久被管收。如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担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卽釋放。（管收條例第十三條參照）

（戊）管收後債務人之義務 管收處分僅係對於債務人因有某種行爲，足以延滯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時所施之制裁，並非予債務人因不履行債務時之處罰，故債務人所負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第二十五條）管收期滿釋放後，如查明債務人尚有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固得繼續爲強制執行。若債務人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時，亦應依照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蓋不如是，誠恐狡黠之債務人，以爲管收期限，最多僅三個月，而再行管收，又祇以一次爲限，反得利用管收，以圖卸責，殊於保

護債權之本旨有背。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六年抗字第一五九號判例 民事敗訴人苟非確有履行能力，而有故意隱匿財產妨礙執行之實據，不得遽予管收。

司法院院字第四號解釋 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担保金，依據上開條文，不得繼續管收。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九九號解釋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月，如無新原因，縱未執行完結，債務人並無相當保證，亦不得繼續管收。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七七號解釋 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所定得管收者以民事被告人為限，民事被告人如係團體，縱有不遵判履行情事，要不得將其代表人予以管收。

附部令

前司法部十三年指字第七三三二號令 關於交房交地案件，本可對於房地執行，但於查封勒令交出時，敗訴人如果強占不交，甚有婦女脫衣躺臥肆行抗拒者，顯有妨害公務及妨害查封效力之嫌疑，亦得暫予管收，移送檢廳核辦。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九三五八號令 管收期滿將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有能力履行債

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物爲執行時，債務人竟聚衆抵抗，自可認爲有管收之新原因。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指字第一二三九號令 管收被告之代理人，究屬不合。

(己)管收之限制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管收條例第七條參照)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此外尚有應附帶說明者，即債務人之擔保人所負之責任是也。擔保人所負之責任如何，應視其所擔保之事項而定。如担保書狀內僅記明担保債務人隨傳隨到者，祇負交人之責任。如並記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則於交人之責任外，並負有代爲清償債務之責任。關於前之担保，對於債務人之行蹤，固應時時注意。倘遇債務人有逃亡之虞時，應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執行法院，聲請退保，以免責任。若故意縱任債務人逃亡，(明知債務人有逃亡之虞，而不事先陳明，致被逃亡者，亦不能不以故縱論)則不但債權人之權利危害實甚，而強制執程序，亦不易進行，此時執行法院自得加担保人以拘提管收之制裁。關於後之担保，不啻債務之承擔，對於債務人之行蹤及其財產狀況，尤應特別注意，如債務人逃亡，(不問有無故縱)或不履行時，自應負代償之責。執行法院並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

向擔保人爲強制執行。申言之，即債權人不必另向擔保人起訴，可根據擔保書狀，聲請執行法院逕向擔保人強制執行。(第二十三條)如有拘提管收之原因，並得拘提管收之，亦所以期強制執行之迅速終結也。但此係就無爭執者而言，若担保書狀內只記明「惟保人是問」，或「歸保人負完全責任」等字樣，則又當別論。(參閱後揭判解自明)至拘提管收擔保人時，應適用管收條例之規定，則與拘提管收債務人同。(管收條例參照)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三一號解釋 執行案件，由債務人請保人到庭担保，供明債務人如不履行，保人承認担任清償，此種在執行衙門之担保，既無爭執餘地，爲便利計，得逕向保人執行。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五九號解釋 執行時債務人之保人，既聲明如有不到情事，惟保人是問，則債權人因此受有損害，自應負相當之責任。惟債權人向保人主張，應另以訴訟爲之，不能於執行債務人案內逕向保人執行。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九一四號判例 第三人在執行法院所具保狀，載明保債務人隨傳隨到，倘不到案，歸保人負完全責任等語，其所記負本案完全責任云者，核其意義，原指損害賠償之責任而言。誠以債務人如果於保釋之後，因而匿不到案，並顯無資力，債權人受有此等損失，於法自得向該保人求償。但在該債權人未經另案對之起訴得有執行名義以前，要不能僅以保狀載有負責之字樣，即

認其已爲債務之承認，而逕對之爲強制執行。

第六章 強制執行之費用

強制執行之費用，爲準備執行行爲及實施執行行爲所需之費用。前者如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九款規定聲請強制執行之聲請費，及調查執行標的物與通知查封等所需之費用是。後者如同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執行費，及搬運費保管費鑑定費等是。若因強制執行間接所生之費用，即非由執行行爲自身所生之費用，以及債權人與債務人與第三人間因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所生之費用，均不屬於強制執行之費用也。茲再將關於強制執行費用之重要各點，分別述之如左：

(甲) 執行費用與訴訟費用之區別

(1) 性質上之區別

(子) 訴訟費用。爲確定私權所生之費用。執行費用，爲實行私權所需之費用。

(丑) 訴訟費用，完全由訴訟結果而發生。執行費用，不盡由訴訟結果而發生。後者如以公證書爲執行名義而實施強制執行時，即其一例。

(2) 法律上之區別

(子) 訴訟費用發生於原告者居多，然亦有自被告發生者，如被告勝訴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是也。

執行費用，完全發生於債權人，發生於債務人者，絕無其事。蓋聲請強制執行，應由債權人爲之也。

(丑)訴訟費用如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之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担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參照)執行費用，無此規定。蓋以債務人原不發生執行費用之問題，而債權人又係根據已成立之執行名義，行使其權利，自無使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負擔損害担保之理由也。

(寅)訴訟費用之數額，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確定。(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參照)執行費用之數額，由執行法院確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卯)訴訟費用之種類，爲(一)印紙費，(二)鑑定費，(三)勘驗費，(四)證人費等。執行費用之種類，爲(一)印紙費，(二)鑑定費，(三)搬運費，(四)保管費等。

(辰)訴訟費用之徵收數額比較重，如標的物爲二十五元至五十元者徵收三元，除得呈准加徵外，並於上訴審加徵十分之五。執行費用之徵收數額比較輕，如標的物爲二十五元至五十元者祇徵收五角，且無加徵辦法。(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參照)

(乙)執行費用之徵收數額 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下列等差，徵收執行費：一、二十五元至五十元徵五角，二、逾五十元至百元徵一元，三、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四、逾千元者，每千元加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以千元計算。第二項規定，執行標的不經拍賣

者，依其金額或價額依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第四項規定，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貳元。茲列表於后，以免臨時計算之煩。

標的金額或價額	全徵	半徵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五角	二角五分
逾五十元至一百元	一元	五角
逾一百元至二百元	一元三角	六角五分
逾二百元至三百元	一元六角	八角
逾三百元至四百元	一元九角	九角五分
逾四百元至五百元	二元二角	一元一角
逾五百元至六百元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逾六百元至七百元	二元八角	一元四角
逾七百元至八百元	三元一角	一元五角五分
逾八百元至九百元	三元四角	一元七角

逾九百元至一千元	三元七角	一元八角五分
說明		
一、逾千元者每千元加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一、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照本表全徵數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一、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元		
一、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		

●執行費貼用司法印紙證明書式

地方法院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書存根 第 號

今有 與 欠款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額係 元經核徵

執行費計全半徵國幣 元 角 分除填具證書交納費人

購貼印紙呈遞外合註明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收文號數 民國 年收字第 號
地方法院

.....執字第.....號.....

地方法院

核算貼用司法印紙額數證明書 第 號

今有 與 欠款執行一案核其執行標的之金額係 元應依訴

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徵收執行費茲經核算明晰計全半徵國幣

元 角 分應由該納費人 自向司法印紙發售處如數購貼印紙俟

抹銷訖迅行呈遞勿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式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民國

年(執)字第

號

與

欠款案件執行費購貼人姓名

黏貼印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計貼印紙

元

角

分

● 鑑定等費收款證式

地方法院收款證			
民國		年執字第	
交款人		號	
姓名		住址	
別費		交納	
鑑定費		數額	
類別		貨幣	
貨幣		元	
右款已如數收訖登入交款簿第			
號特此證明			
經收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號.....

此 聯 存 會 計 科 備 查

地方法院收款證

民國 年執字第 號 與 欠款執行一案

交款人 姓名 住址

費別	貨幣	交納
鑑定費	類別	數額
		元

右款已如數收訖登入交款簿第

號特掣發回證給交款人收執為憑

經收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字第 號

此聯交交款人收執為憑

地方法院收款證			
民國		年執字第	
交款人		號	
姓名		與	
貨幣		欠款執行一案	
類別		住址	
鑑定費		交納	
別		數額	
元			
右款已如數收訖登入交款簿第			
號			
經收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民事執行處附卷

●鑑定等費暫領證

鑑定等費暫領證

今因 年(執)字第 號

年 月 日所繳鑑定費國幣

與 欠款執行一案於 元須領取應用煩為查照支付俟實支

完畢即行另製計算書分送

貴科存查此致

本院會計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取人(簽名蓋章)

(丙)執行費之負擔 強制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由債務人負擔，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已明爲規定。蓋以強制執行，因債務人不任意履行債務而發生，故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債務人負擔。但一切費用，均責諸債務人，未免太苛，故以必要部分爲限。是又於保護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也。至何種費用爲必要，非法條所能列舉，應由執行機關爲之核定。依同法第二項規定，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則所命債權人代爲預納者，當然亦指必要費用而言。其所以命債權人代爲預納此項必要費用之理由，無非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是否有財產足供強制執行？即或有之，而所得之數額是否足敷清償債務之用？均在不可知之列。且債務人多處於經濟弱者之地位，若驟令其預納，恐亦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故爲期強制執行程序早趨結束，俾債權人得達滿足私權之目的起見，自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惟本項條文，係任意之規定，執行法院，酌量情形，認債權人無代爲預納之能力時，爲避免執行救助之麻煩計，即逕命債務人預納，亦未嘗不可。

(丁)執行費用之請求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強制執行之費用，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所謂同時收取，並非限定與本案之債權同一時間而爲收取之請求，不過不必另行起訴取得獨立之執行名義，即以本案債權之執行名義爲其執行名義耳。蓋以收取執行費用，如必另行起訴取得獨立之執行名義，則執行程序，循環往復，難達迅速終結之目的矣。關於此項請求權，學者主張不屬於民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非私法上之請求權，而爲公法上之請求權。縱使不行使此權利而執行終了

時，其請求權非即消滅，仍可請求執行法院確定其數額，更爲強制執行。（參考邵著強制執行法見該書六十五頁）

（戊）執行費用之確定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如發生爭執，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謂得求償於債務人者，自以必要部分爲限。如律師公費及債權人特別所耗之費用，既非必要費用，即不得向債務人求償。聲請確定數額時，應向執行法院提出（1）費用計算書，（2）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如債務人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提出）（3）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如執行法院徵收各項執行費用時所給與之收據等，但證書存於執行法院者，得引用之以代提出）執行法院接受其聲請後，即應以裁定確定之。執行當事人對此裁定，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抗告。（第四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參照）此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如訴訟費用製作公證書之費用等）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己）執行費用之償還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判決爲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所謂判決經變更或廢棄者，即爲執行名義之判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應包括在內）因聲請回復原狀，異議之訴，再審之訴，或上訴等，而變更或廢棄其一部或全部之謂也。所謂受訴法院，指受理此項聲請及起訴或上訴之法院而言。若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則債權人因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所收之執行費用，有不當得利之嫌，債務人本可依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另向債權人提起償還之訴，以填補其損害。惟爲節省費用勞力時間計，受訴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但此以債務人聲請爲條件，如債務人不爲聲請時，自可置諸不問，期合民事探不干涉主義之原則。至本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如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此指就支付命令宣告之假執行而言）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得爲執行名義者爲限）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以及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第四條及本編緒論強制執行之基本內執行名義之種類說明參照）等：實施強制執行，經撤銷各該執行名義時，亦準用此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其理由固無或異也。

（庚）執行救助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爲預納。在有資力之債權人，固無問題，如債權人無資力者，難免不發生困難。倘因其不代爲預納強制執行費用，而不予強制執行，則於保護私權之道，殊欠周至。此執行有救助之必要，正與訴訟救助同一理由也。

考德日之民事訴訟法，准予訴訟救助，於強制執行亦有效力。我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祇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而不及於強制執行。強制執行律草案，特設

有關於執行上之救助之規定，（該草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參照）本法無之。惟依第四十四條，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七條，准予訴訟救助，須具備兩種條件，即（1）須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2）須非顯無勝訴之望。則執行上之救助，亦應認為須具備（一）債權人無資力代為預納必要之強制執行費用，（二）強制執行非無理由之兩種條件，始得准許。此外民事訴訟法上關於訴訟救助之聲請程序，及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等規定，於執行上之救助，得準用之者，均可準用，自不待言。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二一三號解釋 裁判文所稱訟費，自不包括執行費用在內。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七一三號解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八條，（與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相

當）係明定執行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如因債權人之行為所發生之費用，不能認為必要，即應歸債權人負擔。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八五七號解釋 執行費用一經執行，無論是否因執行終了，均得依法向債務人徵收。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廿三年指字第二七一三號令 查執行費用，應由執行所得金額中扣除，不得命債權人預納

，其因為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者，亦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已失效）第三十四條所列舉或有類似之性質者為限，不預納者，僅得不為執行，不得視為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又對於無資力預納者，並應准予救助。

（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舉之特別費用，為執行標的物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特摘錄之以備參考。）

司法行政部廿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指字第一二二九號令 查訴訟費用規則（已失效）第九條第二項，執行標的不經拍賣一語，非專指執行標的無拍賣之可能性而言，凡不經拍賣程序者，概依該規則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繳費，惟其後遇必須拍賣時，仍應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同條第一項等差辦理。

（按已失效之訴訟費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現行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相當，應查照辦理。）

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指字第一九五四六號令 囑託執行罰金不徵收執行費，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準照通常執行程序徵費。

第七章 強制執行所得金額之分配

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指拍賣動產或不動產所得之價金及債務人交付之款項而言。其金額之分配，以有多數債權人之存在為前提。故於實施分配時，至少須有二以上之債權人參與分配，若僅有一債權人，則不生分配之問題。又多數債權人中按其債權內容，有均係同一性質者，亦有其性質不相同者，前者如同為優先債權，或同為普通債權是也；後者如一部為優先債權，其他一部為普通債權是也。在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關於分配之順位及金額，每多發生爭執，自應有詳密之規定，以為解決之準繩。本法第卅一條至第四十一條，即因此必要而設此規定也。茲分別述之如左：

(甲)分配之主義 關於分配之主義，依各國立法例，約分為兩種：(1)質權主義，(亦稱優先主義)德法系採用之。此主義主張已許債權人扣押之物，即應認債權人在該物上有一種質權存在，既認為質權，自有順位等級之區別。例如債務人有甲乙丙丁四債權人，甲最先聲請扣押，則甲先受清償，乙丙丁三人依聲請之先後，而為受償之順位，譬如債務人共有財產十萬元，第一位債權人之債權為六萬元，第二位債權人之債權亦為六萬元，第三位債權人之債權為四萬元，依此主義分配之結果，第一位應全部受償，第二位祇受償四萬元，須損失二萬元，第三位則毫無所得。(2)分配主義，法法系採用之。此主義主張無論請求人請求之先後，一律按比例而受分配。例如債務人有債務十萬元，而財產僅值五萬元，不問各債權人聲請之先後，一律按五折計算，即一萬元折作五千元，如第一位請求人有債權額五萬元，受償二萬五千元，第二位請求人之債權額為三萬元，受償一萬五千元，第三位請求人之債權額為二萬元，

受償一萬元。但此就原則言之，而例外於債權成立時，取有優先權者，應優先受償外，始將其餘額，按比例分配於一般債權人。至上述兩主義之孰得孰失，學者議論紛歧，爲前主義弁護者，謂如此規定，可懲戒第二位以下請求人之怠惰，因既有債權，即應早爲聲請，若有怠於聲請，即係顯爲自誤，使之遭受損失亦不爲過。指摘前主義之失當者，謂契約關係之發生，既無等級，而權利之保障，如此懸殊，於情於理，均不可通，此不公平者一。且債權每因契約關係而附有期限，債權人欲於訴訟上取得執行名義，亦因期限之限制或債務人並無到期不履行之虞，不能遽行起訴，故債權人之不聲請，有時亦非自己過失，若對於第二位以下之請求人，不察其債務關係之內容及實際之情形，而遽指爲怠惰。此不公平者二。又如同爲一種債權，其起訴在先者，因調查證據，有所耽延，致判決反居其後，此時遲延責任，亦不在第二位以下之債權人，難以怠惰繩之，此不公平者三。（註一）比較觀之，自以後之立論，較爲正當，而後主義之優於前主義，亦可瞭然，故採用後主義者爲多。（如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七條皆然）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亦採用後主義也。惟考我國現行事例亦有難以一概論者，即行政機關之債權，因國稅攸關，往往就執行法院查封之財產，主張優先受償，（如查封鹽商財產或鑛業公司之鑛產時，鹽務機關或實業部就其對鹽商或鑛業公司之債權，咸以國稅所在，主張優先權是也。）其結果一般債權人，均不得享受平均分配之利益，似於分配主義之本旨，不無抵觸。司法行政部擬訂強制執行法草案時，曾於第三十

三條規定，國稅及其他公課，應與普通債權受平均分配，立法院未予採納，原係國稅與公課，皆用以充作行政經費，及經營公營事業者，有關公共之利益，以視個人私權僅係私人之利益，輕重懸殊，故爲注重公帑維持公益計，自以不採納爲宜，其意亦未可厚非也。

(註二)參考邵著強制執行法見該書第八十四第八十五頁。

(乙)分配表之作成 執行處於有多數債權人參加分配時，應就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作成分配表。(第三十一條)分配表內應視債權之性質，分類排列，如均爲優先債權或均爲普通債權，應就各個之債權額，按比例平均分配之。如一部爲優先債權一部爲普通債權，則儘優先債權按比例平均分配外，如有餘額，再按比例平均分配於普通債權人。至應購貼司法印紙之執行費，如未購貼，應先從總債權人分配之金額中扣除，而以其餘額爲分配之用。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先受清償之費用，亦屬優先債權，得與優先債權，按比例平均分配之。

(丙)分配期日之指定 執行處作成分配表後，應指定分配期日，俾到期得以按表實施分配，並應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分配表之繕本，分別交付債務人或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第三十一條)以便債務人或各債權人有明白內容或聲明異議之機會。

(丁)參與分配 按債務人所有財產，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而本法又係採用分配主義，故債務人有多數債權人時，一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他債權人不問有無執行名義，於具備一定要件之下均得參

與分配，以享法律上平等之保護。茲將參與分配之程序分述如次：

(1) 參與分配之要件

(子)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此為本法第三十二條前段所明定。所謂他債權人即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以外之其他債權人。所謂應以書狀聲明，即聲明參與分配之意旨，應用書狀，不得以言詞為之。至聲明書狀之提出，亦有時間之限制，即應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效力，否則自不得參與分配。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本條定為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其限制比較稍寬。若他債權人不於本條所定期限內聲明參與分配，應自負遲延責任，法律上無庸再予保護。(參閱後揭第一二六五六號部令)此外尚有下列兩種情形，亦在限制之列：(一)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債務人在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前，已將該標的物交付執行債權人(指聲請執行之原債權人)收受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二)在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前，債務人將該標的物交付執行處收受，視為債務人已向他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亦不得參與分配。(第三十二條後段)蓋以該項標的物之既得權，已為執行債權人所獨有，如仍許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則權利之狀態，永不確定，殊非所以維持社會交易安全之道也。但此所謂不經拍賣，似應活看，即執行標的物已經拍賣而無人承買時，此際強制執行程序，固未終結，如他債權人尚未於此時參與分配，債務人已將該標的物交付債權人，

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向債權人清償者，亦應認為有本條之適用。又他債權人在執行程序終結前，未經聲明參與分配者，其後依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縱得有照准之裁定，執行機關亦不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對執行標的物，為之執行，換言之，即不應許其參與分配。以上情形，皆就普通債權而言。若參與分配之債權為優先債權者，則又不受此項限制之拘束。因優先債權，得以行使優先受償之權也。又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行管理（即強制管理）時，他債權人無執行名義者，不得分配其收益。本法無此規定，遇有此種情形，自可依法理（民總第一條參照）採用之。

（丑）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之基本，（見前）即本法第四條所列舉者皆是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各項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執行名義確實存在，始能發生效力。（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寅）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所謂無執行名義，指未得有本法第四條所列舉之執行名義者而言。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除應提出債權之證明，（如提出借約票據等）以證明其債權確實存在外，並應釋明（即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參照）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換言之，即須釋

明債務人確無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之，確不足以供清償全部債務之用，方得參與分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2）他債權人對於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考各國立法例，對於再查封制度，有採用之者，亦有不採用之者。茲分述如下：

（子）德國民事訴訟法，不認再查封制度，此為其採質權主義當然之結果。因第一債權人請求查封後，即可取得優先權，而為一種質權，第二以下之債權人，不得享受平均分配之利益，故不認此制度。

（丑）法國之立法例，查封標之物為不動產者，第一債權人既聲請查封，第二以下之債權人，即不得再為查封之聲請。查封標之物為動產者，在原則上固不得為二重之查封。但動產之種類甚多，範圍亦廣，或者第二債權人所請求查封之物，並非第一債權人已請求查封之物，故用查照手續，以調查其請求查封之物，是否業已查封。如曾被查封者，即不必重為查封，是不認再查封制度，亦與德同。然因其採分配主義，第二以下之債權人雖未予以再行查封，仍得享受平均分配之利益，則又與德異也。

（寅）日本亦不認再查封制度而用查照手續，即執達員（日本以執達員為獨立執行機關）受第二以下之債權人聲請查封後，對於他執達員為第一債權人查封之物，不得再行查封。惟得依查照手續，調查從前他執達員為第一債權人查封之物，有無將債務人之財產漏未查封。如有遺漏，所有未查封之物，

即予查封。若均已查封，則應作成查照筆錄，交於為第一債權人查封之執達員，即可為第二以下聲請查封之債權人，生分配之效力。若第一聲請查封之債權人，因別有法律上原因，撤銷執行處分，因而撤銷其查封時，第二以下聲請查封之債權人，並可以查照手續，生查封之效力。（日本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是日本之立法例，大體與法國相同也。

（卯）我強制執行草案採用再查封主義，除（一）第二以下聲請查封之債權人，得依其他之強制執行方法而受清償，（如債務人尚有他財產足供強制執行）毋庸再查封。（二）執達員（草案以執達員為獨立執行機關）查封後，將查封物拍賣，受領價金不得再查封外，凡屬已查封之物均得再為查封。（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對於已查封之物，再為查封者，執達員須因第二以下債權人之聲請，作成查封筆錄，以表示再查封之旨。如執達員並非為最初查封之人，須製作筆錄繕本，添具關於執行之書件，交付於最初查封之執達員，並將再查封情形，通知第一查封債權人及債務人。最初查封之執達員，收受繕本及書件者，法律上即視為並為第二以下聲請查封債權人而為查封。（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不採再查封主義，故他債權人對於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即不得再查封）但因採分配主義之結果，故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請。（第三十三條）蓋仿法日之立法例也。

(戊)分配之異議

(子)對於參與分配之異議 執行處接受有執行名義或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聲請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如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即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若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三日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第三十五條)亦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蓋前者爲明示之承認，後者爲默示之承認也。惟後者中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亦以無異議論，而應將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在實際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因分配表應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第三十一條)換言之，即分配表，應於分配期日前作成，一屆分配期日，自應按表分配，此時已無將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之餘地。况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而聲明異議者，亦應於分配期日前爲之，(第二十九條)若因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仍許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勢非另行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該加入分配表之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不可，強制執行政序，轉致發生遲滯，否則又有剝奪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同意之異議權之嫌，似不如將不於分配期日到場一語刪除，可省許多麻煩。蓋既予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三日期間，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機會，而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此期間內回答，又以無異議論，則保護債權人債務人及聲明人之利益，均已周至，毋庸再有此規定也。管見如斯，是否有當，願

與學者共商權焉。

(丑)對於分配表之異議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第三十九條)此項異議，與對於參與分配之異議不同。蓋後者之目的，在不承認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而前者之目的，在請求更正分配表，其情形有下列種種：(一)認分配表為錯誤，如他債權人之數額應減少，自己之數額應增加，或他債權人無優先權之債權，誤認為有優先分配權，自己之優先權被忽視是。(二)認他債權人之債權成立原因，在法律上根本無效，如他債權人與債務人有串同情事是。(三)認他債權人之債權，已不存在，如因清償或其他事由，業經消滅是。債權人根據上列各理由，認分配表不同意時，應於分配期日前，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若於分配期日後始行聲明，或不以書狀為之，均屬無效。

(己)異議訴訟

(子)對於參與分配之異議之訴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即不能將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並應迅速通知聲明人。如聲明人仍欲參與分配，應於接受通知日起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所謂另行起訴，即向執行法院所屬之地方法院正式提起訴訟。所謂起訴之證明，如提出起訴狀及繳納裁判費之收據等皆可。此項證明，應解為亦應於十日內為之，方免遲延。(第三十六條前段)

(丑)對於分配表之異議之訴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執行法院認其異議為不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亦為反對之陳述時，異議即不能終結，如異議人仍欲堅持其不同意之主張，應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第四十一條)若債務人亦為反對之陳述時，並得以之為共同被告，此屬事理之當然，無待明文規定者也。

(庚)分配之實施 分配之實施云者，即執行處於指定之分配期日，按照作成分配表，實行分配之謂也。但有時得為全部分配者，曰全部之分配，有時僅為一部分者，曰一部分之分配。前者如債權人對於分配表無異議，或雖有異議，而不於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時，執行處均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為全部之分配。(第四十一條參照)倘執行法院認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之異議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第四十條第一項)亦屬全部之分配。又聲明參與分配之他債權人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異議，未於接受通知日起，十日內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時，執行處亦得不提存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而為原債權人全部之分配。後者如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之異議，已證明其於法定期間內起訴，執行處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第四十條第二項)又聲明人對於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異議，已證明其於法定期間內起訴，執行處除將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提存(第二十六條後段)外，而先就其部分為分配時，亦祇能認為一部分之分配。全部分配可終結其強制執行，一部分分配則否，因須視聲明人或債權人之訴訟終結如何，再定分配之方法也。實行分

配時，無論爲全部或一部分之分配，均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第三十七條)將當日分配情形，到場人數，詳爲記明，俾資查考。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八四號判例 債務人所有財產，爲一切債權之担保，故債務人財產之賣得金，除對該財產有優先受債權利外，應許各債權人請求平均分配。

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九一號判例 普通債權人，固應與他普通債權人享受平等均一之權利，不得主張優先利益，但就債務人爲強制執行時，除債務人已受破產之宣告，另有執行辦法外，普通債權人儘可於執行終結前，請求分配，若執行已經終結，自不能就他人因執行所得之物請求交出。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六六號判例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分別請求執行，除有優先受債之權利者外，自應受比例平均之分配。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四四二號判例 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担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而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可供清償，自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惟執行法院如未予准許，該債權人亦不爲異議之聲明，則嗣後縱得有執行名義，即無對於原債權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或已依權利移轉書據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更請重分之餘地。

最高法院廿二年抗字第四六二號判例 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而不履行者，雖各債權人分別請求執行，而執行法院自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各債權人除對於執行之標的物有擔保物權外，不得以所受判決及聲請執行在先，主張優先受償之權利。

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二五二號判例 抵押權人就抵押物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係基於抵押權爲擔保物權之當然結果，自不得以法文上無優先受償之字樣，而謂優先受償爲不當。

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一五八四號判例 不動產之出租人，依民法債編第四四五條規定而有之留置權，爲法定留置權，依民法物權編第九三九條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始準用該編留置權章之規定。按物權編留置權章所定之留置權，其得留置之物，乃以屬於債務人之動產而爲債權人占有者爲限。債權編第四四五條所定之留置權，其留置之物，則爲承租人之物而置於該不動產者，原不必爲出租人占有。故其權利之消滅，於該編第四四六條另有規定，自不適用物權編留置權章第九三八條之規定。又按法定留置權之實行，若無另有規定，依物權編留置權章第九三九條之規定，債權人得依該章第九三六條之規定，就其留置物而爲取償。上述之出租人法定留置權之實行，債編未另有規定，出租人原得就其留置物而爲取償。倘因判決確定而執行，或因他債權人確定判決之執行，而處分該留置物，出租人自得就因處分該留置物所得之利益，本其留置權而請求取償。

最高法院廿三年抗字第一四四二號判例 同一債務人，負有各個金錢債務，均經判決確定，各債權人

雖分別聲請執行，執行法院仍得就債務人之財產，合併執行，其已予合併執行者，債權人即勿庸聲明參與分配。

司法院院字第三七八號解釋 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別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至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欲主張分配，應向執行法院正式聲請。

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二五號解釋 (一)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如其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請求參加分配，確能證明其就同一不動產亦有抵押權，若在已施行登記之區域，均未依法登記，(舊法)則抵押權不生抵抗效力，其他債權人，自可按其賣得價金，與聲請拍賣抵押物之債權人，平均分配。(二)抵押權之登記，在法律上並無期間限制，苟取得抵押權之債權人，其抵押標的物，請求查封拍賣，於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標的物另案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在未經第二審辯論終結以前，已為抵押權之登記，自仍應生登記之效力。

(按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為已失效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之期限，與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同，應行注意。)

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八六號解釋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請參與分配，因須以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異議，告知於聲明人，如聲明人之送達處所不明時，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又不願為公示送達之聲請，應

逕行分配。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令 查債務人被拍賣之財產，他債權人能否參與分配，各國立法例，主義不同。其從嚴者，絕對不許他債權人參加；其從寬者，在拍定以前均得參加。補訂執行辦法（已失效）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採折衷主義，雖許他債權人參加分配，但對於參加期限，設有限制，如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不為聲明時，應由該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無庸更予保護。

司法行政部廿三年指字第一二六〇四號令 抵押權人行使優先受償之權，與普通債權人參與分配有別，自不受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已失效）第二十五條之拘束。又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未經聲明參與分配者，其後依保全程序，聲請假扣押，縱得有照准之裁定，執行機關，不得對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之財產，為之執行。

第二編 動產之執行

動產執行者，即對於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權，使之發生實行之效果，就債務人之動產所爲之強制執行也。動產有廣狹二義，廣義包括有體物及各種權利在內，狹義專指有體物而言。我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稱動產者，爲不動產以外之物，學者主張，應從狹義。（見陳瑾昆氏著民法通義總則第一三八頁）茲之所謂動產亦然，因本法第四章另有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規定故也。德日之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編，將對於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混入動產之執行範圍內，則動產之解釋，應從廣義，與茲之所謂動產及我民法上所稱動產均有區別。至所謂金錢債權，係指關於金錢給付未經特定以某種貨幣爲給付之標的者而言，其給付祇須當地通用之貨幣即可。若限於以某種貨幣或外國貨幣，爲給付之標的之債權，則該項執行，非金錢債權之執行，乃關於物之交付之執行。故對於動產之執行，與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關於物之交付之執行，不可混視。動產執行之方法，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分爲查封，拍賣，變賣三種，茲述之如左。

第一章 動產之查封

查封係強制執行程序中之一種方法，其目的在限制債務人對於其所有物之自由處分權，查封債務

人之動產，即使債務人喪失其占有，無從爲處分之自由，俾債權人得就該動產收實行私權之效果。故動產無論爲債務人直接占有，抑因貸借或寄託關係由第三人占有，而債務人爲間接占有，均得查封。若動產爲債權人占有時，除該債權人取得質權足以排除強制執行者外，亦得查封，因本法採用分配主義，非此不足以貫徹平均分配之精神也。茲再就查封之要件，限制，效力，及程序等分述如次：

第一節 查封之要件

(甲)須債權人查報 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本法在原則上採聲請主義，而例外雖採職權主義，(第五條參照)但關於強制執行事件，除有調查之必要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及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債權時，執行處得依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外，通常皆係命令債權人查報。有時債權人不從其命令到期故意不爲報告，執行法院並得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參照)足徵債權人查報之有重要可知。如債權人不爲查報，則查封程序，無從開始。且查封之結果，有損害第三人時，若由債權人查報，其責任亦應歸債權人負擔，此債權人查報，所以爲查封之要件也。

(乙)查封動產須其價格不逾債務人應清償之債權及負擔之費用之數額 強制執行，除使債權人得私權之滿足外，並須兼顧債務人之利益，以貫徹平等保護之旨。故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即執行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者爲限。(第五十條)若預計查封債務

人最低價格之動產，或查封其一宗動產已足清償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而猶就債務人最高價格之動產或他宗動產，予以查封，雖本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設有救濟規定，但在債權人固無何等實益，而在債務人已受極大之損失，此法律所以嚴加限制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九〇九號判例 民事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其實施強制執行時，雖得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予以查封拍賣，但執行之範圍，應以該確定之判決為準，除其財產有不可分之情形外，應以債務人之財產足以抵償有執行名義之債權為範圍，如債務人財產之一部，足以抵償，自無查封拍賣全部財產之必要。

最高法院廿二年上字第五八六號判例 動產質權人，於債務人不依期履行債務時，原有就質物賣得金受清償之權，至賣得金是否足以清償債務全部，則以拍賣之實數為準，固不容債務人預擬一定價額，強令質權人承受抵償。

第二節 查封之限制

債務人之動產，無論其為直接占有或間接占有，均得隨其所在而查封，已如前述，但為正義的保護債務人及維持公益起見，則有下列種種之限制：

(甲)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所謂生活所必需之物，不外日用之食

糧薪炭等項。家屬之意義，已規定於民法中（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參照）而家長家屬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亦爲同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所明定，此項生活所必需之物爲債務人及其家屬生命之資源，一旦斷絕，必致束手待斃，殊屬有背人道。且法律並不因保護某一人之私權，而致其他人之私權亦受侵害，故於查封時對於債務人及享有債務人扶養權利之家屬，關於二個月生活必需之物，均應酌留。所謂酌留，卽斟酌債務人及其家屬之身分地位及生活狀況以定留存之標準，純屬事實問題。至上述二個月之期間，如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認爲有伸縮之必要時，亦得伸長或縮短之，但縮短不得短於一個月，伸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第五十二條）蓋恐保護債務人及其家屬，有過或不及之弊也。

（乙）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不得查封 衣服包括帽、襪、鞋、手套等在內，舉凡身之所被者皆是。寢具爲寢臥時所用之物，如牀、帳、被、枕、蓆、氈毯等皆是。餐具爲飲食時所用之物，如碗、碟、杯、盤、箸、匙、等皆是，卽廚房用具，亦應包括在內。如上各物，以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者爲限，不得查封。如衣服寢具餐具等物過於奢侈，並非債務人及其家屬日常生活所必需者，自無不可查封之理。至何者爲必需，何者非必需，應由執行人員酌量定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段）

（丙）債務人及其家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所謂職業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如農人之犁、耙、鋤、鍬，工人之刀、鋸、規尺，醫師之診療器具，法官律師之制服等皆是。所謂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如教師據以教授之圖書儀器等皆是。若以上列各件，爲執行標的物，匪特危害個

人之生計，抑且妨礙公共之利益，故法律禁止查封，（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後段）但亦以必需者為限，否則仍得予以查封。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廿一年抗字第一〇八七號判例 所謂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者，係以必要者為限，非謂關於職業上之一切器具物品，概不得查封。

（丁）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遺像謂已死者之畫像照片。牌位為紀念或供奉已死者而設之靈位。墓碑乃已死者埋葬處所之標示。祭祀包括祭祀祖在內，祭祀所用之物，如祭服、祭冠、祭品及其他祭典之用具，如樂器，盛盤等皆是。禮拜謂一切宗教所行之儀禮，禮拜所用之物，如教師說教所用之禮服，禮堂所用之椅桌及宗教之經書等皆屬之。以上各物，或則基於我國家族本位之觀念，而為悼念先人或家人之物品，或則本諸尊崇信仰自由之大原則，有關公共之利益，故均不得查封。惟塋地是否可視為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在德國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僅債務人之墳墓可免除執行，餘地則不能免除，本法無之。又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條後段規定，蠶非成繭，不得查封，亦為本法所不取，但遇有此等情事，未嘗不可依法理採用之。

第三節 查封之效力

（甲）對於查封物之效力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孳息有天然孳

息與法定孳息之別。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產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民法第六十九條參照）孳息係基於原物或原本而來，凡對於原物或原本實施查封者，則該原物或原本之所有人（即債務人）喪失占有，其自由處分權，即受限制，此時對於該查封物之孳息，亦應發生同樣之效力，蓋享有收取孳息之權利人常依當時其人與原物或原本之法律關係而定也。且查封之效力，若不及於查封物之孳息，則查封原物或原本以後勢必對於其孳息，為第二次之查封，匪特不足以節省勞費，更恐發生爭議，故本法以明文規定之。

（乙）對於債務人之效力 動產一經查封，即發生債務人喪失占有並限制其自由處分之效力，縱執行人員查封時，違反本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在債務人依本法第十二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及依本法第十三條向抗告法院抗告請求撤銷查封前，亦非當然無效。又查封之目的，在限制債務人之處分，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已如前述，則債務人處分已查封之動產，對於債權人自應無效，惟債務人與其相對人間所為之行為非絕對無效之行為也。蓋債務人所為處分，在執行程序不復進行，以至查封解除時，固可完全有效，即执行程序繼續執行，以至經過拍賣，債務人之處分，亦不過對於買得人不得對抗而已，並非根本無生效之可能也。

第四節 查封之程序

（甲）實施查封之人員 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為本法第三條所明定，是

執達員在實際上為辦理執行事件之人，而推事書記官，則處於指揮監督之地位，惟本法不認執達員為獨立執行機關，故非有推事及書記官督同為之不可。至何者應由推事督同為之，何者應由書記官督同為之，本法均視事件之性質，分別設有明文，關於查封動產，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前段規定，應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為之，而推事僅發號施令而已。書記官至動產所在地實施查封時，應將查封命令出示債務人，使之明瞭查封之原因，及書記官等之任務。

(乙)查封之協助 可分下列兩種情形說明之：

(1)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之協助 查封動產，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第四十六條後段)所謂必要，例如動產之所在地，動產之數額等有疑問時，惟有詢諸當地之自治團體或商會或同業公會，始能明瞭者，此時執行人員，得請求上述機關，派員協助，以收正確迅速之效。

(2)警察之協助 查封動產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第四十九條)所謂抗拒，指債務人或第三人以強暴抵抗拒絕查封而言。警察，包括警察官員及警士在內。一執行人員於實施查封時，遇有抗拒情形，經勸導無效，如其力量單薄，不足以資鎮壓，得請警察協助，排除障礙，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關於此項協助之立法例，各國不盡一致，德國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編規定得求軍隊協助，日本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編規定，祇求助於警察。本法係採日制，惟遇警察之力量，猶不足以制止其強暴時，即請軍隊協助，亦非絕不可行，不過此等重要事件，須呈明長官得其許可，始得為之，非執行人

員所可擅專也。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四五號解釋 債務人反抗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囑託公安機關協助無效，不能再由債權人自爲執行，至應如何種強制力，應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

(丙)查封時之檢查啓視 動產爲容易移動之物，而強制執行，又非債務人願意忍受，難保無將其藏匿，以圖避免查封之情事發生。故執行人員於實施查封時，爲發見應行查封之標的物起見，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此僅能對債務名義上之債務人爲之，若濫行使用，即不免有違背約法第十條規定(註)之嫌。

(註)約法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丁)查封時之到場者 執行人員實施查封時，如債務人在場，則於查封物之件數多寡品質優劣價值貴賤，皆經親目所觀，明載筆錄，日後自不致有何爭議。倘因事遠出，或託故不到，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並得請警察到場，(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共同蒞視。但於查封之當時，難得到場之人，如債務人之家屬或鄰右適爲無辨別事理能力者，或地處偏僻，附近亦無警察將如何辦理乎？本法並無救濟辦法，惟強制執行律草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此情形，仍許執行人員，以職權逕爲執行行爲，自可依法理採用之。

(戊)查封之方法 查封動產之方法有二，即(一)標封，(二)烙印或火漆印是也。標封，以標示封印加於動產之上，換言之，即對於查封之動產，於封閉後揭標示，蓋封印，標明年月日封字樣於其上也。烙印，乃以鐵器鑄印，灼熱加於查封物之上，火漆印，指以膠質所製成之火漆，(即封臘)熔化於查封物之上，而以鐵印加蓋之。實施查封時，應否用一方法或併用二方法，由執行人員視被查封物之性質及當時之情形定之，遇有必要時，例如恐被查封物爲人盜竊或污損，則得併用二方法。(第四十七條)

(己)查封之時間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在原則上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蓋以上開日時，爲人民休息之日時，若許其實施查封，不足以保護人民居住之安寧也。但例外遇有急迫情形，(例如不迅速實施查封，債務人即將其財產遷移或藏匿是。)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仍得於上開日時實施查封，惟此項許可之命令，不問債務人已否索閱，均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既可明示查封行爲之合法，復能消除債務人之疑慮。又於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縱無執行推事許可命令，亦得繼續至日沒後，以終結查封之程序，是亦爲例外也。(第五十五條)

(庚)查封物之保管 動產查封後，債務人喪失其占有，執行法院，即以職權爲之占有，故執行法院負有保管之責。惟動產之種類甚多，性質不一，有形狀甚小至易移動者，有體積特大頗難搬運者，有質料較堅殊耐保藏者，有品性易腐不適久置者，因而保管之方法，遂不能無異，茲分別述之如下：

(1) 移置指定之貯藏所保管 查封之動產，若易於搬運而適於貯藏者，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

之貯藏所保管。(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所謂指定之貯藏所，如指定會計處或貯物庫爲之保管是。

(2)委託保管人保管 查封動產，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合適之保管人保管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中段)所謂不便搬運，除因體積特大外，或因品質關係搬運時容易損壞，或因與指定之貯藏所距離過遠，於搬運時不甚方便皆包括之。所謂不適於貯藏所保管，指性質上不適合於貯藏所之保管方法而言，例如將品質易腐之物，移置於未有冷氣設備之貯藏所保管，則該物必致不保是。執行處遇有以上情形，均得委託合適之第三人爲保管人代爲保管。至第三人保管查封物應否給予報酬，本法雖未有明文規定，但執行處得任意酌量定之。

(3)交債權人保管 查封物不能供上述(1)之方法保管時，除得委託第三人保管外，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惟債權人係爲要求滿足其私權而聲請執行，乃執行當事人之一，以債權人爲保管人時，須經執行處認爲適當始可。至如何爲適當，應審酌實際上之事實定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

(4)交債務人保管 查封物如不依上述方法保管時，亦得使債務人保管，但非具備下列條件不得爲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A)查封物須非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 貴重物，指價值高大之物品，如金銀鑽石是。有價證券，指證券券面所表示之權利，與證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其讓與或行使時，須占有證券始能生效者而言，如匯票，本票，支票，債券，股票等是。此項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容易變賣或遺失，若驟令債

務人保管，每易啟債務人之覬覦，或保管不慎以致遺失，均於債權人應受之清償，有危險之虞，故不宜使債務人保管。

(B)須經債權人之同意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不得使債務人保管外，即使為普通之查封物，如欲債務人保管時，亦須經債權人同意。蓋查封債務人之動產，在使債權人得收實行私權之效果，債權人對於查封物之關係，至為密切，故非先經債權人同意，不得將查封物交債務人保管。

執行處於合於上述各條件下，使債務人保管查封物時，應諭知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定毀損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所謂查封標示，指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施之(一)標封(二)烙印或火漆印及張貼之布告等而言。此項標示，原以標示其物，已經查封不得任意處分者，若對之損毀除去或污穢，固屬違背其效力，但違背查封之效力，決不止此，例如倉庫經查封後竟毀損他處而取積穀，亦屬有妨查封之效力，均應處罰。(即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執行處必為此諭知者，意在使債務人知所警惕，免蹈法網，而盡保管之責任也。

執行處依上述(2)至(4)各種方法，將查封物交付保管人時，其保管查封物之責任，已由執行處移轉於保管人，故於交付查封物時，不問保管人為第三人或債權人或債務人，均應命其出具收條，(即保管結)以明責任。(第五十九條第三項)

(辛)報告已經查封之原因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

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第五十六條)因本法不採再查封主義。(參閱第一編第七章說明)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第三十三條參照)故執行人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已因另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俾得查照辦理，視為另案參與分配之聲明。

(壬)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時，書記官除應作成查封物品清單外，並應作成查封筆錄，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此指構成查封處分之事由而言，例如某債務人欠某債權人金錢債務若干，不為清償，因而查封，則該項債權，即為查封原因之權利，在筆錄內即記明債權人某與債務人某求償債務事件云云是。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查封之動產，係在何處，種類是何名稱以及數量之多寡，品質之優劣，均應詳為記明，俾執行處得就查封物分別為急速之處分，(如物品腐敗者應依職權變賣)或拍賣之準備。(如物品貴重者應鑑定其價格)至所謂其他應記明之事項，例如查封時有無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爭執或抗拒情事，曾否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或警察協助，債務人不在場時，已否命其家屬或鄰右有辨別事理能力者或警察到場等皆是。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即記明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人及動產所有人(即債務人)之姓名，以明權利

義務主體之誰屬，至債權人債務人是否到場，應併予記明。

(四)查封年月日 即記明查封之年月日，此與計算強制執行之期限有關。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參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六)保管方法 同上

查封筆錄，為證明查封程序是否合法之公證書，關係至為重大，除證明上述各款事項外，所有查封人員，(即書記官執達員)均應在筆錄各別簽名。如查封物未移置於指定之貯藏所保管，而交付保管人(包括第三人債權人債務人)保管者，並應使該保管人簽名。至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或請警察到場眼同查封者，亦應令各該到場人簽名，以明責任。(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查封動產筆錄

查封動產筆錄	
債權人	
債務人	
債權金額計	元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

分厘之利息	前記金額依民國 年度 字第 號確定判決主文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另紙所開債務人之動產查封備抵其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 午 時開始至 月 日 午 時 分告竣所有已封之財產另列清單	本筆錄及查封清單於查封所在地當時經到場人得其承諾署名簽押於左	債權人(簽名畫押) 債務人(簽名畫押) 查封動產保管人(簽名畫押) 巡長(簽名畫押) 地甲(簽名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執達員
-------	--	--------------------------------	---	------------	-----------	-----	-----

(癸)查封之撤銷 強制執行之目的原在使債權人滿足其私權，若債務人於查封後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則債權人之私權，既已實現滿足，執行處從前所爲之查封處分，無庸再予維持，故許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聲請撤銷查封，(第五十八條)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惟債務人在拍賣期日後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則爲法所不許。蓋查封物既經實施拍賣或已換得價金，匪特無債務人提出現款之需要，且亦無撤銷查封處分之餘地矣。

第二章 動產之拍賣

動產拍賣者，即以查封之動產付諸公賣，就其換得價金，備充債務清償所施之執行行爲也。拍賣人之出賣人究屬何人，學者議論紛歧，有謂應屬於執行機關者，有謂應屬於債權人者，有謂應屬於債務人者。主張屬於執行機關者，以實施拍賣機關爲執行機關也。主張屬於債權人者，以聲請強制執行爲債權人，執行機關之有拍賣權，亦由債權人之聲請而發生也。主張屬於債務人者，以債務人之動產，雖因查封而喪失占有，但其所有權，並未喪失，故出賣人仍應屬於債務人也。多數學者，皆取後說，余亦從之。又拍賣人應否加以限制？亦值得討論之問題，依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〇六條規定，扣押(即查封)債權人及債務人得拍賣扣押物，但債務人不提存拍定價金時，應拒絕其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即執達員)不得自爲其拍賣人。一以防止債務人故意應買，迨拍

定時，又無力交付價金，致礙執行程序之進行；一以消除執行人員從中舞弊之機會，及杜絕外人口實而維持其威信，其用意未嘗不善。本法無此規定，自應依法理採用之。茲將拍賣程序，分述如左：

第一節 拍賣之準備

(甲)鑑定貴重物品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第六十二條)何者為貴重物品，應以物之性質定之，如認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固應命有特別技能學識或經驗之人，為之鑑定，以免損害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但非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並非絕無之事，為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利益起見，亦有鑑定之必要，自不可拘泥文字而不為之鑑定也。至鑑定人之選任及報酬，並如何具結暨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一般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條參照)

●鑑定人具結文

今蒙選為民國 年 字第 號 與 為求償欠款執行一案鑑定人謹當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此結

鑑定人(簽名蓋章)

注意：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鑑定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鑑定人動產鑑定書

鑑定人鑑定書

為鑑定事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與 為求償債款執行一案蒙

命 為鑑定人鑑定債務人所有動產事實謹將鑑定意見列左

(一) 鑑定物(詳見查封物品清單)

(二) 鑑定價值

(三) 鑑定地點

(四) 鑑定情狀

鑑定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指定拍賣期日 拍賣期日指實施拍賣程序之時期而言。執行推事於查封後，應速指定拍賣期日，以免執行之延滯，指定之拍賣期日，距離查封日至少須留七日之期間，(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此為強制規定，不得任意縮短也。惟擴張至七日以上之期間，雖非法所不許，然亦不宜過長，致損害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其所以設此至少期間之限制者，有下列種種之理由：(一)使債務人得充分準備，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第五十八條參照)(二)使債權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參照)(三)使他債權人得聲明參與分配；(第三十二條)(四)使一般人得知拍賣之事實，則應買人多而拍賣物之價格，亦可增高。但此為原則，而例外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則不在此限：(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

(A)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者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拍賣期日之提前，均無反對之意見時，則於雙方並無若何不利，故執行推事，得將拍賣期日與查封日之距離，縮短至七日以內。

(B)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 例如魚肉水菓等物，易於腐敗，不能為長時間之保存，又如年節所用物品，非及時售脫，價格必趨予低落；再如市面上之金錢及有價證券等行情，發生變動，非迅予拍賣，則當事人必遭意外之損失等皆是。此時執行推事亦得將上述距離期間，縮短至七日以內，而將拍賣程序提前舉行。

(丙)指定拍賣場所 拍賣動產，原則上多指定在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而例外執行處認為適

當時，亦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所謂適當者，例如因拍賣行之拍賣關係，可得較多數之應買人到場，提高價格，多得價金，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有利益是也。在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拍賣時，實際上雖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但須秉承執行推事之命令，究非可獨立行使其拍賣行爲之職務。至委託拍賣行拍賣時，縱受委託之拍賣行主，已變爲執行拍賣人員，但仍須受執行處所派人員（書記官或執達員均可）監督，皆所以杜流弊而昭慎重也。（第六十一條）

（丁）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實施拍賣時，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當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認爲不足，得爲反對之表示，此爲本法第七十條第四項所明定。故執行處應於拍賣期日前，通知債權人或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但無法通知，例如債權人或債務人遷移住址，並未呈明法院，或因其他事故，所在不明，或債務人因恐被管收而逃亡，致通知書無法送達，或不能用其他方法通知，此時執行處對於所指定之拍賣期日，並不變更，拍賣行爲，亦不因而停止。又債權人或債務人於接收通知後，不於拍賣期日到場者亦然，（第六十三條）至其不到場之原因如何，則非所問。

（戊）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拍賣物之底價，乃執行處就拍賣物所預定對外不公開宣布之價格，以爲拍賣價格之標準者也。此項底價，應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不宜過高或過低，過高則恐無人應買，於債權人不利；過低則恐不及原價，於債務人有損，執行處爲平等保護計，故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爲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惟預定底價時，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詢

問其意見，但無法通知（見前）或雖經通知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屆期不到場者，執行處仍得酌量預定。（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己）拍賣之公告 執行推事指定拍賣期日及拍賣場所後，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俾一般人得悉拍賣之事實，公告內應載明左列事項：（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種類數量品質之說明，詳前章壬項第二款。所謂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拍賣物有何特徵及其功用如何等是。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拍賣之原因，指構成拍賣處分之事由而言，其餘參閱前章壬項第一款說明。日時為實施拍賣之期日與時間，例如某月某日上午或下午某時是。場所即依本法第六十一條所規定者，如執行法院，動產所在地，拍賣行等是也。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在實施拍賣前，應先期指定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使應買人有預先察看拍賣物，及閱覽查封筆錄之機會。例如某月某日上午或下午某時在某處查看拍賣物，或在某處（通常多在執達員辦公室）閱覽查封筆錄是。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拍賣價金之交付，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原應與拍賣物之交付同時行之。但貴重物品之拍賣，數量甚鉅，籌措不易，應予拍賣人以便利，俾有定期或分期交付價金之機會，則可容易獲得買主，迅速結束拍賣之程序。故拍賣價金之交付，亦得預定期限，定

有此項期限者，並應於公告內記明之。

(庚)公告之方法 公告之方法，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有揭示，登報，或當地其他習慣方法等三種，除揭示應絕對採用外，或兼採二種以上之方法，執行法院得酌量情形定之。茲再就各種方法，分述如左：

(1)揭示法 揭示，即將公告事項，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俾衆週知，執行法院，通常設有揭示處，應在揭示處爲之。至拍賣場所，或在其門首或其他適當之處所爲之均可，此爲必須採用之方法。

(2)登報法 即將公告全文登載於政府或其他團體之公報或新聞報紙之廣告欄內，此項方法，如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兼用之。

(3)依當地其他習慣之方法 例如於各處遍貼公告，或分散印刷品，或遣人攜帶揭示牌遍遊各處等方法皆是。執行法院認爲有兼用此項習慣方法時，亦得爲之，但以當地所通行者爲限。

第二節 拍賣之實施

(甲)實施拍賣之時期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第六十六條)此項期間，乃指拍賣日與公告日之距離期間而言，雖與第五十七條所定拍賣日與查封日之距離期間有別，然帶有強制性，不容任意縮短，(即公告日距離拍賣日不得縮短至五日以內)則與該條所定

之距離期間無異。其所以設此期間之限制，以及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受其限制之理由，均見前述指定拍賣期中，茲不復贅。

(乙) 拍定 拍定乃賣定之意思表示，即各應買人競出高價，為應買之意思表示，(即要約)然後由拍賣人對於一願出高價之拍買人，為賣定之意思表示，(即承諾)經過雙方之意思表示，買賣即為成立，權義關係亦從此確定，故曰拍定。拍賣為要式行為，與普通買賣契約，祇須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即為成立者(民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參照)不同，故必須經過一定之方法，至其方法如何？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規定，係由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行之。依本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應由拍賣人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比較更為慎重。蓋實施拍賣時，執行當事人咸望取得最高價金，故遇有應買人提出最高價時，執行拍賣人仍須對該最高價高呼三次，以引起多數應買人之注意，而令其有提出比較更高價之機會，同時並可藉此避免錯誤。如於三次高呼後，並無其他比較更高價時，除定有底價，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較底價為低，或未定底價，因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詳後)外，執行拍賣人即可依法拍定。

(丙) 再拍賣 拍賣物定有底價者，如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低於底價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亦然。以上兩種情形，係因未得滿足之價額而未拍定，與無人拍買者不同，故不得即依本法第七十一條作價交債權人

收受，或撤銷查封而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應即新定拍賣期日，再行拍賣，期獲較高之賣價。學者稱此爲新拍賣，新拍賣之程序，應適用關於拍賣程序之規定，自不待言。在新拍賣時，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其定有底價者，不問是否低於底價，其未定底價者，亦不問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無反對之表示，均應拍歸此次出價最高之應買人。（第七十條第四項第五項）因動產之性質，與不動產不同，以迅速拍定爲宜，故新拍賣只以一次爲限，不許更爲新拍賣。又依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如前次拍賣之拍定價額爲一千元，再拍賣之拍定價額祇九百元，此相差一百元之損失，應由原買受人賠償。）本法雖無此項規定，但因拍賣價金之支付在公告內定有期限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參照）如應買人不按期支付價金時，當可依照該條之規定辦理。若公告內未定有交付價金之期限，則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價金應與拍賣物同時交付之適用結果，自不發生此問題。

第三節 拍賣之終結

（甲）拍賣之停止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第七十二條）蓋拍賣在以所得價金清償債權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爲目的，如實施拍賣後所得價金足敷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拍賣之目的已達，若再繼續拍賣，匪特於強制

執行之本旨有背，即對債務人之利益，亦大有妨害，故應立即停止。至拍賣停止後，關於剩餘未賣之動產，應撤銷查封，返還債務人，實際上即有終結拍賣程序之效力也。

(乙)拍賣物之交付 依拍賣程序成立之買賣契約，與依通常方法成立之買賣契約同為雙務契約，一方本於該契約負有交付物之義務，故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此與民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關於雙務契約雙方應履行交付義務之原則無異。惟民法第三百六十九條，對於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應行除外。本法第六十八條，無除外之規定，但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在公告內定有價金交付之期限者，則雖先行交付拍賣物，亦非法所不許。惟拍賣不動產時，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買受人須繳足價金，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後，始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則與拍賣動產之交付不同。

(丙)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 所謂瑕疵担保請求權，即買受人因物之價值或其通常效用有減失或減少之瑕疵，對於負有担保責任之出賣人，行使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之權利。自羅馬法以來，各國民法，莫不認之，我民法債編亦有同樣之規定，意在維持交易之安全與信用也。惟強制執行之拍賣，為公法上之處分，與通常買賣由出賣人自行賣者不同，不適用民法上關於通常買賣之規定，故拍賣物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第六十九條)蓋此項公法上之處分，原欲以國家強制力，拍賣債務人之動產，備充債權之清償，若許買受人因物有瑕疵，得行使請求担保之

權利，不但責令忍受強制拍賣之債務人（即出賣人）負此担保責任，為勢所難能，更恐買受人於拍定後，任意藉詞翻悔，拍賣程序，不易終結，而債權人固不能受迅速之清償，必蒙意外之損失，是豈國家保護私權之道耶？况拍賣動產，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應先期公告，公告內並已載明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買受人對於拍賣物之有無瑕疵，儘可充分審查，即使於拍定後，發見拍賣物有何瑕疵，亦應由買受人自負其責，無再予保護之必要也。

（丁）拍賣筆錄之作成 拍賣筆錄即於拍賣終結後，由辦理民事執行事務之書記官所作成之筆錄。此項筆錄，亦為公證書之一種，故筆錄內應載明左列事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拍賣不成立，如第七十條第四項，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執行拍賣人不為拍定是。拍賣停止，除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由法院以裁定停止其進行者外，第七十二條規定之停止情形，亦包括之。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拍賣筆錄，除記明上列各事項外，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執行拍賣人，即書記官執達員或拍賣行之負責人。(第六十一條參照)

●拍賣動產筆錄(已終結所用者)

拍賣動產筆錄

債權人

債務人

債權金額共 元正

前記金額依民國 年度 字第 號確定判決業將債務人後開之動產實施

查封以備抵償其拍賣日期並經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先期公告茲已於

月 日 午 時開始在 路 號實行拍賣於同日 午

時告竣合記筆錄如左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行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程序

一、關於拍賣物之一切筆錄及清單業經各拍賣人閱覽

二、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所聲明之價額另單附後

三、各拍賣物拍買人聲明之最高價額詳另單

四、拍賣物已於各拍買人照所聲明之價額繳清後交付收訖

五、前項拍賣所聲明最高價額經三次高呼後均無聲明更高價額者始予以

拍定

本筆錄於拍賣場所當時經下列各到場人得其承諾署名簽押

最高拍買人

債權人

債務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執達員

●拍賣動產筆錄（未終結所用者）

拍賣動產筆錄

債權人

債務人

右債權人因求償欠款請求向債務人爲強制執行一案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有存放坐落

路 里第 號房屋內一切動產查封並遴選鑑定人鑑定估價嗣經指定拍賣

日期公告拍賣各在案茲於 月 日 午 時於本院開始拍賣至

午 時止迄無合格聲明價額之人以致不能拍定宣告終結

本筆錄於拍賣場所當場經下列各到場人之承諾署名簽押

債權人

債務人

利害關係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執達員

(戊)賣得價金之交付 動產之拍賣，其目的在以其賣得價金，供執行名義上債權之清償，使債務人得收實行私權之效果。惟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費用，如執行費，鑑定費，搬運費，保管費等，及取得執行名義所支出之費用，如訴訟費用製作公證書之費用等，依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故應在拍賣物之賣得價金內，先行扣除，然後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如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除交付債權人外，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第七十四條)

● 給領命令

別費		領款人姓名	年 字第 號	與 所 住	地方法院給領命令第 號
案款	貨幣				
類別	給領				求償欠款執行案
數目					

(卷 附 聯 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院 長(簽名蓋章)

推 事(簽名蓋章)

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號

地方法院給領命令第 號

令本院會計科

茲據 對於 年 字第 號案內請領 年 月 日

書記官所繳賣得金中 元應准給領仰即如數發給並取具該領款人收證報告執行

處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院 長(簽名蓋章)

推 事(簽名蓋章)

書記官(簽名蓋章)

(款領科計會交持人款領由聯此)

●給領報告書

給領報告書第 號

據領款人 持本年第 號給領命令到科請領 月 日書記官所繳賣
得金中 元已於本月 日如數發給除將領款人收證由科彙存外謹此報
告

民事執行處查核

會計科書記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由民事執行處附卷)

●領收證

領 收 證 副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右金額已經如數收訖此呈 地方法院 收款人 印 代收人 證明人 (執達員) (簽名蓋章)	額 金	別 款	
	國 幣	案 款	
	元	人領請	
		住 址	年 齡
此證如 收款人 或代收 人識字 應親自 填寫簽 名蓋章 否則證 明人或 發款員 代填代 簽由本 人於名 下加捺 指模			

領字第.....號

(卷 附 聯 此)

(己)拍賣物之返還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第七十一條)所謂無人應買，指首次拍賣或再拍賣時，並無一人應買，已絕出賣人之希望者而言。為免執行案件久延不結起見，執行處應將該拍賣物作價交付債權人收受，以為抵償其一部或全部債權之用。若債權人表示異議，拒絕收受時，執行法院除另定執行方法，(

領 收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金額	款 別	
	國幣 元	案 款	請 領 人
			住 址
			年 齡
右金額已經如數收訖此呈 地方法院 收款人 印 代收人 證明人 (執達員) (簽名蓋章)			
此證人收或代識字 或親寫簽 應寫蓋章 填蓋或證 名則或 否則或 發款員 代填本 簽由本 人加於 指下模			

(此 聯 存 會 計 科)

如命債權人查報債務人其他財產另爲執行)外，應將該拍賣物之查封予以撤銷，全部返還於債務人，以資結束。

第三章 動產之變賣

動產之變賣者，謂將查封之動產，不經拍賣程序，而以市面行情(卽市價)任意賣却之方法也。變賣與拍賣，同爲變價之方法，惟拍賣須經一定程序，限制嚴而需時多；變賣則可任意賣却，手續較爲簡便，進行極其迅速，於債權人及債務人均有利而無害。故本法除拍賣外，復採用變賣之方法。茲將關於查封之動產，得不經拍賣程序予以變賣者，分述於左：

(甲)因聲請而爲變賣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第六十條第一項)此以債權人及債務人雙方之聲請爲要件，若僅債權人或債務人一方聲請，卽不得爲之。

(乙)依職權而爲變賣 查封物易腐敗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第六十條第二項)此以查封物之品質，易於腐敗，不易保藏，故無須經過執行當事人之聲請，執行處亦得依職權變賣之，以免債權人與債務人受無謂之損失。

(丙)就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而爲變賣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

價變賣之。(第六十七條)金銀物品，指以金銀製造之物品而言；有市價之物品，例如有價證券之流行市面，均有一定之行情，他如米麥雜糧棉紗煤炭等物，在市面上亦有一定標準之流行價額，即金銀物品亦然，爲簡便迅速起見，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三編 不動產之執行

不動產執行者，即對於以金銀給付爲標的之債權，使之發生實行之效果，就債務人之不動產所爲之強制執行也。金錢債權之意義，已說明於動產執行章中，茲不復贅。何者爲不動產？應從民法之規定。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其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土地之位置，非可以人力之變更，當然爲不動產。定着物附着於土地之物，其主要者爲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定着物非經破壞變更不能移動其位置，故亦爲不動產。又定着物與土地爲各別獨立之不動產，此有歷來判例可考。（前北京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八九二號判例參考）故出賣土地，非當然喪失土地上定着物之所有權。不動產之出產物（如樹木沙石等）尙未分離者，不得爲權利之標的，故亦應認爲該不動產之部分。惟茲之所謂不動產執行，係指查封後拍賣不動產或管理不動產，分別以拍賣所得賣價，或管理所得收益，清償債權人之金錢債權（第七十五條參照）而言。若因債務人負有不動產交付債權人之義務，而由執行處命債務人交付，則爲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第一百二十四條）非本章所謂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查封爲實施強制執行之第一步，故對於不動產爲強制執行，無論其爲何項不動產，亦無論其爲唯一之不動產，抑爲

多宗之不動產，均應先行查封，然後其他執行方法，始得實施。至拍賣與強制管理之兩種方法，可否同時併用？尙屬不無疑問。德日民事訴訟法，均採併用主義，（註一）我強制執行律草案，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亦然，（註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則不許其併用。（註三）本法對於此點，雖無明文規定，但拍賣與強制管理，既均定爲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應解爲在一執行案中，查封之不動產，如爲多宗，自可兩者併用，若僅止一宗，自無兩者併用之餘地矣。

（註一）德國民事訴訟法第八百六十六條 對於土地之強制執行，就債權登記担保抵押權，以強制拍賣及強制管理爲之。

債權人得請求祇用其中一方法或併用之。

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左之方法爲之。一、強制競賣，二、強制管理。

債權者得依自己之選擇使以一個方法或併用二個方法爲執行。

（註二）強制執行律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左列方法爲之，一、強制拍賣，二、強制管理。

債權者得聲請併用前項所揭之方法。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七條 執行處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命行強制管理，或先命管理而後拍賣。

（註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爲不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

又動產與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雖多共通適用之程序，惟不動產之價值較動產爲鉅，且牽連關係，亦較動產爲廣，執行手續，自應有更嚴密之規定，故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始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章 不動產之查封

查封爲強制执行程序之一種方法，其作用在限制債務人對於其所有物之自由處分權，已如前述，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即使債務人對該不動產喪失其處分之自由。關於不動產查封之程序，除與動產查封之程序相同者得準用之外，茲就其特別規定，分述如次：

（甲）查封之人員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行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此與查封動產同，參閱動產之查封（四）節（甲）款說明。

（乙）查封之方法 查封不動產之方法，有下列三種：（第七十六條第一項）

（1）揭示 即以查封之布告，張貼於不動產所在地，同時並在執行法院門首揭示，或在當地新聞報紙上公佈，俾衆週知。

（2）封閉 即以查封之標示（即封條）加於不動產之上，如查封房屋，將其門戶封閉，以查封之標示加諸其上；又如查封土地，將其界址劃封，然後再以查封之標示加諸其上是。

(3) 追繳契據 不動產權利之移轉，以契據為根據，執行法院為準備將來拍賣免除障礙起見，必先將債務人所占有之契據追繳到院。至追繳方法，本法無明文規定，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二條，得依執行動產之方法追取之，自可依法理採用之。在已經實行登記之區域，執行法院並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查封之事由。(第十一條參照)

上列三種方法，有時祇用一種為已足，有時非用二種或三種不足以達執行之目的，故於實際上有無併用必要，由查封人員酌量定之。於實施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或遇有反抗，有協助之必要，得分別準用第四十六條後段，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規定。

(丙)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 查封之不動產，在未經拍賣或雖經拍賣尚未拍定前，執行法院除依第七十八條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外，並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保管或管理。(第七十九條) 蓋以此等地方或職業界法定機關保管或管理，自比交付他人為之較為妥適也。至有無交付各該機關保管或管理之必要，及應否交付何項機關保管或管理，仍應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定之。

(丁) 查封筆錄之作成 查封不動產時，應由書記官作成查封筆錄，筆錄內應載明左列事項：(第十七條第一項)

(一) 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即依本法第七十九條執行法院交由保管查封之不動產之保管人。

查封不動產筆錄，除載明右列各款外，並應由查封人員及保管人，分別在該筆錄內簽名。若因債務人不到場，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在該筆錄內簽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查封不動產筆錄

查封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	
債務人	
債權金額計國幣	元正
前記金額依民國	年
	字第
號確定判決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債務人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備抵所有被查封之不動產如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印

執達員印

(戊)查封之效力 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已被查封後，即不得就該不動產更爲處分，此即拘束債務人之效力，但債務人仍不失爲該不動產之所有人，故於必要範圍內，執行法院仍得許債務人就該不動產管理或使用之。(第七十條)至如何爲必要，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例如被查封之房屋，腐舊不堪，非迅速加以修繕，即有傾倒或貶價之虞，此可認爲有許債務人管理之必要。又如該房屋原由債務人居住，若勒令搬遷，即將風雨莫蔽，此可認爲有許債務人使用之必要。惟債務人管理或使用已被查封之不動產，須不害及債權人之利益，否則執行法院得依本法第七十九條，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保管或管理之。又因查封而禁止債務人爲不動產之處分，其目的原在保護債權人，故於債務人就查封之不動產爲何項處分，亦祇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在債務人與其相對人間之行爲，固非絕對無效，此於動產查封之效力項下，已予說明，可資參照。此外尚有構成查封效力之消極原因者，如因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訴之

結果，應將執行撤銷，及當事人因和解或其他原因撤回查封之聲請是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六號判例 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爲，對於債權人，固不生效力，若其移轉行爲，在查封之前，則雖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後，亦不得謂爲當然無效。至此項移轉行爲，如爲假裝買賣，即雙方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依法固屬無效，然如僅爲有害債權人之行爲，而非假裝買賣，則在債權人提起撤銷之訴，得有勝訴之判決以前，仍應認爲有效。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九九號解釋 債務人對於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爲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當依查封之目的定之。

第二章 不動產之拍賣

不動產拍賣者，即以查封之不動產付諸公賣，就其價金備充債權清償所施之執行程序也。關於不動產拍賣之程序，除與動產拍賣程序相同者得準用之外，茲就其特別規定分述如次：

(甲) 拍賣之準備

(子) 不動產之鑑定。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先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爲拍賣最低價額。此項鑑定人，應以專門人才充之，或囑託公署或法人代爲鑑定，例如土地價額，可囑託土地局或

地產公會鑑定；房屋價額可囑託工務局或營造業公會鑑定。至鑑定人應如何選任及報酬，與如何提出鑑定書及其結，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均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一般規定。惟鑑定人估定之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為拍賣之最低價額？應由執行法院核定，以杜流弊。如認為不適當或不可為拍賣之最低價額時，即命再行鑑定，亦未嘗不可，但經合法鑑定，及執行法院核定後，執行當事人即不得任意加以指摘。（第八十條）

●鑑定人不動產鑑定書

鑑定人鑑定書

為鑑定事今因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與

為欠款執行

一案蒙命

為鑑定人鑑定不動產田地事實謹將鑑定意見列左

(一) 鑑定物

(二) 鑑定價值

(三) 鑑定地點

(四) 鑑定情狀

鑑定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五六一號判例 拍賣不動產之價額，既經執行法院選派鑑定人合法估定，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為不實，請求復估。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九三八號判例 價額經合法鑑定，即不得任意指為估價短少，請求復估。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九一八號判例 鑑定人就執行標的物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應由執行法院酌量核定。

(丑)拍賣之公告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公告內應載明左列事項：(第八十一條)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第八十三條)所謂其他場所，指適於實施拍賣之場所而言。除不動產所

在拍賣場內行之，亦應在許可之列。拍賣場所指定後，應在公告內載明，使一般人週知拍賣之事實，庶參加拍買者衆而易於拍定也。

(乙) 拍賣之實施

(子) 實施拍賣之時期 拍賣不動產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八十二條)其立法意旨，與第六十六條規定拍賣動產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者無異。惟因不動產與動產之性質不同，且價值較昂，關係亦鉅，故定一較長之公告日期，(即拍賣日距公告日之期間)一則可使應買人有從事籌措款項之機會；二則可使債務人有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之時間；(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五十八條)三則可使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有提出異議之充分時機。此項至少十四日之距離期間，為強制規定，不許任意縮短，違者即為不遵守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執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得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對之為異議之聲明。又指定拍賣不動產期日，距查封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此依本法第一百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七條之當然結果，毋庸另有規定者也。

(丑) 再拍賣 不動產之再拍賣，指新拍賣而言。即拍賣期日，未得相當滿足之拍賣價額，(即拍賣最低價額)由執行法院酌減數額，再定期日，從新拍賣之謂也。

(1) 第一次減價之再拍賣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即應由執行法院酌減原定拍賣最低價額，定期再行拍賣。惟酌減之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

十，例如該不動產原定拍賣最低價額爲二萬元，最多祇能減至一萬六千元，不得再減至此數額以下也。（第九十一條）

（2）第二次減價之再拍賣 再行第一次減價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卽不爲拍定，仍應由執行法院就第一次減定拍賣最低價額，酌量核減，定期再行拍賣，其酌減之數額，亦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如上例一萬六千元，最多祇能減至一萬二千八百元，若再減至此數額以下，則爲法所不許。（第九十二條）

不動產之再拍賣，不問爲第一次或第二次，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先期公告，並應於公告內載明該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再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第九十三條）蓋在期收普遍得知之效，而免久延不決之弊也。惟不動產之再拍賣與動產之再拍賣，不同之處約有三點：（一）動產之再拍賣，有以執行當事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表示反對爲原因者；（第七十條第四款）不動產之再拍賣，則無此項原因之規定。（二）動產之再拍賣，無論已否定有底價，不必先行酌減價額；不動產之再拍賣，在第一次應就原定拍賣最低價額核減，在第二次應就減定拍賣最低價額再予酌減。（三）動產之拍賣，苟有出價最高之應買人，卽應歸其拍定，（第七十條第五項）以終結拍賣程序；不動產之再拍賣，可行至第二次，如仍未拍定，或債權人不願承受，而在強制管理中，尙得減價另估價拍賣，（第九十六條）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三八五一號令 查減價拍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係定為酌減，並無應減若干數額之限制。蓋經濟狀況，時有變更，不動產價額之漲落，原無一定，當核減價額時，自應由執行人員，詳察當地現時經濟情形，妥定應減額數。且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已失效）第十九條第二項，鑑定人所估價額，是否適當，及可否以為拍賣之最低價額？應由執行處酌量核定。當行第二次以後之拍賣時，如發現鑑定人最初所估價額過高，尤當多予核減。總之，核減拍賣最低價額，失之過低，固不利於債務人，若失之過多，致無人承買，則不利於債權人，二者均屬不可，務須於雙方之利益，兼籌並顧。

（丙）拍賣之終結

（子）拍賣之停止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蓋以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敷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其他部分即無拍賣之必要，自應停止，以免損害債務人之利益。此項停止，即終結拍賣之程序，與第十八條第一項，因聲請回復原狀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等關係而停止者不同。於此時際，債務人並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以保護自己之利益，因債務人之行為既不妨害債權人

執行名義上私權之滿足，自得量予准許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五六號判例 以多數不動產爲同一債權之担保者，在強制執行時，該各個不動產，均爲可供執行之不動產，其應拍賣該不動產之全部或某一部，可任債權人之選擇。至供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因拍賣結果，就其一部分不動產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額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時，始許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非謂債務人於應執行之各個不動產尙未知其有無應停止拍定之情形前，得就該各個不動產，爲某不動產應供拍賣之指定。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二四四號判例 債權人就債務人之數宗不動產，聲請查封拍賣後，復就其一部分撤銷查封拍賣之聲請，而僅以其中若干宗供拍賣，本非法所不許，自不容債務人提出異議。

(丑)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 不動產之拍賣，原欲以其價金充債權之清償，故在二次減價拍賣以前，債權人不得聲請執行法院按照拍賣最低價額，由其收買，執行法院亦不能令債權人按照拍賣最低價額，歸其承受，此就原則言之；但例外若經一再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最低價額，將拍賣之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藉以終結拍賣之程序，並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以爲該拍賣不動產之權利業由債務人移轉於債權人之證明。倘該不動產尙有其他書據，亦應同時交付債權人收執，債權人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起，即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後段並參

照第九十七條)惟在施行登記區域，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第十一條參照) 畫
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因強制執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故也。

●不動產移轉證書式(交債權人管業者)

地方法院為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事：照得本院執行

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依法拍賣，經

減價二次無人承買。合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將前項不動產交債權人管業，此
證。

計開：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價格

原有單據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字第

號

不動產移轉證書存根

執字第

號

不動產轉移證書

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

人 所有坐落 邑

依法拍賣，經減價二次無人承

買。合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將前項不動產交債權人管業此證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最低價格

原有單據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字第 號

院長 推事 書記官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七號判例 未經查封拍賣程序，即將抵押不動產發交債權人管業，實違反民事執行規則（已失效）之規定。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七六號判例 依民事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拍賣日起，經三次（本法祇須經二次）低減拍賣價格，而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惟該條文既曰得依，則法院苟因債權人之不願收受，遂斟酌情形，不依此項辦法，而再行減價，或別經鑑定人最近之詳估，另定拍賣最低價及拍賣日期，以公告拍賣，自非法所不許。

司法院院字第九一六號解釋 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倘債權人爲外國人，除中國與其本國有條約特別允許其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自不得發給權利移轉書據，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否則依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俟有可得合格之價格時，再以職權命爲拍賣。

（寅）不動產之拍定。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超過或相等於拍賣最低價額時，執行拍賣人，應卽爲拍定。依拍賣程序成立之買賣契約與普通買賣契約，同爲雙務契約，故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於買受人，應在買受人繳足價金後，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卽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前段）其餘參閱右述（丑）項說明。如買受人不能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期限，將應繳之價金如數繳足，執行法院自得依照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拍賣不動產筆錄(已終結所用者)

拍賣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

債務人

債權金額共國幣 元正

前記金額依民國 年 字第 號確定判決業經將債務人後開不動產查封以備

抵償其拍賣期日亦經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四條先期公告茲

已於 月 日 午 時開始在本院實行拍賣於同日 午 時終結特

記筆錄於左

一、不動產之種類所在地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一)種類及所在地

(二)界址

(三)畝數(或)間數

(四)附屬物

(五)其他事項

二、拍賣程序

(一)關於拍賣物之一切筆錄業經各拍賣人閱覽

(二)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並其姓名住址(另單附後)

(三)拍賣人 聲明最高價額計 元

(四)前項拍賣人業照所聲明價額二十分之一交保證金計 元

(五)到場之利害關係人及併案之債權人

本筆錄於拍賣處所當時經下列各到場人之承諾署名簽押

最高價拍賣人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利害關係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執達員

●拍賣不動產筆錄(未終結所用者)

拍賣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

債務人

右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求償欠款一案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有坐落

路

里第 號房屋一所查封並遴選鑑定人鑑定估價嗣經指定拍賣期日公告拍賣各在

案茲於 月 日 午 時於本院開始拍賣至 午 時止迄無合格聲

明價額之人以致不能拍定宣告終結

本筆錄於拍賣場所當場經下列各到場人之承諾署名簽押

債權人

債務人

利害關係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執達員

●減價拍賣不動產筆錄

減價拍賣不動產筆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實施拍賣債務人 所有已查封之不動產茲錄其情形如左

(一)不動產之種類所在地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1)種類

(2)所在地

(3)界址

(4) 其他應記事項 (例如減價拍賣最低價 元)

(二) 拍賣程序

經本院派員將投標甌第 號開啓並無人投標承買除債務人債權人均到場得其承諾於下列署名簽押外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

債權人

債務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

執達員

●不動產移轉證書式(交承買人管業者)

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依法拍賣，今據

縣人

聲明承買，

經本院允許拍定。合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繕製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給承買人管業，此證。

計開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價銀

原有單據

右給承買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字第

號

不動產移轉證書存根

執字第

號

不動產轉移證書

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依法拍賣，今據

縣人

聲明承買，

經本院允許拍定。合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七條，繕製不動產移轉證書，給承買人

管業，此證

計開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價銀

原有單據

右給承買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推事

書記官

執字第

號

●不動產移轉證書式(交投標承買人管業者)

地方法院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事：查本院執行

與 為欠款涉訟一

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實施查封，依法鑑定價格，

佈告拍賣在案。茲據

投標承買，經本院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除囑

託 機關依法登記並將該不動產四址面積開列於后外；合依強制執行法第

九十七條，繕製權利移轉證書，給承買人收執，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類

坐落

四址

面積

價額

原契件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拍買人

收執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存根

執字第.....號

不動產權利轉移證書

地方法院

發給不動產權利移轉書據事：查本院執行

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與 實施查封，依法鑑定價格，

佈告拍賣在案。茲據

投標承買，經本院審查合格，裁定允許拍定，除囑

託 機關依法登記並將該不動產四址面積開列於后外；合依強制執行法第

九十七條，繕製權利移轉證書，給承買人收執，此證。

計開

不動產種類

坐落

四址

面積

價額

原契件數

中華民國

院長

年 月 日

推事

書記官

右給拍買人

收執

為

為欠款涉訟一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五七八號解釋 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爲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爲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後，亦得提起回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

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四號解釋 甲商號因對乙負有債務，以其鋪屋抵押於乙，嗣經判決確定，執行拍賣該屋，丙苟已依法拍定，如數繳價並執有管業證書，則該屋縱尙未交付，而其所有權固早已移轉於丙，此時甲號股東丁，雖發見甲號經理戊與乙有串通詐欺侵占情弊，以刑事告訴，亦祇能對乙及戊求償損害，究不能謂丙尙未取得該屋所有權，而拒其交付之請求。

(卯)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及書據應令其交出

(1)債務人應交出之不動產 已查封之不動產，如係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者，經過拍賣程序因未拍定，交由債權人承受，(第四十九條參照)或由買受人拍定繳足價金，執行法院並已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於債權人或買受人時，執行人員應命債務人得該不動產迅速交出，點交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收受管業。倘債務人拒絕交出，(如婉言謝絕，或嚴詞抗拒。)或有其他情事，(如謊稱已轉讓他人，或藉口目前需用，或假借被人強佔。)致執行人員力有未逮，得請警察協助，以達強制執行之目的。(第九十九條)

(2) 債務人應交出之書據 查封不動產，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有揭示封閉追繳契據三種方法，應否三種併用，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定之。如查封之當時未採用追繳契據之方法，或雖採用而未達到目的，則在實施拍賣或交由債權人承受，或經買受人繳價承買以後，債務人即應將該不動產之一切管業書據交出，如債務人拒絕不交，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如無法取交，並得採用公告方法，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為無效，同時應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藉以杜絕異日之糾紛。(第一百零一條)

(辰) 處置債務人置於不動產上之動產 債務人置於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為強制執行範圍內之財產外，其他動產如非屬於強制執行範圍內者，應將該動產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如債務人不在場或並無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者，應將該動產取去，暫予交付保管。保管方法或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保管人（如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保管之，一面定一限期通知債務人領取，倘無法通知或雖經通知而債務人逾越限期仍不前來領取，可任依下列各方法處置之：(第一百條)

(1) 實施拍賣 即將該動產依照拍賣手續，實施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2) 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例如仍保存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或委託妥適之人保存或管理。

(丁)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 不動產為債務人所獨有或為共同債務人所共有者，固可將該不動產全

部予以拍賣，以其所得價金備充債權之清償。如該不動產為債務人與他人所共有，而他共有人又與債務人無共同負擔債務之關係，非在併受執行之列，此時自難就該不動產全部執行，祇能拍賣債務人之應有部分。關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程序，除與一般不動產之拍賣相同者外，尚須注意下列兩點：（第一百零二條）

（1）應通知他共有人 此係基於下列兩種理由：（一）依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二）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關係至為密切，拍賣債務人之應有部分，應充分予他共有人有參加拍賣之機會，藉以直接增進共有物之效用，間接發展國家之經濟，故執行法院於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應通知他共有人，但他共有人因蹤跡不明或因其他原因無法通知時，不必拘泥通知之規定，致拍賣程序無從進行，自可毋庸通知。

（2）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例如執行債務人對於某項不動產持有二分之一共有權，依鑑定人鑑定及執行法院核定之結果，該不動產全部估價為二萬元，依比例計算債務人應有部分之估價祇有一萬元，執行法院，應即以此一萬元定為拍賣之最低價額。經過拍賣程序，如買受人為他共有人，則該不動產即因混同而歸於他共有人所獨有。如無人拍定，交由債權人承受或買受人為他共有人以外之人，則債權人或買受人即取得該不動產二分之一之權利，與他共有人發生共有關係，此時債務人與他共有人脫離共有關係，自不待言。

舊例備考

前北京大理院九年抗字第二二七號判例 就債務人與第三人之共有物爲強制執行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爲限，至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之拍賣，依現行法則應通知他共有人，其最低價額，即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而定。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 公共共有中一人之債權人，雖不得對於公共共有物聲請強制執行，而對於該公共共有物之共有權利，得請求執行。

(戊)投標 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第八十五條)是投標亦爲拍賣不動產之一種方法，其與拍賣異者：(一)拍賣以言詞聲明價額，投標以書面聲明價額。(二)拍賣之應買人所提出之條款，彼此均相知悉，投標之投標人所提出之條款，彼此不知。(三)拍賣當時以言詞聲明價額，不致有二個以上相同之價額，無抽籤之必要，投標以密封書件聲明價額，常發生二個以上相同之價額，故有抽籤之規定。(四)拍賣無繳納保證金之必要，投標執行法院得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保證金。然在實質上，二者皆爲以變賣不動產所得之價金，充清債權之用，則無不同。故執行法院對於不動產之拍賣，如以投標方法爲適宜，自得因執行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爲之。關於投標之程序，除有下列各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拍賣之程序：

(子)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保證金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

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第八十六條)惟應否酌定命繳，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並非必應遵守之程序。但已酌定命繳，而投標人不為預納，或繳不足額時，其投標應屬無效。(第八十九條)所以命繳保證金者，無非為防止投標人於得標後拒付價金，如果發生此項情事，執行法院仍以投標方法，照原定最低價額再行拍賣，結果得標人所出之最高價額，低於前次得標人所出之價額，自應以前次得標人繳納之保證金賠償其差額(如有不敷仍須補足)以示制裁，方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本法對此，雖無明文規定，殆亦以為當然之事也。

(丑)投標之手續。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此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同條第二項)

-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 二、 願買之不動產。
- 三、 願出之價額。

● 投標書件

(案由)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拍賣投標書件

(投標人姓名住址)

案由	投標人姓名	職業	住址及通訊處	標賣物類別及處所	標賣不動產	面積及間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動產數量	
				拍賣價格	
				標賣價格	
				預繳保證金額	
投標人(簽名蓋章)					

投標人注意事項

- (一) 投標人須遵照本院拍賣佈告辦理
- (二) 投標人須向本院照標賣價格預繳保證金二十分之一同時領取投標書件依式填寫(數目字須大寫)清楚否則無效
- (三) 投標人將投標書件填就後應照拍賣佈告所定拍賣日期按櫃投入逾期無效
- (四) 投標人應於拍賣佈告所定開標日期來院聽候當眾開標
- (五) 投標人如不明投標程序可向本院問事處或執達員辦公室詢問

(寅) 投標之開示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於公告內載明之公告日時，當衆將票甌啓封，檢點各投標人投入之書件，當場揭示，逐一高聲朗讀，(第八十八條)以杜流弊而昭大公。

(卯) 得標人之確定 此有三種情形：(一) 投標祇有一人，其願出之價額，超過或相等於拍賣之最高價額者，以該投標人爲得標人；(二) 投標有二人以上而願出之價額不相同者，以出價最高之人爲得標人；(三) 投標有二人以上，而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方法定其得標人。(第九十條)

第三章 不動產之強制管理

強制管理，爲拍賣以外之一獨立執行方法。其與拍賣異者，拍賣對於不動產之本體爲之，卽係就拍賣不動產所得價金，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強制管理對於不動產之收益爲之，卽係就管理不動產所得收益清償債權人之債權。對於不動產之執行，除拍賣外，更規定強制管理者，其理由不外下列兩點：(一) 以濟拍賣之窮；(第九十五條)(二) 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如已查封之不動產，因當時市面不景氣，不易覓得買受人，且該不動產之孳息甚多，而債權數額又不甚鉅，若將其強制管理，卽就所得收益已足清償債權，自毋庸予以拍賣，以免債務人喪失其不動產之所有權，縱強制管理程序，不能如拍賣程序之速，債權人完全受償之時期亦稍遲，然至執行終結之日止，仍可收取利息，並無慮其不能彌補其損害也。基上兩種理由，執行法院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自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第一零

三條)以期執行之適合於情事耳。惟本法第一零三條規定之強制管理與第九十五條規定之強制管理，微有不同。即後者須以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爲要件；前者則不必具備此條件，亦得命強制管理是也。茲就關於強制管理之規定分述如下：

(甲)強制管理之效力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第一零四條)蓋強制管理之目的，在就不動產取得之收益清償債權，若猶許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或得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則強制管理之目的不能達，故有禁止干涉及處分之必要，此強制管理之效力及於債務人者也。所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例如強制管理之不動產，爲已經出租之房屋，應負給付租金義務之承租人是也。執行法院爲期達強制管理之目的起見，除禁止該承租人將租金給付於債務人外，並應命其直接向管理人給付租金，此強制管理之效力及於第三人者也。

(乙)管理人之選任 管理人有占有不動產及收取其收益之權，責任至爲重大，人選亦宜慎重，故原則應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例外債權人以管理人所處理之事務，與其休戚相關，爲保護執行債權計，亦可推薦適當之人爲管理人。(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惟可否任用，仍應由執行法院決定，並不受債權人推薦之拘束也。又管理人既負有上述重大責任，難保無因故意或過失，致該不動產本身或其收益，發生損害情事，故爲預防此種弊端起見，執行法院認爲有由管理人提供担保之必要時，得於選定時或管理中命

其提供担保，以重責成。（同條第二項）

（丙）管理之人數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是爲原則，但例外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亦得選任數人。（第一百〇六條第一項）所謂必要，如已查封之數宗不動產，不在一處，事實上又不便兼顧，自得選任數人爲管理人是也。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務，申言之，即應由數管理人全體一致之意思行使職務也。故雖決於絕對多數而未全體一致時，其行使職務應解爲不生效力。但此亦爲原則，而例外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則不受此限制。（同條第二項）例如該命令指定某人行使某種職務，某人行使另一種職務，此時各管理人即應依照執行法院命令指定之意旨，各自行使職務，不得互相推諉或互相侵越。

（丁）管理人之權利 管理人爲強制管理及收益，有占有不動產之權利，所謂占有，包括間接占有而言。例如該不動產已經債務人出租於承租人，該承租人依執行法院之命令，應向管理人直接給付租金時，管理人即不失爲間接占有有人。（民法第九百四十一條參照）又管理人實施占有時，遇有反抗或拒絕者，有隨時請求執行處核辦，或警察協助之權利。惟管理人占有不動產，及請求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並非強制規定，有無此項需要，均由管理人自由決定之。（第一百〇九條）

（戊）管理人之義務

（子）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之義務。

(第一百十條第一項)所謂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前者如房屋修繕費，後者如不動產應負擔之租稅及公課等是。

(丑)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有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直接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義務。(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管理人為執行法院所選任，對於執行法院應負其責，而其所處理之事務，又處處與債權人及債務人有害之關係，故對之均應負報告收支之責任。

(己)執行法院之職務 執行法院實施強制管理，其應有之職務，除選任管理人及命管理人提供担保已說明於前外，尚有其他之職務如左：

(子)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第一百〇七條)所謂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如與承租人締結租賃契約或與保險公司締結保險契約等，執行處自有指示之權。所謂關於管理上職務之進行，如收取租息有無情弊，或保管財產是否適當等，執行處亦有監督之權。

(丑)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第二百零八條)所謂管理人不勝任，指管理人之才具不足，不能盡管理之能事而言。所謂管理不適當，例如出租房屋，收取租金過少，耗用修繕及整理等費過多等是。此皆與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有關，故執行法院均得採為撤退之原因。

(寅)核辦執行當事人對於管理事項所生之異議之當否。此項異議，有下列兩種，執行法院應依

異議人之聲明，依法核辦之：

(1) 債權人對於管理人交付收益之數額聲明異議時，(第一百十條第二項)

(2)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管理人送交之收支計算書聲明異議時，惟此異議，應於接收計算書五日內爲之，否則遷延時日，永不確定，自爲法所不許。(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

(庚) 強制管理之終結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第一百十二條) 此外如債權人與債務人協議在不動產收益外所爲之清償，亦得爲終結強制管理之原因。但無論本於何種原因，苟非經過執行法院之撤銷，要難視爲當然終結。他如強制管理之不動產，若因天災事變而滅失，則強制管理之標的，事實上已不存在，執行法院雖亦得撤銷強制管理，然強制執行不得認爲業已終結。蓋此際債務人如有其他財產，債權人尙得聲請繼續爲強制執行也。又以強制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在債權人僅一人時，固由管理人將收益逕向債權人交付(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爲已足，若債權人有多數時，則應經執行法院之分配，且他債權人對於管理人之收益，亦得聲明參與分配。惟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不得爲此聲明，因強制管理，祇限制債務人管理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之收益，於債務人不動產所有權之本體，並無何等影響，即不得謂債務人除管理所得之收益外，別無其他財產，足供清償也。(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七四號判例 債務人所有地經三次(本法祇須二次)減價拍賣而無人拍定者，因得暫行交由債權人管理，然債權人於管理後，又隨時聲請依最近時價，更新拍賣，原非法所不許。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七九號解釋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承租人不得以押金有無着之虞為藉口，而主張於押金內扣抵，若因此抗不交租，管理人自得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又該租賃物縱經拍賣，其租賃契約，對於拍賣人，仍繼續存在，其押金即可認為對於拍賣人之債權，不能就租賃物之賣得金，主張優先受償。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十八年三月一日訓字第七三二號令 債權僅有數十元數百元，而拍賣財產在數百元數千元以上，或債權有數百元數千元，而拍賣財產僅有數千元者，經過三次減價，債權人無力找價或拒不接收，應依補訂民事辦法(已失效)第十六條第四項，就該不動產發強制管理之命令，其管理得依同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商由自治機關或其所屬職員任之，亦得依十七條第二項，使債權人任之，如債權人拒絕，而又不能指出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聲請執行，即將案擱置，但其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拍賣。

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指字第六八七三號令 給付金錢之判決，其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執

行終了之日止，則於命爲強制管理時，仍應將未償本金部分，繼續算息，至清償完畢爲止，惟管理期中所得之收益，其充當次序，應依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辦理。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指字第六四七三號令（一）依法應令強制管理時，法院應逕命債權人管理，債務人有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原可不問，且縱使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其他財產爲執行，而法院若認依強制管理已足達清償債權之目的者，仍得爲之。（二）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山場，應命強制管理時，其管理人原不以債權人爲限，亦得選任其他適當之人爲之。至債權人不願收受，而請求對於債務人其他財產房屋執行，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已失效）第十六條第三項，原無不可，惟法院就執行之山場，若認爲依管理方法，已足清償債權，且因債權人實有惡意時，則依同辦法第十二條，執行處應兼顧債務人利益之規定，對於債權人爲前項之請求，亦得不爲允許。（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管理人既係由法院委任，其實施管理時，自可準用民法中關於委任之規定。（四）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是對債務人現所居住之房屋，於實施管理時，令其遷讓，由管理人自行招租，固無不可，但債務人如願照當地租價，向債權人繳納租金，爲兼顧債務人利益計，亦可准許。

第四章 船舶之執行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稱動產者，爲不動產以外之物，此爲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

六十七條所明定。船舶非土地及其定着物而爲不動產以外之物，甚爲明顯，則船舶屬於動產無疑。惟船舶之體積大，價格高，性質尤耐久，與不動產類似之處甚多，是以多數國家對於保護船舶之法律，遂常與保護不動產之法律相同。如船舶設有登記制度，及船舶得視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類是，我國亦然。（船舶登記法及海商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參照）其在強制執行法上之立法主義，不盡一致：有以不問船舶已否登記均適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日本是也；有以已登記之船舶，視爲不動產，否則仍爲動產，適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者，德國是也。本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與日本所採之主義無異。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即依海商法第一條規定，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故得準用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之船舶，第一須在海上航行，第二須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者，始得當之。若海商法第二條所列：（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如軍艦海關巡艦漁業巡艦等）（三）以櫓權爲主要運轉之船舶，除船舶碰撞外，均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換言之，即非海商法規定之船舶，其不在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之列，自不待言。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八六號解釋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得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依船舶法第一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爲限。

第四編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者，指對於債務人所有之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而言，換言之，即爲清償債權人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錢請求，而就債務人所有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所爲之強制執行也。此項執行，關係極爲複雜，德日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編內，均有詳密之規定，我強制執行律草案亦然。本法關於此項執行之規定，僅有數條，雖嫌簡略，然大體已具，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而已。

第一章 其他財產權之執行之標的與方法

(甲)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此即第三人應向債務人清償之一定金額，其原因爲私法上之金錢債權，抑爲公法上之金錢債權？其標的爲國內之通用貨幣，抑爲外國之通用貨幣？皆非所問，祇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尚有金錢債權之存在，即可以該項金錢債權，爲強制執行之標的。例如債務人甲欠債權人乙四千元，並無任何動產或不動產足供執行，嗣發見第三人丙欠債務人甲四千元，此時乙即可以甲對丙之債權額四千元，爲強制執行之標的也。(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但亦有限制，即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第一百二十二條)此與本法第五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之旨趣相同。至於家屬之範圍以及所謂生活所必需，已說明於動產執行編，關於查封之限制內，茲不復贅。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 二九五七號判例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因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所明定。但所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係指債務人之本人及其家屬於最低生活限度內所必要之維持費而言。故債務人因勞務所獲之薪金，除維持生活必要費用外，執行法院苟就其餘薪額，酌以一部分供其債務之執行，自非法所不許。

執行法院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應依下列兩種方法為之。

（子）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執行法院為此項執行時，應發兩種禁止命令，第一禁止債務人收取第三人所欠之金額，或將該債權讓與他人或為撤銷該債權等處分，第二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履行清償義務。（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後段）上述兩種禁止命令發出後，其所生之效力，有如下述：（一）債權人即於此時起，得收取與債務人所有同一之權利，此後債務人對於該第三人所為之受領清償及免除債務之行爲，對於債務人享有之權利，不發生效力。（二）債務人即於此時起，不得向第三人要求履行對於自己債權之義務，且對於債權人負有給付與自己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有關書據之義務。（三）第三人收到上述禁止命令後，負有不得向債務人清償之義務，如

違背此義務，不得與債權人相對抗。

(丑) 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交付轉給債權人。上述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之命令，係一種消極作用，在積極方面，並未發生使第三人對於債權人負有直接履行之義務，亦未發生使債權人得向第三人直接收取之權利。故為貫徹強制執行使債權人獲得現實清償之目的起見，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直接收取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所欠之金額，學者稱之為收取命令；或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學者稱之為轉付命令。如因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附有條件或期限，或須為反對給付，以及其他收取困難情形，認為經由執行法院收取，較為適當時，並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交付，再行轉給債權人。(第一百五條第二項)關於收取命令與轉付命令之性質及效果，本法均無若何規定，茲依一般法例及學說所採之見解，分述如次：

- (一) 收取命令與轉付命令之性質 前者為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而以代債務人請求之權利，付與債權人之命令，受此命令之債權人，即為債務人之代理人。後者為就債務人應從第三人受償之債權，依其券面額，移轉於債權人之命令，受此命令之債權人，非債務人之代理人，乃債權之受讓人。
- (二) 收取命令與轉付命令之效果。二者性質之不同，已如上述，故其效果，亦生下列之差異：
- (1) 前者於其收取之金額限度內始有消滅債務人債務之效力，例如債權人受四千元之收取命令，僅向

第三人收取二千元，祇能消滅二千元之債務，其餘二千元之債務，仍然存在，並應由債務人負責清償；後者為權利之讓與，債權主體根本變更，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即於轉付債權所存之限度內消滅。(二)前者未與債務人脫離關係，故不負因收取命令所得債權之危險；後者與債務人脫離關係，如第三人不為支付，其危險應歸債權人負擔。(三)前者或因事實障礙，一時未得收取，其後情事轉變，尚得更受收取命令；後者債權人不得拋棄因轉付命令所得之權利，而更受收取命令。債權人所受上述之收取命令或轉付命令，學者有主張他債權人不得再為參與分配之聲明者，其理由謂執行法院已發收取命令後，其收取權完全屬於債權人，或已發轉付命令後，其債權即完全移轉於債權人，若他債權人得參與分配，則無異於對債權人而為執行，(見康煥棟氏著強制執行法通義第二三三頁)持論甚當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 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雖得為執行之標的，但執行法院，除發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該金錢債權，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外，祇得更發命令，許債權人收取該金錢債權，或將該金錢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固未嘗不可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再轉給債權人，但第三人不支付時，仍須債權人對於第三人得有確定之給付判決，或其他之執行名義，始得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最高法院二十四年抗字第二六〇〇號判例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務，原為屬於債務人之財產執

行，法院爲執行便利計，自得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以資清償。

司法院院字第一五八一號解釋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選擇執行請求權，不得由債務人任意以某特定財產，強供執行。至銀行股東所未繳足之股款，係屬銀行之債權，得爲執行之標的。

(乙)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此爲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其原因爲基於債權或基於物權，其標的爲動產抑爲不動產，亦非所問，祇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尙有此項請求權之存在，即可以之爲強制執行之標的，例如債務人與第三人因租借或買賣關係，(債權)或因所有權關係，(物權)有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是也。執行法院就此項標的執行時，應依下列各方法爲之：(第一百十六條)

(子)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所謂處分，例如將所有權讓與於人，或就動產設定質權，或就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是。所謂交付或移轉，例如將占有之動產，交付債務人，或將所有之不動產，移轉於人是。此類行爲，執行法院皆得以命令禁止之。

(丑)如認不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照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如何始得爲適當，應依事實認定之。所謂依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者，即以拍賣或變賣之方法，使債權人就因拍賣或變賣動產所得之價金而受清償也。所謂依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即以拍賣或強制管理之方法，使債權人就拍賣不動產所得之價金，或管理不動產所得之收益，而受清償

也。此均應由執行法院辦理，故執行法院祇得對第三人發交付命令，不能如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執行，而對債權人發收收命令或轉付命令也。

(丙)債務人所有前二編及前(甲)(乙)兩項以外之財產權。前二編所述之執行標的，一爲動產，一爲不動產，前(甲)(乙)兩項所述之執行標的，一爲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一爲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所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此則以上述以外之財產權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此項標的，範圍甚廣，如著作權，出版權，專利權，商標權，鑛業權，漁業權，水利權，及以勞務爲標的之債權皆屬之。執行法院爲此項執行時，應準用前(甲)(乙)兩項所述之執行方法，分別發禁止命令，收取命令，或移付命令。惟禁止命令，有時禁止債務人處分其權利，有時禁止第三人向債權人清償或交付或移轉，此類財產權，如著作權專利權等，並無關係之第三人，則祇對於債務人發禁止命令爲已足，此則與前(甲)(乙)兩項之執行方法，不能盡同者。同時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債務人將該項權利，讓與他人，或命令將債務人之權利，交付適當之人，實施管理，而以讓與所得價金，或管理所得收益，清償債權人之債權。(第一百十七條)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八九號解釋 鑛業權之強制執行，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關於不動產執行各規定辦理。

第二章 各種命令之送達與通知

執行法院依本法第一百五條至第一百七條規定所發之各種命令，非經依法送達於應受送達人，則命令之效力，無從發生。此項應受送達之人，爲債務人與第三人，如無第三人時，（如就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執行）則祇對於債務人爲命令之送達。已爲送達後，更應通知債權人，使其知悉送達之事實，以便於受收取命令時，即可憑此通知開始行使其收取之權利。惟債權人之通知，毋庸依送達方法爲之。（第一百八條）

第三章 命債務人交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書據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第一百二十一條）此與本法第一百〇一條之規定同一旨趣。所謂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之書據，執行法院應命其交出者，例如第三人向債務人借貸，立有借據交債務人，如以該借款爲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應命債務人將該借據交出。又如第三人爲銀行時，如以債務人在該銀行之存款爲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應命債務人將該銀行存款憑摺交出。又如執行之標的，爲向第三人請求移轉房屋或土地等項之不動產權利時，關於證明

該項房地權利之契據，憑單，登記證書，土地執業證等書據，執行法院應命債務人一併交出。若債務人拒絕不交，執行法院自得運用其強制力，向債務人取出，或以公告方法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爲無效，藉杜日後意外之糾紛，同時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以資證明。

第四章 第三人聲明爭議

第三人接受執行法院之禁止命令或轉付命令後，對於該項命令所載之債務人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承認其存在，以及數額並無爭執，即應遵照辦理，並不發生若何問題。若（一）於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例如原無該項債權或財產權，或雖有之後因清償或其他原因，已歸消滅。（二）或雖承認其債權或財產權之存在，而於數額有爭議，例如債權與財產權之數額，與該命令所載者不符。此時第三人爲維護自己權益計，自得向執行法院聲明。惟此項聲明，應於接受各該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爲之，方爲合法。倘逾越十日期間，始行聲明，或雖在十日期間內聲明，而未提出書狀，均難生聲明之效力，即應視爲承認其債權或財產權之存在，以及數額並無爭執也。（第一百十九條）

第五章 債權人提起訴訟

第三人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提出聲明時，債權人如認其所爲聲明係屬實在，執行法院應即將所

發命令撤銷或更正之。若債權人以第三人聲明否認債務人之債權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之爭議，爲不實在，均得向管轄法院對該第三人提起訴訟。又因此項訴訟，在權利義務上與債務人亦有關係，故同時應將提起訴訟之事由，通知債務人，但債務人所在不明，無法通知者，不在此例。至所謂管轄法院，指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當不以執行法院爲限，因執行法院未必即係有權管轄本件訴訟之法院也。

第五編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物之交付請求權者，謂債權人依所有執行名義有請求債務人以動產或不動產其物自體爲給付之權利也。此與前述第二編對於動產之執行，及第三編對於不動產之執行不同。蓋前二者之執行，以金錢給付爲標的，其執行方法，卽在以拍賣或變賣所得價金，或強制管理所得收益，清償債權人之金錢債權。本編執行之標的，專在動產不動產其物自體之交付，例如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返還借用之書籍，或返還租用之土地，此時祇令債務人將應返還之書籍或土地之自體交付債權人爲已足，所有拍賣變賣或強制管理等執行方法，均無適用之必要也。茲將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方法，述之如次：

(甲)動產或不動產爲債務人占有者，分述如下：

(I)動產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者，債務人如不遵命交付，此項執行方法，卽由執行法院使用強制力，逕向債務人取出，轉交債權人。(第一百二十三條)

(II)不動產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者，債務人如不遵命交出，此項執行方法，卽由執行法院使用強制力，將債務人對於該不動產之占有解除，一面將該不動產點交債權人，使其占有。

(第一百二十四條)

(乙)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 債務人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如爲第三人占有者，此時執

行方法，即應由執行法院命令債務人將其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移轉與債權人，使債權人得直接向第三人行使交付之請求權，藉收簡捷之效，但一面仍須通知第三人，俾得遵照辦理。

(丙)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之準用 本編之執行，係以物之自體爲執行標的，雖與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執行，係以金錢給付爲執行標的者有別，但二者皆以動產或不動產爲執行之客體，則無不同。故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自得準用。至準用之範圍，除其性質不適用於本編之執行及本法第五章已有規定者外，如爲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情形，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如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檢查啓視，以及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或遇有反抗時，得請警察蒞視或協助，並第五十四條於查封時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等，皆得準用。又執行動產之交付，如債權人不到場，不能即時轉交時，則第五十九條關於保管之方法，亦得準用之。如爲第一百二十四條之情形，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如第七十六條之揭示封閉，第九十九條之得請警察協助，第七十七條於查封時應作成查封筆錄等，皆得準用。又執行不動產之交付，如債務人應交出關於該不動產上之一切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則第一百零一條，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等方法，本法第五章既無除外之規定，應解爲亦在得準用之列。

舊例備考

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九五號解釋 執行名義係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該物如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執行法院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中略）惟第三人如有爭執，可由債權人對於第三人訴請其交出，在未經判決確定前，不能逕予強制執行。

第六編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者，謂債權人依所有執行名義有請求債務人行爲或不行爲之權利也。行爲者，即作爲也，亦積極行爲也。不行爲者，即不作爲也，亦消極行爲也。積極行爲，有可代替者，即行爲之主體不專屬於特定之人，債務人不履行該行爲時，得使第三人代爲之行爲也。有不可代替者，即行爲之主體，專屬於特定之人須由債務人自爲該行爲，非第三人所得代爲之行爲也。此種權利之強制執行，係以債務人之行爲或不行爲爲標的，與以金錢給付爲標的及以物之交付爲標的之強制執行均不相同。茲就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方法，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章 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甲)可由第三人代替之行爲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例如執行名義係命某營造廠(即債務人)建造房屋，而某營造廠不爲履行，執行法院即得因聲請或依職權命其他營造廠(第三人)代爲建造，其所需之費用，原應由負有履行該行爲義務之債務人負擔，執行法院應酌定相當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出，遇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同條第二項)如債務人不預行支出，亦可命債權人墊付，再由債務人歸還，倘債

務人不為歸還，債權人自可本諸執行法院前次所發命令為執行名義，向債務人追償，如對於數額發生爭執，即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乙)不可由第三人代替之行爲 此有兩種情形，分述如下：

(I)不可由第三人代替之行爲得為強制履行者。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得代為履行者，例如命債務人提出計算書，報告書，或證書等行爲，祇債務人可以履行，他人無法代替，如債務人不為履行，執行法院得任依下列一種方法，實施強制執行，即(一)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例如限於一個月內履行)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二)或處債務人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或兩種方法，同時併行，(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強制其履行。賠償損害之數額，應依案情之重輕，由執行法院酌量定之。過怠金之性質，為一種行政罰，並非刑罰，處過怠金之次數，本法未設有限制，如經處以過怠金，債務人雖遵照繳納，而仍不履行義務時，多數學者均主張可繼續處以過怠金，至達到履行義務之目的為止，惟每次所處過怠金，不得逾千元，是應注意者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亦為非他人所能代替之行爲之一種，並得為強制履行者。除適用上述間接執行方法以促其履行外，得用直接強制執行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所謂交出子女，例如夫妻離婚後，妻於六個月後，產生子女，前夫提起交出子女之訴，妻受敗訴之判決，即為負有交出子女義務之債務人是。所謂交出被誘人，例如和誘或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行親權人或監護人，提起交人之訴，該和誘或略誘人受敗訴之判決，即爲負有交出被誘人義務之債務人是。關於此種執行，學者間意見紛歧，有謂人爲權利主體，非物可比，子女或被誘人，均不能爲強制執行之標的者；有謂應交出之子女，如爲嬰孩，即不能行動，與動產無異，應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者。雖各有相當理由，但此種交人之債務，既非以人身爲強制執行之標的，而其行爲之性質，又頗與命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相類似，故本法以之列入關於行爲或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範圍內，亦不準用動產執行之規定。惟被請求交出之本人，不願受債權人之請求或有特殊情形，不能或不宜立於債權人監護之下者，學者有主張仍不得執行者，（見康煥棟氏著強制執行法通義第二四七頁）於情理上亦尙可通。

（II）不可由第三人代替之行爲不得爲強制履行者。此指夫妻同居之判決而言，按夫妻同居之義務，惟債務人本人始能履行，絕非他人所可代替。縱夫妻同居之判決，亦爲給付判決，但人身不得供強制執行之標的，爲各國法律所公認，故此種判決，不得以之爲執行名義。所謂人身不得供強制執行之標的者，即不得對之直接執行也。蓋以直接執行，非釀成變故，即促其逃亡，甚至助成債權人之犯罪，（如債權人以禁錮方法，妨害債務人之自由，或以強暴手段，傷害債務人之身體。）於事無益，爲害反鉅故也。因之間接執行之方法，如命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或處債務人以過怠金等，自亦無准許適用之餘地。（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然則將如何處理歟？依歷來解釋例，除以和平方法，勤加

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其他執行方法。

舊例備考

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六八六號解釋 查過怠金之性質，本為督促債務人之履行，若既處過怠金，而仍不為一定行為，於法並無不得再處過怠金之限制，惟於赤貧無力而不能繳納者，解釋上尚難認有他項救濟方法。

司法院院字第九三號解釋 夫妻同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執行，除以和平方法勤加勸諭，或使其自行調解外，別無執行方法。

司法院院字第四七六號解釋 按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所章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牴觸。

附部令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八七五〇號令 附帶民事判決交人案件，債務人若延不履行，可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已失效）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且債務人管收期滿，如有管收之新原因，亦得再行管收之。惟債務人如確有履行不能之情形時，自應准予保釋。又無論債務人是否有履行可能，如來呈所擬以債務人之費用登報或其他方法懸賞，使第三人報告，亦為便利執行之方法，自屬可行。又

勸諭兩造和解，亦屬終結執行之方法。總之，此類案件，應如何處理，方得達到判決目的，須審酌該案件具體之事實，執行人員，職務所在，自應隨時酌量情形，設法辦理。

第二章 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執行

執行名義，有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者，有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前者以容忍他人之行爲爲標的，例如執行名義命債務人在其所有土地上負有容忍債權人行使地役權之義務是。後者以不行爲爲標的，例如執行名義命債務人負有不得越界於債權人土地上建築房屋之義務是。債務人如拒絕債權人在其所有土地上行使地役權，或繼續越界在債權人土地上建築房屋，即屬違反義務，而爲債務之不履行。此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債務人，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同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担保，以備將來賠償債權人損害之用。至管收之期限，不得逾三月，如有新管收原因發生，得再行管收一次，以及其履行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等，均已說明於第一編債務人之管收章內，可資參閱。（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三章 命債務人爲意思表示之執行

命債務人爲意思表示之執行者，即藉債務人之意思表示以發生一切法律上之效果，而以債務人表示

一定之意思爲標的之強制執行也。此項執行名義，以判決爲限。債務人依照判決內容負有爲一定意思表示之義務而不表示者，應自該判決確定時，視爲該債務人業已爲其意思表示，申言之，即認其判決足以代債務人之意思表示，學者稱此爲法律上擬制方法之執行。例如判決內容，命債務人爲讓與債權之意思表示，或爲以設定質權爲目的之意思表示，使債務人不爲此項之意思表示，則判決一經確定，該讓與債權或設定質權之契約，即爲成立，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例如雙務契約，債務人負有履行某項義務，債權人對之亦負有對待給付之義務，即債務人須已受對待給付後，始應爲一定意思表示之情形，自法院就該債權人已爲對待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担保而給予證明書時，始視爲該債務人業已爲其意思表示，亦無須更爲其他執行行爲。（第一百三十條）

第四章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

何謂繼承財產，何謂共有物，以及繼承財產之分割，與共有物之分割，民法上均有詳細之規定。本章所述者，專就二者分割之法律關係，經取得有一定執行名義者，執行法院應如何實施強制執行是也。又二者在法律上之關係，雖有不同，但其分割，則無二致，故本法將二者分割之執行，規定爲應適用同一之方法。茲就其分割之執行方法，析述如次：

（甲）財產總額核算分配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應先將應行分割之財產總額，核算

清楚，然後依照執行名義所載比率，分配於各當事人。例如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全部數額，經核算爲土地一萬元，房屋八千元，及某公司股票六千元，共值二萬四千元，按照執行名義所載，應由繼承人甲乙丙或共有人甲乙丙各分得三分之一，即依此比率分配於甲乙丙，各得價值八千元之土地房屋及股票是。若因原物不便分配時，或變價分配，或以金錢補償，均無不可。或因分割之標的物種類複雜，數額繁多，不易分配，有鑑定之必要時，執行法院並得命鑑定人鑑定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乙）給予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此項證書，應載明各人分得部分財產之種類，及該部分之權利移轉，分別給與各當事人，各當事人領得此項證書後，即可享有該部分財產之專有權利。（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上之權利證明書據，如房地權利之契據執照憑單糧串登記證書股票等，應先命執持人先行交出，隨同權利移轉證書，分別給與各當事人，此屬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者。如遇有抗不交出情事，即依職權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各當事人，亦非絕對不可行。

第七編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假扣押假處分意義，已說明於第一編總則強制執行之基本章執行名義之種類內，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裁判，及其效力並撤銷等，均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本編所述者僅屬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程序耳。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應依職權執行，為本法第五條但書所明定。且其執行，並應於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第一百三十二條）皆以其有迅速之必要，藉以杜絕債務人減損，滅失，或變更執行標之物之機會，期達保全日後強制執行之目的也。

第一章 假扣押之執行

（甲）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均應提存。假扣押僅在保全日後強制執行，並非使債權人即時得收清償之效果。故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以待日後終局判決確定，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再為應否給領之決定也。（第一百三十三條）

（乙）假扣押之動產，非有特別情形，應暫不拍賣。假扣押之動產，固應由執行法院妥為保管，如其標之物之價格有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在債權人未經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之執行名義前，

執行法院亦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第一百三十四條)此項立法意旨，與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六十條之規定不稍異也。至假扣押之不動產，在施行登記區域內，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以資保全，自不待言。

(丙)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應發禁止債務人處分清償之命令。此係準用本法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結果。所謂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即(一)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第一百十五條)(二)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第一百十六條)是也。對於此項權利，執行假扣押時，執行法院自應分別對於債務人發禁止其收取或處分之命令，對於第三人發禁止向債務人清償之命令，至債權人之收取命令，及第三人之轉付命令，則絕對在不許准發之列。因假扣押執行，僅在保全日後強制執行，此時固不得命債權人收取及第三人轉付也。

(丁)假扣押之撤銷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條及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者，計有下列三種情形，即(一)債權人不於命假扣押之法院所定期間起訴；(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假扣押之情事變更；(三)債務人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担保，或將請求之標的提存是也。假扣押如具備上述各種原因，則假扣押之目的已不存在，債務人自得聲請撤銷，執行法院於有撤銷之裁定後，即應將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予以啓封，所有扣押之物，(包括金錢)亦應一併發還債務人收領，以終結假扣押執行之程序。

(戊)假扣押執行之準用 假扣押之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第一百三十六條）此蓋以假扣押之標的，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與以金錢給付為標的之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相同，故除有特別規定外，均得準用之也。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七號判例 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設，其假扣押之範圍，有不能超過應執行之範圍。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三三號判例 假扣押之裁定，雖經債務人提起抗告，並不停止執行。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三四號判例 假扣押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而設，應以足供將來執行之相當財產為已足，其有抵押權之債權，如抵押之財產，已足供將來執行，自不得更就債務人其他財產為假扣押。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六九號判例 典權得為假扣押之標的，在法律上並無疑問，執行假扣押時，須查封所典房屋，亦屬執行程序當然之事。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二二八號判例 法院就債權人聲請，就其未起訴之案件而命假扣押者，於命假扣押後，固得因債權人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惟此裁定，乃基於債務人之聲請，即因債務人向法院為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而法院依其聲請，向債權人定起訴之期

間，債權人不於此期間內起訴，法院始得因其未遵照所定期間起訴，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若債務人並未為此聲請，自不得因債權人未起訴，而謂法院未為裁定撤銷假扣押為不當。

最高法院二十三年抗字第一五〇六號判例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為強制執行等情形，不得為之，若扣押債務人之一部財產，已足清償債權人而有餘，即無將債務人全部財產予以假扣押之理。因假扣押制度，為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得受清償而設，其實施假扣押時，自不能不以債權之數額為限。

司法院院字第三六二號解釋 如果假扣押之物，價額有減少之虞，於將來執行恐生影響者，得因聲請將其物拍賣，由假扣押法院，提存賣價。

司法院院字第四四七號解釋 假扣押假處分，係保全程序，祇須合於假扣押假處分之條件，即可依法聲請，與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別為一事，毋庸先經調解程序。

第二章 假處分之執行

(甲)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假處分係以金錢以外之請求保全日後強制執行為目的，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其情形有二：(一)關於係爭物之假處分；(二)關於係爭法律關係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三十四條參照)前者之例，如於土地所有權未經確定前，暫時禁止當事人在其上建築房屋是。後者之例，如夫妻關係未經判決前，禁止夫權之

行使是。所謂係爭物，指訴訟關係中爭執之標的物而言。假處分之裁定如係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第一百三十七條）申言之，即法院爲防止係爭物現狀之變更，有選任管理人管理之必要，債務人不將係爭物交付或移轉於管理人時，執行法院應以強制力，解除債務人之占有而使管理人占有之也。

（乙）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所謂命令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裁定者，例如命令債務人給付扶養費之裁定是。所謂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之裁定者，例如禁止債務人於債務人土地內起造建築物之裁定是。所謂法院，指爲假處分裁定之法院而言，非執行法院也。此項裁定，須由爲裁定之法院送達於債務人者，因其內容爲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非使債務人有知悉之機會，無從發生執行之效力故也。（第一百三十八條）

（丙）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此項裁定，必須由爲裁定之法院揭示者，蓋恐債務人與善意之第三人爲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權利之行爲，致使假處分之目的，無從達到也。其裁定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送達於債務人，以及在施行登記區域內，並應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更不待言。（第一百三十九條）

（丁）假處分之裁定，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担保而撤銷。此爲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所規定，所謂特別情事，例如就財產關係所爲之假處分，則債權人縱受損害，尙可以金錢賠償。故

得許供担保而撤銷。若就非財產關係所爲之假處分，如交付子女等，自不應因債務人之供担保而撤銷，蓋以此種損害，在性質上無法彌補故也。

(戊)假處分執行之準用。假處分之標的，與假扣押之標的，雖各有異，但均爲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而設，則無不同。故關於假處分之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之程序。(第一百四十條)

舊例備考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七〇七號判例 依假處分所保全之給付，如係代以金錢，債權人亦得達其債權之終局目的者，即可認爲有民事訴訟法上所謂特別情事，法院自得許債務人供担保而撤銷假處分。

附錄

強制執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

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担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

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

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

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卽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担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担保，無相當担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担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担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担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份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第三十條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日期，於分配期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

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爲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爲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份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

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為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

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

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為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担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爲不足而爲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結束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揭示。

二、封閉。

三、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份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

用時，其他部份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份。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

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

，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一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〇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份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份比例定之。

第一〇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〇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〇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担保。

第一〇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〇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〇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一〇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一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

明之。

第一一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一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一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一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一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一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爲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一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爲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一九條 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二〇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爲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二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二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二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二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二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二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爲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二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第一二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二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

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担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三〇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為自判決確定時已為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担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為已為其意思表示。

第一三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三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為之。

第一三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三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

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三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三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三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系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三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三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四〇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四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四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管收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對於債務人或担保人之拘提管收，除強制執行法及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三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拘提之理由。

三、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第四條 拘提由執達員執行。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及書記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管收之理由。

第六條 執行管收由執達員將應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條 債務人或担保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於管收後者，應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六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八條 管收所應單獨設置，未單獨設置者，應與刑事被告之羈押處所隔離。

第九條 被管收人之管束，以維持管收所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管收人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訊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管收所得監

視或檢閱之。

第十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法院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十二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法院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十三條 被管收人已就債務提出相當担保，或管收期限屆滿，或執行完結時，應即釋放。

第十四條 因管收而支出之飲食及其他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第十五條 各法院每屆月終，應造具管收報告書，呈報司法行政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錯誤	改正
第五頁	等七行	乃專指狹義之民事上強制法而言	乃專指狹義之民事上強制『執行』法而言
第七頁	第三行	此關係稱爲強制執行『。將』法律關係	此關係稱爲強制執行『的』法律關係，
第一二頁	第八行	所『謂』國家處理民事訴訟之權限	所『有』國家處理民事訴訟之權限
第二二頁	第九行	以創設法律上某『稱』效果	以創設法律上某『種』效果
第八六頁	第十行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八七頁	第八行	又同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	又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
第八七頁	第十行	該則之規定近於混雜	該『規』則之規定近於混雜
第一二七頁	第四行	依同『法』第二項規定	依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三二頁	第六行	即因此必要而設『此』規定也	即因此必要而設『之』規定也
第一三四頁	第一行	原係國稅與公課	原係『因』國稅與公課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出版

強制執行法新論

全書 一册

定價 精裝三元五角 平裝二元五角

外埠 酌加 郵費

著 作 人

方 俊 傑 律 師
上海白爾路十八弄十九號

發 行 人

方 俊 傑 律 師
上海白爾路十八弄十九號

印 刷 所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 經 售 處

上 海
北 三 河
首 馬 南
路 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分 經 售 處

北 平 長 沙 南 陽 香 港 衡 陽 武 漢 沙 市 皇 后 大 街 南 陽 街 琉璃 廠 街 武 成 路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7543B

